



上海图书馆藏书

第一條

●●戒嚴法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

第二條 飛嚴之地域分為三種

戒嚴或使宣告之

警備地域 接戰地域

第三條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進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

接戰地域為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警備地域為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等戒之地域

第四條

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飛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

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

現行法冷輯覽 軍政

> 1377 Z

第七條 司令官分遣隊隊長或艦隊司令長官艦隊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飛嚴時須將飛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 司 · 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為 限

一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城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進用之

第九條 之司令官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

第十條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合官之指揮 前 條第 在接 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一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第十二 第十一 條 條 接戰 於接戰地 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 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 案件 崩 軍政執 注: 處審判之

第十三 件 亦 條 軍 對於第 政 執 法處審判之 十一條之審 一判不得控訴及上

四 飛嚴 集會結 地域 祉 或 內司令官 新 齨 雛 有執 誌圖證告自 行左列各款事 等之認為與時機 件之權因 有 35 妨 九 行 所生之損 害不 H. It 得 有 柳 請 求照

μſ 供

現行法冷輯覽

防各隊

公會同

辦理者應由

[都督巡按使協議行之隨時呈報

都

使咨陳陸

軍部核辦但支用民政經費編設之警備除不在

此

限

因維持

地方治安需

陸軍

巡

品因時
令其 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 不 止 ·論畫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査之 陸 退 H 海之交通 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 其輸出 四 拆閱 Ξ 郵 檢 信 查私 電報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 人人民 有 Ŧi. 鎗 之動 **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 檢 產不動產 查出入船 舶 及 七 其他物品 他 接戰地域 危

險

或

於前 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 無鄭之

第 十七條 十五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 條 本法自 戒 戒嚴於解嚴宣 嚴之情事終止 公布日施行 一告後 一時應 失其 即爲解嚴之宣告 効 力

應遵批 未設都督之省分以管轄全省之護軍 一个另案辦理外均歸巡按使管轄凡各該隊之支用軍費任用軍官裁 陸軍節制之統系辦事之權限均依 使或鎮守使 現行辦法 行其 由主管部署及各都督隨 (職務 巡防警備等隊除 淡湖 時呈容分別辦 練等事均 因 特 由 別情 理其 巡 按 形

督對於本省巡防警備等隊遇必需調用時得會商巡按使調遣 大總統 置報明陸 Ŧī. 巡按使遇有緊急事 軍部 参謀本部

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本條例 旅時 亦 得 商調 陸 軍 都督對於此項商調事 項應呈報 大 總統并報明 陸軍部參謀本部

中國 紅

自公布日

施

行

第 條 中國紅 一十字會條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十字會依陸軍 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

分任販災施 療及其他救護事 官

第二條 總會 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 中國 中 衂 紅 紅 十字會設總會於 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

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

二人輔

助會長

辦理一切會務

就救護人材並儲備

救護

材

料

第四條 就任 並 五山會 中國 紅 長 (報明內務陸軍 一十字會會長副會長 海 軍各 由 部 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

總會 **分會長就所在** 轉陳 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

第五 條 海 軍 部 # 中 鹵 阚 及 紅 內 紅. 務 字十會須於每年 十字會之資 產 及 賬 一月以 海得 山陸軍 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 部 海 軍 淵 內 務部各就 **奶所管事** 項隨 方長官餘 時 派 均陳 員 檢

十字會 戰 時 隨 軍救 頀 人員之待遇 與軍 同 救護隊之編 制及 其服裝之定式暨

第七

#

囡

紅

第八條 中國

第九條 陸海 及 軍部 一用品例辦 中國紅 轉飭 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舶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 支給 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 理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

大総統

條

中國

紅

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佐補官令三年九月二十四

日公布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留學外國士官學校)或他項同等之軍佐學校 陸軍官佐補官分除補叙補升補轉補 四 項

業生充學習官期滿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堪以授官者按照所

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或少尉同

(留學外國軍佐學校)畢

期滿 等官為除 者依 本介除 補 但 軍醫司樂得以醫藥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時 補

現行法冷輯覽 准 尉 立 有 戰 功 並 軍政 具有少尉之學識經驗由 部查考照准 後得升 補少尉

 \mathbf{F}

彩為叙補

自 少尉以上各官佐於具有一 定之資 格者補以升級 為升

第四

第五條 自上校以下各級軍官於具有憲兵學識者准酌改相等憲兵官為轉 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欵資格之一者不得 升補 補

自 |補官日期起算實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佐扣足二年中等官佐扣足三年上等官佐無 年限已滿

Ξ

定

第 宅 條 有 Ë 戰 級軍職出缺時 時建立 實任軍職限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陸軍部查核相符者 一殊勳人員得不拘升補之期限

第八

條

補官之分別如

左

曲 [陸軍部補授彙案呈報 上等官佐 特補 中等官佐 簡補 初等官佐 腐補 四 准 尉及相當

軍

第九條 本合自公布日施行 · 衞生材料本廠條例二年一 月四日公布

第 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設於北京隸屬陸軍部司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造採備

二條 及品 **四質審査** 陸 軍 衛 衛 医生材料 生材料本廠分四課如左 本廠得設支廠支廠之位置及定數以陸軍部合定之

務 譕 製造課 審 查 課 保管 課

第四 £ 條 副 陸 軍 衛 課長 生 材 料 課 本 員 櫥 常 職 員 如左

以 上各 職 員之官 階 依 附 表定之

第

Ħ.

總

理

務

並

寍

督 珋

支廠

條 條

副 廠

官

Ā

承

廠

長 脳

之命整

補 各

助

事

務

第 第 條 條 課長 四 承 廠 長之命掌理 課事 務

條 條 課員 各 支 軍 敝 衛 十二 Ż 生 人至 分課應參照第 材 料 支廠各置 十六人承 支廠長 三條 上官之命 辨 一人 理 111 分 承 珋 依 時宜 廠 各 L 課 之命 得 事 不全設 務

主管該支廠

事

務

第

+ 7 條 軍 絠 生 材 料 本廠 及支 廠 因 技 狮 Ŀ 芝必 要得 涨 置 聘 員

條 聘員 軍 衛 軍 士: 生 及 材 僱 料 員之定數 本 敝及支廠 Ñ 陸 爲 軍 綵 寫 部分定之 文 伴 助 理 熫 務得 荊 僱員

及衛生軍

士

第

第 第 第

+ + Ť

條

各

支廠

職

員

Λ

數不得越

渦

水

廠

職

員

定數三分之二以

Ŀ

第 第

Ì. 四

本

條

例

Ħ

行

陸

軍 條

衛

4

材

料

本

廠 公

職 布

員 H

表 施 +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七

第第	記附課	保	審	製	總	副	厰	職
		管	査	造	務			
篇篇隆	各	課	課	課	課			
「篇 敬禮」	各支廠職員官階照本表遞低	長	長	長	搓	官	長	名
脸則節	職三	=	=		=			官
二 在	皇 等		- Astr	三			等司	
=	具官階照本表遞低一級	等軍器正	等司	等司樂正	等軍需正	等司樂或相當文官	等司樂正	名
月十十	照本 正	器	司藥正	樂	需	郵	Œ	
四	表際	或	JF.	或	Jr.	以相		
日	低 正	或司	五	或相當技術官		當	}	
布		樂正	套	拉技		官		
	級一直	k		術				
	路	E	目!	B				.
	JE.	1		뫀				
		1 1	5					
	等							1
	車路							
	司							
	樂軍							
	100							
	獣							
	及							
	相党							
	技							
	等軍際司樂軍需獸器及相當技術官							
	B	1						
l		1	<u></u>		'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第三篇 儀節 第二章 第一章 第四章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衛兵之敬禮 通則 軍人之敬禮 行進間之敬禮 停止間之敬禮 室內之敬禮 教練問之敬禮

書館屋

九

現行法分輯覽

軍 一禮節

第六章

迎送軍族

陸

第一 篇

則

第一 條 凡 陸軍軍 總

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甲 R 一稱為軍 本令規定之名稱 人係指著 如左 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幷准尉士兵而言

凡稱 凡 凡稱為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為上 為軍官者除別 一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 有規定外均含有軍 官同等官

凡稱為軍隊係指軍 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

凡稱為衛 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戌衛兵而言稱為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即稱為帶隊官

庚 條 凡 稱 對 於外國 爲 野戰 一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野礮兵(含有騎砲兵在內下同)及山砲兵而言

第 下應 四 對之行 軍 一官執 職 務 行 相當之禮 Ŀ. -級職務或 節

准

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

官見習軍器官

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 部

芗 H

第六條 軍官 候補 生 軍 需軍 ·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 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

第七 | 均行兵卒之敬 渡 步兵之禮 節

條 重 砈 兵隊 中緊駕者 崩 野砲 兵之禮節徒步者 則用

篇 敬禮 第八條

凡

軍

À

,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體節

鹂 應俟受禮 一人除別 者答禮完畢後方 有規定外對於 為禮 业

第九條

軍

上官

均應

行

禮

上官

應即

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

相行禮凡行

第

章

通則

第 第 第 千一 十條 一條 條 凡 軍 對於海軍軍人 **JL** À 軍 八相遇 À 八對於 一若官階等級不易辨 紥 《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 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 別之時均應 是否 行 身著制 不分先後互 灩 服 1 應行禮 和行 禮

第十三 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軍人則先向

高 級

者

行

澗

再

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

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 第 十五 十四 條 族官 軍 旂 除對於大(副)總統及祭典外獎不行 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 時應隨同行禮外 삞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八其餘概

不行禮

現

行法 政

|於大(副) 總統 |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外概不行禮

條 凡 對 之軍

第 十八 凡 大関 在 随 扈服 整列 務中之隨扈兵除 隊除 |對於大(副)總統及閱 別有 規定外概不行 兵者外概不行 澗 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 心

第 十九 度 PL. 軍 行 鹏 Ż 條 軍隊 (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 FL 凡軍人 軍隊及衛 .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 (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 兵在 停止 間 (本條前 行 敬禮 時應 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目迎 日送如應舉刀或舉檢時即於動 禮

頭向左(右)轉 一向受禮者注目 開 抱刀及槍放下之動 **冷再將頭部轉** 河正 面岩就 抱刀持槍

作完

畢

姿 後 不 拘

限

轉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 禮或祇 偨 行 凡 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Ň. 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 IF. 禮 時 則依 向左(右)看」之口令為目迎 則每一營行 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介頭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第一 節 凡居室裝室辦公室接待室均謂之室內其衛 室 一內之敬

第二 + 껄 條 宝 内 之敬 M Ĭ. TE. 间 受禮者注 將 體之上 部 削 傾 約 + $\dot{\mathcal{H}}$ 一度以 右 Ŧ

美所屋廊

下炊爨場及馬

脥

等均為

持

裏向 М βŊ 於 右股佩刀時 將刀柄向 後 Ţ. 提鞘 兩 環之間

第二十七條 前傾 約三 一十度 凡 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六條

凡晋謁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

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時上體須

然但士

兵

持

槍 A

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五

Ź

上官之室應先在

三室外脱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

之處將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 早 遞物件於 上官 時 應照前條行 禮再至 適宜

帽

夾 於

其有應取 左脅以右 回 手 信 ,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 :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 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 (如委任

狀

補官執

照及勳章等)

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鎗者則將鎗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

持物左手披閱

凡受領 命令訓介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

第三十條 問答均應起立 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 軍官 入士兵之室內則不 ·拘前條由先見者 石城行禮 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 原位 取

十三

Œ 立

IE

現行法分輯覽

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卽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條 第二節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條 ·凡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 倾

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擡

第三十三條 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軍官 |抱刀時對於大(副 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者均應行搬刀禮其餘均就抱刀

第三十四條 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士兵持鎗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對於大(副)總統及軍 旗

Ŀ |刺刀舉鎗 (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對於 八上官

行進 間以正 步 前 進 向受禮者注 B

让問 將體之上部微向前 對於軍 官則舉銳或 餺 向受禮者注 駅 力並 日迎 目 自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鎗或抱刀之姿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鎗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 禮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陳一切禀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 在途上過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 在野外禀陳大(副)總統時應至距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禀 去

大(副)總統輪 待車駕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為禮畢 |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 |行進間四軍旗(未捲束裝套時 下同)或上官或在其傍通過時軍官則仍 以就行進

屬隊長 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所

一十九條)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

行 一禮然 後前 進

第四 十條 A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 Ŧ 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 如何 '均應向 心之行禮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條 只由帶隊官答禮 現行法分輯覽 條 在室 路過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 |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軍政

軍政

第四 十四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車船內 ,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

H

在

第四十六條 受領上官 Ħ 船 或經 過其 命命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傍時均應 行 鹂 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肼 一十七條 不 在此 限 士兵集團 |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

如上項情

形凡

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官許

口

並

第四 第四 第四十九條 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與上官同行當 |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為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

軍隊之敬禮

第一 節 停止間之敬

第五十條 不能變換正面 對於大(副)總統應向 |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 禮 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 武裝(軍裝或常裝携武器時下同)時步兵工 (騎兵野戰礮兵輜重兵等因途

上縱 兵則

喇 隊 ΪĬ 川川端 舉槍 īE 騎 一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 兵則 華森 或 舉 **万野** 戰砲 一撇刀禮 長則端 上士 正姿勢輜 則 學刀 重 兵則 軍 旗 亦應行 舉銳或舉刀帶有 禮號兵吹奏一國語 馱馬及車 此 輛

敬 禮 應於 ()副) 總統 至離隊約 十步處行 之去 時 雛 隊 約 十五 步後 即停

軍 隊 小過大 副)總統 乘 坐汽 車 或 汽 船經 渦 時 亦照前 Ąį 行 漕 JÈ:

第五 HI 行搬 十一條 刀 禮 並 對於將官 Ħ 迎 目 亦應 送若係士 整隊 一兵時則 行 禮 武 舉槍 裝 詩 或舉 则 就 力並 持 槍 目 抱 迎 刀之原姿 目送號手則依左列 《勢行禮 Ų. 帶隊 园 医分吹奏 官 若 倸

戎 樂 號

前 少將 項 敬 陸 禮 回 軍 中總長 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 参謀總長陸軍 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 行之去 時 約 距隊約八步後 三回 陸軍 郎停 中將 ıĿ 回 = 陸軍

八步處

受禮 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 者突 然來自隊之左 ¥ 時 則 不 妨各 别 時 迎自 W 僅 吹 行 奏 敬 鹏 岩 回 號 兵不能 識 别 受禮 者之職名時則 按照

對於校尉 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 項均 同

第五十二條 條瓦 相 膊 對於他軍 。除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搬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

 \overline{H}

軍 相 現行法介輯覽 互之敬 灔 其帶隊官 軍政 階級較低 者應先行之同 級者則 不論 先後互 相

法令輯覽 軍 政

第五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 回

回 其 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

國謌 有

第五 一十四條 軍隊如 未着 用武 以裝時其 敬禮除關

於槍

及刀之動作外均

與着

用武裝時之敬

禮 同

相

隊

官

行

躯

手注

目禮

號兵

世

·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

隊同

仴 其

帶 帶

隊官

應 祇

巡照第五

于二

一條行

艚

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 其敬禮 與未着 武裝之軍

第 北 Ŧī. 所 + 五條 檘 領 之軍 軍 隊 隊 || 均不行 對於軍 重 À 除階級高於帶隊者官外概不行 隊 之敬 禮 惟帶隊官 行 禮 或 鹂 禮 對於軍官同 等官及各科士兵並

第 Ŧī. 官 帶領之軍 隊 對於 士兵帶 領之軍 隊 不行軍隊 敬禮惟 由帶隊官 答禮

第五 軍 軍 隊 隊 於行軍 舉行祭禮 ·及敎練間 時 應於祭座前 解散隊列 整列 在 人其敬禮 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 與對於大總統之敬 禮同

者

第二節 行 進間之敬禮 獨

軍

人之敬

公禮行之

第五 一十九條 對於 大(副)總統 . 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 行

第六十條 遇 大(副)總統乘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合向軍族及受禮者 坐車船時亦準此行 漕 前

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 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搬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照前節之

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命一律向前 H

第六十一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

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條 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介或總統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

止

第六十四條 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

第六十五條 前 項同 |惟行禮 墨岩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 **元始教練**

第六十六 禮恭送出場 條 隊長(有教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練兵塲時其部下之軍隊亦照前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並

|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十九

現行

條 軍 隊 在 教練 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 不行 禮

第六十八條 軍隊 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 、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在

一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為通例

第七十條 衛 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

、野戰确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

行

敬禮下同

奉 派為 大副總統 校閱使之將官 軍旗 $\pm i$ Ξ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

第七十一 條 前條衛兵之敬 禮與 軍 一隊停止 間之敬 禮 同

衛兵及風

紀衛兵

第七十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 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 門時應由衛

|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

在場之衛 第五章 兵均 步哨 就 之敬禮 原處立正 - 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除砲兵對於左所 表列者 應照下述敬 禮 行

Ż

時 可不必 大(副 特 總 上刺 統 汀 叉騎 軍 旗 兵輜重兵不上 Ξ 軍官 刺 ij 對 於以 舉鎗行 上三項均應上 禮 並 11 迎 刺 Ħ 送 刀 (對於軍 Ш 軍 官 如 未

帶 隊官

隊 Ŀ 刺

同級者 若係軍官則行舉槍聽並日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 就 **- 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上禮 \mathcal{H} 軍士上等兵及

第七十四條 步哨雖在 |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

jŀ.

第七十五

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六條 在地行之如 為複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 。哨應同時行禮

向 前 傾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鎗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

第三篇 第一章 儀節 通則

第七十九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七十八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

注 白禮

第八十條 本分所 稱 為儀節者概列

如左

第八十一 前項第 隨扈 條 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大(副 昴 於儀節(除迎送軍旗 儀隊 Ξ 大閱)之執)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 Щ 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 禮 他 Ŧî. 迎 送軍 旗 四衛戍司 以有特別

子

冷官命令之

命介始行

現行法冷輯覽

軍政

第八十二 在 郷軍 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除 隨 本命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扈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 大(副 隨扈兵分為二 任途中之保)總統及將官蒞臨衛 護 種 隨扈 戌地 衛 或離 兵 去衛 任 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戍地時應派遣隨 扈兵

第八十六條 為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前 大(副)總統 凡左列各項均 沿臨或離 應派 去衛戌地 臨或離去衛 遣 隨 時 扈 戌地 隊 時 陸軍 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 師 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 (陸軍 上將及奉

到 冷

第八 第 其 所 七 居 軍 條 隊之衛 凡 前 條 戌地或因升調 及隨 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 而離去其 衛戍地時 應於其駐 所或旅 館派遣隨扈衛 兵

第八十九 時 則 隨 扈隊 條 隨扈隊 之徒 隨 扈隊 化步兵母 派 至 層隨 車站 扈衛兵之編成並 |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 行 步哨之種類另詳 附 表

第九十條 一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大 山亦應行 禮

第九十 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畫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條 儀隊 凡

第九十二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條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傍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 分詳附表

第九十六條 第四章 大閱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方向為

前

端

第九十七條 國 嶷 H 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 大閱 大閱分為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係對於左列 不項人員行之

第九十九條 大(副))總統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

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Ξ

充

衛 成司令官之將官及為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 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百條 現行法冷輯覽 對於大(副)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為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 軍政

十四

)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

第 揮官 一百零一 條 國慶 (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

大(副

第一百零二條 太 都督或該地衛戌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 其指揮官 則 對於大(副)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 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放外 均

第 應粒場 百零三條 姛 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 特 一百零四條 別 命令則行 凡 有 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演 \放禮砲其餘

有

第五

章

鳽

稙

其部 都 下軍 督 國 軍 慶 隊 陸軍 之衛 戊地 上將 紀 或 及 念 奉 因 Ū 1升調離· 命充 Ξ 檢閱使之將官 去其 大(副 衛)總統 戍 地 因 翓 **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公務治 臨或離去衛 成地時 四 陸 軍 Ŧi. 總長 師 |参謀 Ł 初

到

總

第 凡 國 **"砲限於畫間行之入夜即應免** 慶 H 紀念 口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合外

第

百零五

爬

均各於正 午十二鐘

放

第 錥 百零七條 同 **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 **心兵集開** 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放禮砲

第六章 百零八條 迎送軍 重砲 旗 一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百零九條 凡山 安置軍旗之處迎 出或送歸時均照本命行之

第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

營所屬之號兵編

兵

第一

百十條

之在 上騎兵則 |以騎兵年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 励之號兵編之

百 1十一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 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 第 一百十二 條 栁 軍 # 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

第一百十三條 陸軍 ·懲罰令二年四月一 關 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合定之 一日公布

卒

小排引導之

Hil

第二條 第一條 所犯輕 凡陸軍軍 重依本分分別懲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介 人除于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 罰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二十五

iffi 在 部 在 隊 陸 服 軍現役者 務之在 郷軍 但在待命休職停職 À 79 依志願編 中亦屬之 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 召集中 之在 者 鄕 軍 Ż Ŧi. 陸軍所屬之學 不依 召集

條 學 生 本 一分稱 陸 在 郷軍 軍 軍 人者謂 居 :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官役佐之謂

第四 及各等兵 司 藥見習獸醫等) 條 將 校同等官及 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用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 |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 見習軍醫見習

第五 條 款以上 同 時俱發者各科 其罰 但以 一事 一而犯二 一款以上者止科其

第七條 第六 覺於 條 轉 調 在 對 甲處 跱 犯行 工,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 有 犯本分轉調 m 有 直 轄數 乙處後始行 個上官時不得併科 發覺者 應由 詶 Ì 甲處官長 (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 犯行 甲 庭 發

第 官長 條 有 所 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犯 在 173 一懲罰期內 應 加罰完竣 適届 現 再使離 篵 退 些 伍 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 期

內

第 九 iŀ 條 在 懲罰 之執 行但 圳 內遇 上其停 有 疾病 止 H (或天災事變時 數除因公務致 疾外 准 予醫治及 不算入懲罰 防 救遷徙在 期間 一疾病中依 診斷之結 果 得

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二 第 第 Ŧ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在 戴 一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威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 中

條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其將來必加悛改之誓 在 . 懲罰執行旣終時應集合直處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為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旣終之翌日

午前行之

第十六條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重檢束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輕檢束 Ξ 申誡

左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日以下 降級 官長以故意犯本合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合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為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合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 重禁閉 Ξ 輕禁閉 四 禁足 Ŧî. 苦役

日以上三十

二十七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第二十條 水二分之一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 和罰 薪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 5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五 第二十四條 級長官核 條 准 二執行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 軍 ·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悛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 中獲有 功績 一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高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為 本合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 一級之謂

第二十八條 日以上三 十日以下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

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 日敷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具能 按輕禁閉 凡罰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 **|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山** 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施罰官長

督奉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 H 官長酌 條 路寢具 重然閉在三日 內須移入輕禁別一 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計 室及執營中雜役 重禁閉 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幷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割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 一口折罰禁足二 H

第三十六條 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割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割苦役其日數重禁

第三十七條 第三章 罰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權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合要塞司合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合規定

第三十八條

切割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現行法介輯覽 團長以下 ·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軍政

二十九

現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兵

獨立 一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口以內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 一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

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 除 前條 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條第 一項所揭之權 二不 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

之准 Ĭ. 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 \equiv 不在職務獨立 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

中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 依 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 **谷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

第四十三條 在此 協議施行 限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

第四 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 Ш 干五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思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 同

第四十六條 凡 維持 地域 。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命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

冷規則者與對於部 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各條處罰 之權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住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 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十八條 第四章 誹 N 犯行 本命犯行之款 H 列舉如左

下達時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謗法 Ū 苔 一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二 79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 及臨 誤解 場不到 刁頑狡抗有 命令 或遲 或誤傳者 誤 失服從之道 书 八 Ŧi. 私離職 者 文牘圖 Ξ 守者 |表會計舛誤者 **延誤文報上** 九 出差 申

裝違法定之式 歐休假逾 湿限選 分解者 見官長失敬禮 召集逾限後 到 1 老 + + Ż 購置 假託 淡病事 一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勤務 者

夫者 十五 **飲財及在外招搖者** (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公物經 理調護失宜者 十八 私债 拖欠輕轉不清 妄遺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 誤毁公物 或遺 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失污損及擅 係屬於例外 用者 十七 二 十 私事 + 九 使役兵 侮慢罵 集

會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三十二

現

行

詈及爭關 04 博 未持 11 14 老 器械者 二十五 十二二 言 行移諸 無 端 邨 多詐 拔 刀劍意圖 偽者 恐嚇他 二十六 人者 訓 埠 二十三 邦 方者 二十七 酗 酒 者 部

Ĥ 職 榷 × 三十二 干涉 民事情輕者

有

緔

ini

不

二十八

逃背軍

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

法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Ā 心

交通

及 訓

1.19 义

與飲料食料 不報告者

並放縱者

 $\mathcal{I}_{\mathbf{I}}$ 報告及通報

箉

四

十九條

第 於 Ŧi. 干條 Ĥ 報告書中 各級官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 長於處罰部 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 日數記

本介者得先處以一

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

介直屬

上官

核

載 辨

者如係在 者如係第 多% 24 軍 4. Å Mi 24 + 爲官近公 Ħ. 四十六條 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 所 奿 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 人所屬之官公署 屬上官 髰

係 官 者如係現 往所 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 地之陸軍

關

簱 Ŧî. Ã + ki 條 谷級 É 長査 知部 予所 犯 其處制 浮於權 腿 11 數 Ë 外 之權 Æ 據 本官 限 内應更 所 有 一報告 權 限 先 共 行 Ŀ. 官 處 뻬 怕

第 Ťi. 徐 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 受製告之上官 對於既處之間 從其所 留例不在 之權 限得就各種情狀 分 别 增减 其罰

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谷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尚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其所

愿 上官處罰

各軍隊高級長官毎三個月將一 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査

第五十四條 第六章 頋

第五十五條 終之後得分疏 凡 "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

或既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

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第五十六條

則

本分 个分以預 所 扮 犯行 Ai 到達時施行 款 目係 華施嗣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 有效

者可 核 其 輕重比 隊校 挺科辨

● **全**陸重

第一條 現 行法分解寬 本 條例係為考察陸軍教育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軍需衛生內務各成績並藉勵其進行 總則 関條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軍政

第二條 現行 校 閱分左列各種

大總 統簡 員 /校閱 陸軍 一部派員 校閱 Ξ 軍隊自 行

第二章 大總統簡員

校閱 除應行簡員校

第三條 陸 軍 部對於某項軍

第四

條

校

閱

奉命後預備施行

校閱之計

: 書及一

切進行之手續

除承

大

八總統訓

示幷准

照

閱

時

벬

呈

請

|大總統

机特命校

閱

使

及校閱之

校閱

官 職分別 簡 任 薦 紀委任 第

Ħ,

條 定

校

閱

使為

羅行

職

務

便

利

起 部

見得與陸軍

參謀兩部商調

軍官佐為校閱隨員但須按照

如

左

八員

r

校

閱

规

則 使

外應

心先會同

陸軍

與參謀

本

部

商

訂校

閱

綱

領

第六條 校閱 险參贊一 校閱 員 使随 中少將上校 員須由各 兵科 軍 等校閱員 官及軍需 八員 軍 怒 軍 法等組 Ŀ 1/1 校及同 織 之其員數

第 七 少校及同等官 條 校 閱參赞承校閱使 三等校閱員十員 之意旨輔 上中尉 佐校 阅 使領 及同等官 補各 校閱員規畫校閱 錄事 兩 旨 等官 一等校閱員 切 事

分配所屬各員之職 務 NIE. 統核專科 IJ 事 亩 第

八條

等校

開員

派校閱

使及校閱叁贊之命分

充名

專科之主任辦理

本科

應行校閱之事及

宜

第 九 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任縮圖及繕寫各事宜 三等校閱員承上官之命 辦 理專科校閱 切

事 宜

7 條 校閱使准第四條辦理後於校閱前若干口應將校閱程序表頒發於被校閱之軍 隊

第十 第 條 後閱 使關 於已行校閱事 項應將意見詳 加 訓 示 該軍 隊長官以資效 法

第十 三條 校閱 事 ·竣後校閱使應將 其情形及意見復呈大總統 平部支發

谑

移

知陸軍參謀兩部以備考核

第 十四條 校 陸軍 問經費 部 應 校閱 請 軍 事 活支類 自項 下山陸軍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欲觇 其實際程度可親蒞 陸軍 校閱委員 總長 之組 一對於某項軍隊學校局廠之教育訓練管理籌備軍需衛生暨一切職掌業務 織由陸軍總長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或派員逐細校閱之若派員校閱時其主任者為校閱委員長

第十八 第十七條 H 期 條 刻 表 校閱 呈請陸軍 校閱委員長受陸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 医曼曼長於校 總長飭該長官遵照辦 阅事 谈後 應將 意 理 見隨 時 告 知 該長官以 便 改 程序

一第十九 條 校閱 事竣 後校閱委員長應督率各 |校閱委員 以將校閱 情形 及 其 成績 詳 細

第二 此 一十條 辦 理 校閱 費用 由 陸 軍 **一部發給**

書呈報陸軍

一總長

由總長核閱批交各主管司存辦

(陸軍總長親親蒞校閱時所得之報告亦准

記 載 編

成

圖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第二十

條

校

閱

規

(iii

第訂

三十五

軍 K

現行法分輯覽

第四

軍隊自行校閱

別校閱但各年兵須同時行之 軍隊長官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內務企圖進步確實須依部頒教育順序表按期分

第二十三條 軍隊自行校閱之分別如左

校閱

(獨立營)

二旅校閱

三師校閱

第五章 團校閱

第二十四條 科術科之項目程度及內務服裝軍紀風紀各要件詳細嚴密考查之為團 閉長(獨立營長)准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各教育期最終一星期內將本期所授學 校

閱

第二十五條 鼓勵而策進行 團長(獨立營長)每期校閱畢須將校閱各事件召集部下詳細講評分別優劣以資

第二 一十六條 闅長(獨立營長)校閱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詳報旅長及師長

第二十七條 第六章 **旅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校閱所屬各團以查其實際上之成績為旅** 旅 校閱 校 閱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斟酌情形妥定之 旋長得派相當官員帮同校閱(在混成旅應參照三十三條行之) 旅長校閱除按軍隊教育順序表所規定之項目施行外其校閱事項及所要程度須

第三十條 旅長校閱完竣除應選照第二十五條辦理外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師長 (在獨立旅

則

呈陸軍部)

第七章 師校閱

第三十一條 師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遵照教育順序表所訂之項目進度嚴行校閱幷將全師

第三十二條 年間教練 管理服 師長於校閱前應召集各旅長獨立團長獨立營長及參謀軍需軍醫軍械各員會商 務衛生等項一一切質考核以覘全師訓練之程度為師校 閱

第三十三條 校閱綱領及各種辦法預備校閱程序表合知全師以便遵循 師長校園時除率同師司令部所屬之參謀軍雷軍械軍醫外得派委相當人員帮助

Z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師長校閱事竣 師長校閱完畢應將旅團營之確實成績詳加訓示督飭改良 後應將全師各項成績造卌呈報陸軍 部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三十四號 師參謀 服務

第二條 師 師參謀長輔佐師 参謀 長 |茶師長 之意旨對於該管區內 長督率各參謀官參畫該管區內一切事務並 切事務得規定各種規則 | 監督指導命令之實行

現行法介輯覽 軍政

三十七

参謀長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各主任官分行處理但須得師

長

法介輯覽

軍

政

現行

AND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

師

四條 師 **恭謀長對於有關係各機關應將其** 有關係之事件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五 條 師 參謀官遵師參謀長之指導處理一 一切事務

第七 第六條 條 師 師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該師資深之參謀官代行其 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關 於該管區內 切事務有 提議議

第八 任官 條 有 特 師 別監 參謀長關於機密公文信件書籍圖表諜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件等項對於該 视 處 **建**之權

以决之權

ŧ

職

第九條 師 **参謀長** 及各參謀官對於所 担 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其掌管事項 如 左

於該管 關 區 於 動 員 計 畫作戰 計 畫事 關 於該管區內之國防計 畫警戒 計 事 宜

關

習計 隊 内統 該管區內交通 畫事 之配 計 配置及維 調査 事 遊連輸 持衛戍地治安事宜 宜 關 於 兵站各事 四 各 種行 關 於該管區內徵兵計畫及召集 軍宿 亩. H 營事宜 + 關 關於築城 於教 九 關 育計 陣 於 地 軍 畫訓 下隊演 之特 **延** 練 習及 朔 計 事 處置 畫事 宜 秋 事 操 宜 Ŧi. 宜 般事 七 關 於該 + Ξ 關 於

射擊演 區內各

Ø

關

於

於該管區內一般地形之研究及製作各種地闘事宜

十三

别

於各種偵察事

十

關

籌畫改良進 远步事宜 十九 關於鄰國及他國軍事上之調查事宜

旅參謀服 務

第十條 旅 屬各參謀輔佐旅長於所管區內準照第 章各條要領行之

第三章

要塞參謀服務

第十一條 要塞司令部各參謀適用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其掌管事項如左

關於要塞裝備 計畫專宜 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宜 六 關於要塞演習計畫事 關於與附近各師或

海防計畫事 艦隊之聯絡事宜 關於陸海軍 官 - 連合演習事宜 七 關於該管區及其附近之地形地物人口物資之調查事宜 fi. 關於技術上特別演習事宜

關於

宜

附條

都督府谷參謀 督之意旨指導各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處理一切事 华照都督府組織令及本條規第一 章各條要領處理 狢 切事務但參謀長得承都

二本服務條規自公布 一未經改編之各軍參謀長及各參謀官暫準右訂服務條規要領行之 Ė 施行

現行法合輯館

軍政

現行法分輯覽

測 量標條 例 年 月 十六 H 公布

二條

第

陸 Ī

陸軍 測 測 量局 標分為三角點 於官地民 地 建 標 設 石 測 水

Æ 條 規 定情 形 考 外該管官署 或其 所 有 Ň 不 得 拒 暫用常 絕

量標 準點

時 標

須

先 觇

期 標標

通

知該管官署

或其

所

有人 種

除

有違反第

石

柱

測

旗

暫用

標

柱

第三 條 陸軍 一側量 **局收用** 民地建設測量標 時無 論

前 相 當 項 、賠償 乏賠 金價 償金 格 但 3 依 附 設測 表 所 旗 泛 定 档 用 標柱者不

相 無 人居 住 之宅 地 不 在 此 限

第四

條

測

量

ŧ

在官

施

行

測

量

須

元

官有及民

有

宅地

或垣牆內時須通

| 知該管官署或其現住居

在

此

限

用

須

桜

照應佔地

地大小給

所

有

Ã IJ

測 量 主 任 官 須携帶測 是遗憑照

第 Ŧi. 建 設測量標 行 測量 有 毀損牆 須選空曠 垣 或 處 植 所 物之必要時所 其公共建築物家宅 有人不 墳 一得拒絕 基 及 《祠字等 但須 給 須 與相當之賠償金 設

法

繞避

第 七 石 口為諸測 量 之基礎官民 告得使用之

第八條 呈請 陸 軍 Æ 測 量 如 局 必 存 須 核 在 測量 加 核 11 標 遷移 沂 旁 測 建 量 設房屋致 標 或改建過高覘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 妨 害 測 量標 之效 用 時 須 詳 沭 事 曲 並 繒 貝. 圖

E

11

左列

之情

事者

依

左

6

處斷

山	早	水	地/	112	第十二	第十一	者	第十條	棄	柱	移	
地	田	田	等別	收用地址價格表	條	條本	於受其評		砂石黏贴	柱者處一元	動或毀壞	移動或
一角六分至二角四分	二角一分至三角	二角六分至四角	上等	優格表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	收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	貼紙張及繁養牲畜者處一	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或毀壞覘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	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
九分至一角五分	一角一分至二角	一角六分至二角五分	中等			長定之	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之評定	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	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分至八分	五分至一角	七分至一角五分	下					評定之不服市郷長之評定		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	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翰翰上	機機雷	機正一人或二人(雷副一人或二人(破副一人或二人(輪角槍
(上尉) (上尉)	槍廠正一人 航海正一人	航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協長一人 (少校) (少校)	新拉姆
•	左艦公布	條 各艦依其艦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條 海軍各艦艇依艦隊編制分隸於各條 海軍艦 艇職員 令三年十月九日	第第
格十分之一	每年所給賠償金不得逾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三暫用土地者每二去地之等級由	明 說
分至三分	二分至五分 一	地一五分至一角	荒

軍需正一人

(一等軍需官)

軍需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需官)

軍醫正一人 等軍醫官 軍醫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醫官

書記官一人 上中少尉相當文官

各艦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艦長詳由該管長官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艇依其艇式及排水量置職員 如左

艇長 副長一 ٨ (中尉) 輪機正一人 (輪機中尉)

一人 (上尉)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各艇適用之

第五條 第四條 各艦艇除第二條第三條職員外得置電信官軍事長及準尉官其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各艦艇職員員額及配置除本令已有規定外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六條 各艦艇職員除艦長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外由海軍部委任

大總統定之

第八條 第七條 各艦艇職員之服務依軍艦職員勤務分之規定 艦長艇長受各該營艦隊司令之指揮其他各職員受各該艦長或艇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軍艦職員勤務令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 現行法令輯覽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鬪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輸機兵器等有無障礙艦員及彈 艦長

軍政

四十三

軍 政

現行

刨 指 衣 全 糧 **玉艦官** 物品 等有 佐 士 兵而言 :無缺乏岩有不適於使用 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本合所稱艦

E

第 條 艦 長 應 按 定 章部署戰 鬪 防火防 水避磁及關於船藝等事 項

圖 揭 示 於適宜之處 長 (應將艦 **延員部位** 以便艦員 表士兵當值 日常閱覽 衣 H ,課表海軍法規大畧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

第五 第 四 條 條 艦 艦 長 長 \應備 有督 率各主務官保管船 本艦條分簿記 載緊要 體 命令及通 輪 機 兵 **八器彈藥** 告等 項使艦 衣糧 及 員詳 物品等項 知之

第六條 第 更 文換位 置 凡 艦 者 應 内 重 由 艦 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 長陳述意見於所 屬 長官 請 不 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 其 核 極

條 條 重 Ł 底 應常 内 不 率各主 裑 装載 一務官 旅 水岩遇 一檢閱 本艦 萬 不得已必須 各部 分 /装載 時應由艦長將理由 報告所屬 長官

九 報 所 艦 k 屬 須 Ŀ 將 官 豆 速 合 | 率迥轉 他艦 個之變更及 之速率等 表 彙成 本艦之餘 册 力 m 保 毎 年 4 質驗 Ż 次 製 成 速率表舵角表及餘 力

第 + 十 偨 條 條 艦 當備 長 艦 M 捷 將 戰 'n. 睛 全 利 艦 用 國 軍 時 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 機 艦 質練 之桅 本 頂 艦 角 之連用 度 表置 於艦 便 法 臨時裝置 且 丙非 使 各 軍官熟習之 本 囡 以資防 海 軍 禦 軍 人不 與閱看

第十三條 刨 於實戰者質地訓練練 凡 施 行 各種戰鬪 軍再 操練之前 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 艦長 一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畵在施 使各 述意 見以備改 良 戰 炐 行 宜就

當質行備戰時艦長應分航海長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

第十四條

此 例

第十五 條 當開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 戰 前 後 反 其 ,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畧訓令及自已之 加左

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 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意見但關 於最 **取秘密事** \equiv 伴 祇 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 戰後須 將戰鬪情形及艦員之死傷或有異常 和報告所 质屬長官 理者 關 船 於戰時國際公法 體損傷至無 勞績 者之姓名 可救護 須豫 知 並 時 船 須 其

詳 將艦員之緊要書類 有機會 細 以定賞罰 報告所 即當 屬長官 再歸 戰陣戰後仍須 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 Œ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 將雕陣理 由 報告所 移於舢 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 /屬長官 再戰 **飯或他艦內然後將** 八 戰鬪 非 中宜 奉所屬長官之命介 本艦 注意艦員之動 羅派 行之 但須

辨旗艦 命令及其他關 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於本艦戰鬪之實况 + 戰鬪 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之運動自已之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

捕拿敵艦

及藉口檢查

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九

航

中因濃霧不

信

四十五

現行

法

及逃亡等行為若遇不得己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撤 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 = 不得虐待捕虜 (十四) 惟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 須嚴密看 守不使有謀 利 叛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 我 國 領 海捕 魚 成有 破壞我! (亦得追: 國法律之行 捕之 為者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逮捕 箯 宜 處置 此 頂船 隻雖逃去我國領海外艦長

第十七 第 十八 條 條 發現 凡 關 於 國際上之海賊 **(國際** 上之問 時艦 題艦 長應根 長應追捕之捕獲後 據 命 分 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 拘 入適宜

港

轡

内

呈報

海 軍

部 候 示

簿

辦

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

行

U 外 者 條 如 所 艦 長 J. 長官 應保管艦員 示 在該處 、之履歷書於 得直 接請 卸 示 職 於海 時須 軍 移交繼 部 任者

第二 第二 + 條 條 艦 長 艦 應審察艦員 長應將 艦 員 八之考績 人之才能 按期 性行及技 早 報所 術 並 屬 注意 長 官 其 勤 務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艦 如 長 本 (應注 艦 未 重部 設槍礮長或 下之精 魚 斾 教育 雷 長 左 専 列 職 **一各項須實行之** 艦 搓 得命 相當 之軍 官 兼 第二

一十二條

艦長

得決

行

寸:

兵之升降惟

須

呈

報

旂

Jai

楚

講授 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質並 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 本國 |幅員之廣大山 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 位

民

名將

規

言行 為 軍 À 之模範 須 經艦長應命軍官為教務主任軍士長或 睛 時 講 'n 籍以 維 持 風 糺 振 作 精 丽的 准尉官等為教員按所定教育

二十五 則敎練 條 H 新 兵到

第二十六條 航 行 中 艦 lè 應 檢 閱 本 艦 雑 經差 及 何 H Æ 午 時船 位 之經 緯 度

第二 一十七條 艦 長 應 督 李 艦 E ЬŦ 常 演 習 各 秱 信 號

第二 第二十八 一十九條 條 艦長 演 、習艦隊 心應介 連 動 値官 時 艦長 詳 記 觗 須 集 泊 合 H 軍官 記 侔 於 知 艙 注 面適 意 職 宜 務 之處 Ĥ. 미 以 增 便 進 實 海 地 Ŀ 一實驗及 研

窕

第三十 偨 長 有 維 持 部 下軍 紀 風 紀 心之責 並使 人其遵 守 海 軍 法 規 服 從 命介 訓

第三十 第三十一 條 條 本 員 艦 雖 在 未 港 犯 灣 海 船 軍 塢 刑 時 艦長 法 或懲 應督 罰 李艦 分 m 行為 員 遵守 有 該 礙於軍 處 之規 紀 風 則 紀者 艦 長 應呈請所屬長官

核辦

第三十三 條 艦 長 Ħ. 明賞罰

第三十五 第三十 四 蓧 條 航 艦 艦 員 泊 長 中 有 須 ·艦長應命上尉以 犯 將 懲罰 罪 自 首 土兵之案 者艦長 上輪 7得據 山 及 流爲當值官並 法 判 合施 ād 記 以 載 於懲 相 當 罰 命中 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簿 少尉輪 並 保管之 流爲副 值官若上尉以

軍政

現行法令輯覽

四十七

少

尉

人數 過少 嵵 得 命中少尉為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流 爲輪 機副 航 値官 泊中艦長 但輪機 應命 上尉以 '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 Ŀ 一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 為輪機當值 値官 |並命輪機中 官

第三十八條 艦 **ル長得** 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 但當值官應負其責署

於航 泊 記

H

第三十九條 値 官 應負 (其責署名於輪機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 記 當

H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 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 至命輪機副 值官督率輪機見習生

恭 輪 機副 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 施官 及輪機副值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 督 率 航 條 海 長實 凡 行 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 測量製成略 圖報告所屬長 與海屬有差異及屬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 官

應

使

第四 第四 子三 十二 條 航 11 行 中艦 有 長若欲變 配長 之 換針 及許 问 或增 미 减 速 率 頦 通 知當 [印] |値官及航 遇 危 御 3 lė 不 在

第四 輪 機 + Ė 室 四 條 注 意發停機 A. 軍 航 艦 船隻不常行 中非 出 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豫告 之水 小路除於 命分 軍 不得任 質 驗 上最關 一意變換針 緊要或 萬不 有 得已時 不 得 此 限 航 行

第四 第四十六 一十七條 條 艦隊航行 隊 航 行 中關 中 ·艦長應保 於 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 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 位 下鋪時 亦然

險 有 **季及前** 後各艦者應同 時 弊告之

忽生障礙之時

本艦及前

形後各艦

中有變異之時

(四 四

避確之時

Ŧī. 切

週暴風

輪機及

航行器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雨雪 濃霧等致 陣 .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子 () 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內失火之時

四 十八 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

第四 第 Ŧī. 一十條 十九條 軍艦 艦長於 僱用 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蹈 水路嚮 導區 域內若認為危險 成有其 危機 他變異時得僱用領港

度

十一條 起 一緒前 及下鉛後艦 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

第五 第五 十二條 行 中艦長 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

更宜 H

愼

F

亦

記

第五 第五 廿三條 十四 ·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 行 中艦 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相碰之時 刻及 船 位之經 益緯度 該船船名國 籍並 一船長及 所 有者之姓名

現行法介輯覽

軍政

四十九

五十

針向之地點 向及速率(同右) 風 向 .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八 子 () 發見他船之時刻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况 **四**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 氣候(同右) £ (+ 潮流之方 發見 所

方損傷之狀况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他

1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况

(+=

為避確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况

當相碰前所見

(十四

(十七)

第五十五條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愼重為旨對於外則應守秘密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合航海長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

第五十六條 艦之旋轉為度並記於航泊 遇裝載火樂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又與該 日記

接近停泊 或施放禮礮時尤宜 艦 |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須陳 加意防範発遭意外之處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合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輸機

明

理

由

於所屬長官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 條 軍 艦 軍 一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 艦 非不得已時 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 時 時測定煤館之溫度以防 面之間 須留空隙以便空氣 自 燃

流

涌

第六

子

偨

第六十二條 軍 艦 派 朴 外 國 時艦 長應向 軍器官 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

全

第六十三條 內 一發生傳 :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 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書

第六十四 艦 Ιέ (宜監 一督軍需事務 並 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艦 艦長 **温長如需** 得隨 預算外之用費須將理 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册 由應呈 如有 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 切物品及其簿册艦長須每月檢查 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 可艦長不得貯藏軍 用物品 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增訂之計 。潘呈報所屬長官 關 於 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况及改良

第七 外國或當緊急 十條 非 奉 時 所 不 . 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 在 此 限

第七十 一條 艦長於 休 息 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 命艦 員 操 作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五十一

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艙庫內吃煙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長應負 《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合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巳時艦

第 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宇數以上雕艦至宇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

等級匀分以免

有妨職務

第七 第 一十七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 艦長不得與副 長同 時離艦

第七 十八條 九條 戰鬪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長槍礮長魚雷長 司 號 冷但有 時得命副長代之

掌之

第八十條 艦 Ē 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慾擾居民

第八十一 屬長官 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

第八十二條 官保管之 凡彈樂艙雷樂船及注水弇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

第八十三條 相當之警戒 凡彈藥艙雷藥輸注水介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

陰雨並校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四 條 除 長呈請改正魚雷縦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在艦內修理或呈

第八十五 條 FL. 由魚 雷

講 所 屬長 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PL. 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鑓安全介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

P

第八十七條 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非緊急時艦上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

後行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八條 軍艦人隖時艦長應照船隝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昇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且須

第八十九條 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錨鍊起錨機帆纜舢板及其他一 法

良窳於艦泊日記

第九十一 第九十條 當值官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條 H · 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 艦長 每星期應查閱航泊

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 可不得搭載艦

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當時

内

切物品等檢查一

火並記其

現行法介輯覽 軍政

五十三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破日記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各如有誤漏得命

第九十三條 各主務官增改之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合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

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職時艦長應整節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 告所屬長官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 凡秘密圖書艦長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廠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 人應以 重保管非本國海 軍軍 人不 典閱 看

第 鬼十九條 : 他船之往來 凡 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

第 事 百條 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長官

第一百 品等如秘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 一百零二條 一零一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惊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 M

由弈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劇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鋪錄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

第百零四條 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得受所、過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強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

第百零五 速將理由 條 [報告所屬長官 當 |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愿長官受其檢査出入船隖時亦 然

第百零七條 第百零六條 艦長 航行中關鎖之職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合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

者至軍需諸簿册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長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

Ę

第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况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母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百十一條 第百十條 第百零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切之事物副長 均須嚴密監

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現行法分輯覽

第百十二

條

副長須熟知戰關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

五十五

第百十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

艦長

第百 -1-四 倏 戰圖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務之淮

第百

干

Ħ.

條

戰

鬫

中副

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艦長執行其

第百十六條 物之損傷等項)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 呈之艦長且 須 充艦 (關 H 於艦員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 修 整物品 以備 苒 戰

從速補

第百十八條 第百十七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者屬輪機軍醬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 並各主 一務官所製之日 課表

官會商辦法經艦 十九 條 副長 有 長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百二十條 + 倏 副長 副長 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 如 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 將 其勤惰報告 人員操練之號合 艦

二 十 三 條 條 凡 凡 新 艦長檢 兵到艦副長應即指 閱 (士兵之物品及 宗 人本艦 其部位及職 各部 分 務 時 **|並將其姓名記** 副長鷹隨 其 後 於 部 位表

十四 A 新 兵 到 艦 副 長 務將應給之物品(如衣囊吊床等)從速交與 之

第百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使速知艦內 一切部署

第百二十七條 第百二十六 條 A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並附以已見遞呈艦長

第百二十八 條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服裝敬禮等事項

副長應常督同各軍官檢查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

姓名之符合

第百二十九條

第百三十條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百三十一條 於艦長 凡關於槍廠魚雷船茲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

第百三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百三十三條 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當本艦將無他船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艦長未在望台之上副

第百三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酌量事之

第百三十五條 輕重黽勉從事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 切物品之

現行法介輯覽 軍政 保存清潔等事

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第百三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百三十七條 第三章 航海長

第百三十九條 第百三十八條 随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航海長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羅經及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誌如有變更應即 艇海長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實

第百四 第百四十一條 第百四十條 航海長有保管銷銷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實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 航海長應審察舵機母使有碍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

第百四十三條 第百四 十四 十二條 凡淡水之儲癥航海長有監督之責但屬汽鑪用者不在此限 航海長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桅頂角度表等

第百四 第百四 第百四 1十七條 一十六 十五 航行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長不得雕去 航行中航海長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愈 中航海長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百四 第百 四 一十八條 一十九 條 L 軍艦雇用領港航海長亦必嚴重監視倘所定針向認為危險時應即報告艦 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

長應 實地 長

第百五 士條 下錨後 航海長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泊日記

第百五二一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百五十三條 第百五十二條 航行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值官遇有危急不在此 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减速率航海長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 此限

第百五 十四 條 航海 長有整潔所管艙庫之責並須詳知其儲積之現况

第百 Ŧ 十五條 航海長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核

第百 Ä Í1. 十六條 十七七 艦長檢閱航海長 八所管館 加庫時航 海長應隨 其後

第百五 Ŧ. 一十八條 戰關中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增减 **戰圖後**航海長應速査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 速率 及轉舵諸號介

第百五 速修 |補以備再職 一十九條 hi 海 是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現行法分與重

五十九

現行法令輯覽

頂報告如有裨益於公衆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百六十條 航海長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

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百六十三條 第百六十二條 第百六十一條 旗艦之航海長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 航海長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習之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百六十四條 等呈請艦隊司合核奪 航海長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况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

機任者

第四章 槍礮長

第百六十五條 礮身及礮架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廠長有整理之責 槍及手槍 =

彈樂

四

距離測定器

£

碱具及

附屬品 **子** 驗職器具

第百六十六條 但礮之俯 **《仰礮架礮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槍 槍礮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之青 一破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効

第百六十八 **| 或電力者** 條 則會同 棺 |破長須時常檢查彈樂起落機及搬運器冊使有碍實用如有裝置係用汽力水 輪機長整理 之

第百 八十九條 槍 職長須時常檢查彈樂之現况若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 H Ä 1七十條 七十一條 槍礮長應常查本艦禮砲火樂冊使缺乏 榆 | 礮長有整潔彈藥船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

之溫度及濕氣

第百 第 百七十二條 七十三條 凡 開 彈藥艙時槍職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 彈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礮長有保管之實 虞

第百七十四 戰關中槍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職之號令

第百 七十五條 戰後槍礮長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

第百 伛 七十六條 補以備 苒 酆 槍 一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槍廠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百七十七條 意見於艦長 槍礮長須熟知關於槍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

第百七十八條 Ĺ 條 當槍 凡 艦 礟 長檢閱槍 的擊後槍礮長須檢驗礮岸之現况報告艦長 **礮長所管兵器及槍** 庫時 槍 礟 長應隨 其後

現行法介輯覽 軍政 六十一

八 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職長須注意將職身安爲繫住

第百八十一條 菲 |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槍職長應分任士兵之槍職教育求槍職術之精進監督槍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

第百八十三條 第百八十二條 槍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關於操職之操法及規則館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百八十四 第 五章 催 魚雷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長有整理之責 Ē

池及 電 魚雷 動器具之電路 魚雷發射筒 魚雷方向盤 \equiv 探海燈及其電路 七 夜中瞄準器 四) 八 電纜電線 電氣通信之裝置

Œ.

電

第百八 十五 避雷針 條 魚雷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 +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力尤 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 試驗水雷器具

第百 八十六 條 魚雷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之責

第百八十八條 第百八十七條 《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魚雷長須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 、時常檢查雷樂之現狀者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百八十九條 魚雷長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睛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

之溫度及濕氣

第百九十條 凡雷樂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長有保管之責

第百九十一條 開雷樂艙時魚雷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慮

第百九十二條 戰關中魚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戰後魚雷長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

修補以備再 戰 第百九十三條

第百九十五條 第百九十四條 魚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魚雷長須熟知關於魚雷諧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得陳述意

見於艦長

第百九十六條 魚雷長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第百九十七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長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百九十九條 第百九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魚雷長應隨其後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長應注意其進行狀况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 一條 魚雷長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况報告艦長 魚雷長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

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二條 關於魚雷之操法及規則魚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岩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長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一 第二百零四條 一百零五 第六章 條 當 當值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 |値官及副値官 魚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变代繼任者 審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六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 第二百 i --零 干條 條 凡關 當 航泊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舢板及施 |値官於當值 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 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 泊 日記 行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

值官應監督

一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長

行其 他 重要事 · 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 k

第二百十二條 此 限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

第二百十三條 停泊 一中遇暴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 雨表之昇降

現行法合輯體 軍政 第二百十四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十五條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 (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 第二百十六條 十七條 當值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 凡外來函牘當值官 **- 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 長私者分發各 外母許置 艦員 放濕物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及時放下並須便救生艇員整理

所 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九條 當值官使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縣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百二十條 夜間就接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分副低官巡視各舱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台

次至翌晨爲止

第二百二十二條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 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等有無不合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 た \subseteq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

員報告魚雷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槍職員報告槍職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u>F</u>. 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四

魚雷

第二百二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船位之經緯度 $\widehat{\Xi}$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敤 (八) 艦之速率 (四) 本艦之針向 日覩之物體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 現用汽鑪數 (六) 輪機迥轉數 (七) +

水深(十一)

 $\widehat{\Xi}$

本艦及各 舵之現 氣候

之現狀 (十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十九) 五)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十六) (十二) 風向及風力 (<u>†</u> 등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風雨表之昇降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二十) (十七) 礮貓帆纜舢板及其他諸要物 (十四) 礮門及舷窗之現狀

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件時須從速報告當值官 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 副值官應奉行當值官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七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七章 屬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中少尉及輪機中少尉之為各主務官之屬官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中少尉之爲巡視官者承副長之命注意船體各艙重底(除輪機長所管外)

第二百三十條 及各種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凡中少尉之為衛兵指揮官者承副長及槍職長之命指揮衛兵掌理艦內警察等

THE PARTY OF THE P

J.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板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八章 輪機及輪機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subseteq 切副機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五) 燕水器濾水器製冰機及蒸汽消毒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八)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 (六)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十) 消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七) 砲架砲塔彈樂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汽

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十七) 汽鑪之注水裝置 (十八) 屬器具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十六) 一切通信器具(電氣通信之裝置不在此列) (十二) 壓氣機蓄汽器分雕器及其附 輪機室及煤艙之諸弇及塞 輪機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 現行法令揖竟 軍政

(十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六十七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

理 船體之鋼鐵部 \equiv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礮架礮塔魚雷發射筒及**

其機關裝置 <u>四</u> 彈樂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記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為主機汽鑪及副機三部使各輪機分負 (其貴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錄有保管之青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撙節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青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輪機長應許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報告艦長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鬪防火防水諸部署有考察之責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青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戰鬪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官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第二百四十三條 缺乏損 傷報告 副長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 一並須從速修補以備

第二百四 十四 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 度表之責 再戰

第 第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條 條 關 安全介之重壓有不能不增减時輸機長須呈請艦長核 於各 · 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査驗之責

第二百四十七條 輪機長於各 1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鑪數 辦

長然後 **及施行** 如 **深能** 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 辨

第二百四

11十八條

輪

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工作日數報

告書

第二百 四 一十九 條 輪 機長應整理 所管各種 簿 1111 if 調 製定期報

第二百 第 第二百 五十二條 $\dot{\mathcal{H}}$ Ŧi. 干一 二十條 偨 當軍 輪 試 機 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 艦試驗最大速率 É 有 檢驗防 火防水諸 時輪 機長應 機長順督 裝置 詳測各汽鑪管之內徑有無變更報告艦長 率輪機部 人員 詳 察該輪機之効力

第二百五十三條 軍 艦 在 | 臨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

高時則

巡視其密閉

収 告艦

Æ

第二百五 第二百五 一十五 一十四條 N. 本 軍 艦 艦 與 製配 心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新機器時輸機長應詳察其工 作和告編

六十九

第二百五十六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

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艙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與其著色之畧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

緊要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每他

第二百六十條

輪機室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室以防火患當汽

鑪熄火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則之勵行尤當注意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有掌理之責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事項旗艦輪機長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輪機長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機任者 第九章

輪機當值官及輪機副值官

輪機官任戰關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土兵有指揮訓

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為整理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官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八 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條 輪機官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官應詳知其所在並應

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百六十九條 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戰後輪機官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

第二百七十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官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一 條 輪 機官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 二百七十二條 輪 機官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弔牀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 第一 一百七十三條 輪 機官有分任士 一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一百七十四條 一百七十五條 輪機官卸職時應將其分掌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機任者 輪機官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士兵之責 輪 機官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汽鑪副機三部

七十一

軍政

第二百七十八條 之整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 七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將輸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輸機日記此外如輸機部 輪機當值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惰需品之與節

第二百八十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命令應急於操縱母稍遲誤 航 行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有指揮監督輪機運轉之責且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 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當值官不得擅雕職 Ŧ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縣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

則先施應急處 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之事件均宜詳 二百八十二條 叶細告知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輸機當值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輸機室預受各種事項並詳查

左列各項

其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他各 部 **分有無變更 鎚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各弇有無開放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量一次並須將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註於輪機 航 中輸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重底之水 日記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一 第二百九十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百八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副長 機長 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 替之先輪 第 八十章 現行法分輯覽 八十八條 機副位官不得預雕 條 軍醫長及軍器官 A 凡 軍 軍臋長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治簿內報告 輸 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轉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焚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 輪機長巡視輸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輸機當值官有巡視輸機全部之責如諸拿是否閉鎖命令 航行中輸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着 - 醫長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機 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副値官應注意輪機之連轉倘認有障礙發現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値官 軍政 應常巡視輪機室注意焚火給水及注油等事機值者未交 值官應助理之 無障礙物 七十三

現行

政

七十四

第二百九 第二百九十六條 方醫院 一十七條 療養 PL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委託 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長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况報告艦

第二百 第二百九 九十八條 九十九條 凡 PL. 士 艦員有死亡時軍醫長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兵新到軍 艦 時軍醫長應檢驗其 分體

£

第三百零 第三百條 條 戰 爾或操練 戰後軍路長應將死傷者妥為處置凡負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姓名戰屬中之事 時軍醫長應指揮軍醫官及看護 人員 洋備 切治療事務

第三百零二條 略及所管藥 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 軍醫長應綜 理看護士兵之敎育

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三條 凡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長應施行豫防之法 軍艦停泊 :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嚴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五條 之處 上其所用 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為消毒 凡 . 艦員思有傳染病者軍際長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居於適宜

第三百零七條 第三百零六條 H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長認為艦 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 一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病者接近 四內全部 必須消毒 時 須從速報艦 長承 軍醫長 命 施

行

認為有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携帶物品妥為消毒並可介其隔居於適宜

之處若干

第三百零八 條 凡 . 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 日內不得分其

二陸

第三百零九 軍 一番長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百零十條

凡

、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長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水是否有

碍衛生報告艦長

第三百十一 第三百十二 條 條 軍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况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 旗艦之軍醫長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况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法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十四 第三百十三條 軍 軍 **臀官卸職** ·醫官承軍醫長之命輔佐軍醫長分任事務 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十五條 干一 賁 軍需長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軍需長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管物品之出納並担任庶務 軍 一需長及軍需官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七條 現行法令輯覽 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册等應受艦長檢查 軍需長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呈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軍政 七十五

現行

第三百十九條 時應與航海長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軍需長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 品品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購辦糧食時軍需長應會同軍醫長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艙庫之鑰匙軍需長有保管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長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長應隨時更正

第三百二十五條 艦長檢閱軍需長所管艙庫時軍需長應隨其後 軍需長有兼理本艦來往文牘之青

第三百二十六條

戰屬或操練時軍需長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 再戰 戰後軍需長須調査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

第三百二十九條 旗艦之軍需長有管理艦隊軍需事宜之責

第三百三十條 軍. 需長卸職 一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册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 軍需官卸 軍需官承軍需長之命輔佐軍需長分任事 1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務

第十二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百三十三條 槍破軍士長(槍磯副軍士長)承槍礮長之命對於槍礮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

其拭磨整潔諸 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礮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三十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時常査驗槍礮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

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彈藥艙開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

警戒 法

第三百三十六條 象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槍礙長施行預防之法 槍礮軍士長(槍磯副軍士長)應詳知彈樂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槍廠軍士長(槍廠副軍士長)對於鎗廠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

物質及額數母使錯誤

第三百三十八條

每星期應受鎗礮長之檢查一次

鎗礮軍士長(鎗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册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 銷職 草士長 (銷職副軍士長)承鎗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銷職教育 關於銷職諸報告銷職軍士長(鎗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鎗礟軍士長(鎗畷副軍士長)對於鎗礦軍士以下之責務有監督之責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七十七

第三百四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銷礮長所管各部份時銷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應隨其

第三百四十三條 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鎗礮長 凡有軍事檢閱錄礮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合時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三百四 其他附 十五 條 有 無搖動之處夜間尤須督率鎗礮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戰鬪 航行中鎗畷軍士長(鎗畷副軍士長)應常查各畷是否緊繫礮門是否關閉及 鎗畷軍士長(鎗畷副軍士長)有保管鎗畷備用物品之責 一中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應監督彈藥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七 缺乏從速報告鎗 條 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 戰後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應調査鎗礮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

第三百四十九條 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魚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對於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

第三百五十條 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魚雷 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査驗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雷樂艙開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一

警戒法

第三百五十二條 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魚雷長施行預防之法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

第三百五十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質及額數母使錯誤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

每星期應受魚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需長所管各部份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後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條 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査發射筒是否緊繫及其他附屬品有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

現行法令輯覽 軍政

無搖動之處夜間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六十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三百六十二條 戰圖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査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 |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督魚雷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缺乏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四條 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魚雷 (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

第三百六十五條 舵機船體及其 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航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錨鍊操

第三百六十六條 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

第三百六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

使錯誤

第三百六十八條 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 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三百七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七十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份之責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長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合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

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七十四條 及當值官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况報告副長

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 航行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當值官 :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錨鍊起錨機舢板及各項

第三百七十七條 帆索夜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百七十八條 戰鬪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

第三百七十九條 水等事 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査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

八十一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第三百八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

第三百八十一條 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長航海長及當值官之命掌理信號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管之兵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之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長所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査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於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百八十五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燐鈣是否完

第三百八十八條 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告當值官 凡有 軍士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

隨其後

第百三九十一條 第三百九十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宜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

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百九十二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副長魚雷長或當值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凡魚雷長所管之電信器具並其

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青

第三百九十四條 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時常査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

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九十五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合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先整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信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

隨其後

現行法令輯覽

行 軍政

十九 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 他必

第四百 件交代繼任者 (匠長(副船匠長)承副 長及航海長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船體及諸艙

庫舢

條

第四百 第 阿百 板 桅 零一條 各二條 杆 抽 水機 船 船 (並潜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L. IJ. £ 長(副 副 船 船匠長)對於所 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冊 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 毎 星期應受航 查其 、物質及 海 Ė 額 之檢查 數 # 使錯 次 誤

四 应 Ħ Ш 條 條 艦長 船 厅 (或副 長 (副 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 船匠長)對 於船 厅 軍 -j: 份 以 時 下之職務 船 匠長 (副船匠長)應隨 有監督之青

第

四

船

Jr.

k

副

船

近長

)承

航 海

長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

有

第 깰 告 H 航 海 有 軍 事 |檢閱艙庫檢閱之命合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先整理 所掌諸部 其 後

分報

官

四百零七條 航 行 中船匠長(副船匠長 應 每晨檢驗桅 一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 長及當值 中毎

第 第 四百 四百 П 캏 九條 航 芁 行 條 H 凡 郁 船 ŧ 凼 匠 一小時 長 |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船匠長(副船 ()副 船匠長)應督率船 次軍事檢閱之際應報告航 匠士兵查驗 海 重底 匠長)應呈請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之汚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

零十條

船

匠長(副船匠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百 條 戰國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指揮船體各部份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十三條 第四百十二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 戰後船匠長(副船匠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副長

代繼任者

第四百 十四 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百 第四 十五 條 戰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 鬭及操練時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其後

第四百 第四 一百十九條 十八 條 軍樂長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分掌船體輪機兵器 (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

軍樂長

((副軍樂長)有敎育軍樂士兵之責

物品

及當

偛

勤務等事

第四百二十一條 第四百二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査驗其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之現

第 四百二十二條 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毋使錯誤 輸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

八十五

現行法分輯覽

現行法介輯覽 軍政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凡有艙庫檢閱之命合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艙庫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分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

報告輪機長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 機長及所屬輪機官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報告輪 戰關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

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條 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常在輪機室監督輪機軍士以下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査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及物品有無

之勤務注意物品之搏節輪機之運轉如有變光發見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倘迫不及待則 適宜處置同時並報告輪機當值官

NEW PRINCIPAL OF THE CONTINUE OF THE CONTINUE

燒煤之合法等事

第四百三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

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百三十四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發物品之支出應求薄節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掌修理器械等事

修械長(副修械長)應時常査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

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三十七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修械士兵之教育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母使錯誤

第四百三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所屬 輪機官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應調査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長或

第四百四十二條 任者 修械長(副修械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

現行法介輯覽

八十七

現行 法分輯覽 軍政

第四百四 一十三條 看 |護長(副看護長)承軍臋長之命管理看護及樂劑事務

第四百四 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一十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

第四百四十五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 第四百四十七條 四十八條 戰鬪中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聽軍醫長或軍醫官之指揮準備看護及治療

軍器官 戰後石護長(副石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軍醫長

第四百 四十 九條 Ti |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

第四百五 + 絛

第四百 軍需諸 Ŧi. 輸庫尤 十一條 須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 力為整理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

THE RESIDENCE AND ASSESSMENT OF THE PROPERTY O

第四百五十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需長所管物品收納之際應詳查其額數及重量毋

使 鉛 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登記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册並

整 理各種報告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簿記 [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掌款項物品幷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

代繼任者

第四百五十五

條

第十三章

軍士

- 士承所屬官長之伶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百 第四百 五十七條 Ŧi. 十六條 資深軍 凡軍士為衛兵伍長時承衛兵指揮官之合有督率衛兵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

五十八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分時衛兵伍長應為先導

第四百 第四百 $\overline{\mathbf{h}}$

項 十九 槍礮軍士承槍礮長之命輔佐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菅理槍礮一

第四百六十一條 第四百六十條 魚雷軍士承魚需長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 帆纜軍 帆纜軍

第四百六十二條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八十九

一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11長)管理帆纜

> 切事 切事

項

一切事

現行法令輯觀

第四百六十四條 第四百六十三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長或當值官之命管理操舵等 帆纜軍士承航海長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四百六十五條

項

第四百六十六條

電信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副電信軍士長

)管理電信

切

信號軍士承航海長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

)管理信號

切

第四百·

六十七

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當報房管理電報事

務

項

第四百六十八

船

匠

軍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四百七十一

軍士管添 士承

水

四百

七十三條

修械 輪機

軍

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掌理一切五金工業並注意所用器具之完

時應注意汽鑪之狀况保汽壓力之平均及鑪水量之適

應按

以所定部

位輪流當

値

第四百七十條

輪

|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兵器輪機汽鑪及其他諸機關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佐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

切事 項 事

·士承副長或航海長之命輔佐船匠長(副船匠長)管理木作一切

四百六十九

條 偨

等並

輪流當

値

條

輪

機軍

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四百七十四條 看 護軍士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輔佐診治並看護病傷者凡一 一切治療物品

第四百七 尤須妥為整理 十五條

簿記軍

- 士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凡關於被服物品之出納等事有輔助之責

海軍

第一條 本條例以考查海軍各艦隊營校及其他海軍各機關軍紀風紀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 ·校閱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總則

生之狀况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輸機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並策勵其進行為本旨

特命校閱 通常校閱 Ξ 臨時校閱 第二條

海軍校閱分為左列三種

海軍部對於艦隊或其他各機關應行校閱時即呈請 特命校閱

第四條 第三條 奉命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爲特命校閱使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程序除承 大總統簡派海軍將官校閱之

大總統訓示外應依

校閱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及校閱施行細則辦理

現行法令輯覽 軍政 第五

校閱使為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調用海軍

参謀兩部海軍官佐為校閱隨員

九十一

閱 殖 員 二之服務 由校閱使臨時 政 派定

第六條 校 閱 使應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 表頒

校閱之各

第 第 第 艽 條 章 校 校 校 関使於 閱 閱 风使爲校 通常 使 於 校 校 校 閱 閱 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 閱 便利 事 竣後應將校閱情形呈復 起見得將應行 校閱各艦 **必發應行** 艇 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大 召集於相 總 統並咨行海軍部參謀 當 艦隊及各機關 處 所

第十二 第 + 條 條 通常 校閱委員長受海軍總長 校閱 其 (校閱 委員 長 委任 及校閱員 一後除 承總 之組 長訓 織 並 校閱 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 時 期 由 海軍總長酌定

第

+

條

海

軍總長對於艦隊

及所

屬各機關

海年例

應

派

員

校閱

次

Ž

期 列

表 詳 校 校 閱事竣校閱委員長應督 閱 請 委員 海 軍 (長於校閱 總 長筋 知 施行 後應將 校閱艦 同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詳細記載編成圖書詳報 校閱成績 隊及各機關 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 長官遵照辦 理

長官

第十四

條

總

長

第

Ŧ

三條

H

軍 總 Ł 接 前 項 之詳 報後 應呈 報於 大 總 統

第 应 賁 陥 時 校 閱

Ŧi. 條 臨時 校 閱 H 總 司 令 或 軍 港 司 一分艦隊 同分臨 時

對

於

所

屬

艦艇或各

重 事

一機關行

THE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THE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條

第十七 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對於差遣 臨時

外國艦艇之出

「發及

《歸國 左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Ŧī.

Ξ

74 時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前列各款外認為

必 總 司

校閱應施行之時機如

眛

第十八 九 條 條 臨時沒閱施行時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軍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司令

,或軍港司分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

長官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後將校閱情形詳報海軍

第二十一條 派員執行之 不屬於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各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總長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分為現役續備役及後備役 ·官 佐服役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從事海軍役務為限但休職停職者亦作為現役

九十三

現行法分輯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 者為

受病傷經過六個月以上尚未痊愈者 上者 現役中經許可轉任屬於海軍之文官者

休

職

第四 條 請 海 至三個月以

第五條 海 軍官佐之現役定限年齡 軍官佐犯罪受懲罰 暫時停止其職務者為停職 如 左

七十歲 中校及同等官 中將及同等官 五十二歲 六十五歲 少校及同等官 少將及同等官 四十八歲 六十歲 上尉及同等官 上校及同等官 74

 \mathcal{F}_{i} 土十五歲

中尉及同等官

四十歲

少尉及同等官

三十六歲

軍士長及同等官

六十歲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服役滿定限年齡為 <u>il</u>

海 軍官佐雖滿現役定限年齡若無他人接任其職務時得

第八條 現役年限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定限年齡若值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駐外國中得延 延長其現 没期限

九條 依 海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 軍 九條退 一官佐 心職者 雖 未 滿 現役定限年齡而實不 休職 之後經過二年尚 者服續備 役 ·堪服現役者得命 未就 職 考 Ţ 八退職 停職

過

年

第十一 條 海軍官佐服續備役之期限以滿第五條所定現役定限年齡為止

第十二 現役滿定限年齡者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後備役 續備役滿定限年齡者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海軍官佐之後備役以五年爲期 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雖滿服役期限若值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

駐

外國

中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十 五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退役

第十六條 後備役滿期者 病傷日久不堪服役者 = 受刑事之宣告者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任為文官或為議員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長者不得召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當國家有事時得臨時召集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集但任文官時以在職中為限

海軍 ·軍官進級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第 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按級逓進不得凌越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校課艦課完全畢業學生出身之海軍軍官而言

現行法介輯觀

軍政

現行

海軍 一軍官 未 滿 其進級資格之服 役年限者不得進

第四條 海軍軍官 進級 資格之服役年限 如 左

尉及輪機

吸中尉二

年但

二由海軍

一大學畢

業者得减

少其

八年限至

一少須有

海

Ŀ 一勤務

E 尉

上勤務六 年

個

月

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但艦課畢業時 考列最優等者得减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

及輪 及輪 年 但須 機中校三 機 上尉 有 海 Ŧ 一年但 Ŀ |年但須有 勤務二年 須 有 海 海 上勤務三年 Ŀ 勤 務 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三年但須有 上校及輪機上校五年但須有海 海 上勤務 上勤務三年 中校 不

第五條 海軍 軍官自上尉以下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但上尉以上非有缺額

得進 一級至已滿左定之服 役年限時得領 其 上一級之官俸其額數另定之

中校及輪機中校五年

年 少將五 车

一尉及輪機

Ê

上尉七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五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七

第六條 前 敵勤 務務者 在第 加倍 四第 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 |兩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 大 總統特授者為限

第八 第九 第 條 條 中將 左列 輪 機 沪 進 日數不算入進級資格之服 將 上將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績經 進輪機 中將以有特別 **心役年限** 功績 者 為限

九十六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禁鋼或處刑之口數 Ξ 無正當理山為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十條

海軍軍官戰時因公病傷不能服役至於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十一條 別呈請 海 軍軍官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各軍官備具履歷拜聲叙應進級之理由分 大總統行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進級得不依本條例行之

行 按級遞進 戰時 在前敵建有特別勳績經海軍長官保獎布告全軍者 者 戰時因人員缺乏不能實

第十三條 軍士長及輪機軍士長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及輪機中尉為止

第十四條 海軍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喪禮修例 二年二月二十四 H 公

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綠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但死者

第二條 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限

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但

軍政

現行法介輯覽

九十七

第四 條 喪禮幹事 受主喪之指揮掌 一 切喪禮事 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喪禮 一分左列五種

半旗 發引廠或發引槍

 \equiv

衛隊

四

葬職或葬槍

£

喪章

第七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為半旗 半旗

若死 者為司分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牛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八

本 - 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之時即以相當期間

第十條 第九條 舉行 半旗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為止

軍艦停泊外國 軍 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顧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地方有本國駐剳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一 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牛旗祗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時行 發引

第十二 發引礮每發應距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

第十四條 **礮岩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枢遷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 放

施放發引廠者該

有可放 禮嘅嘅臺該嘅臺亦應施放

第十 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發地如在陸 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引廠

五條

一艦行之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枢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職但一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 級時由 本艦 施 放發

港內泊有軍艦數艘

則祗一

一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緞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剳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發引槍每發應距隔一 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

家時施放 第四章 一發引槍

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

現行法命輯覽

軍政

九十九

十九條 衛隊於出殡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 定 日以上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剳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殡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寡

遣 衛 除護送

司合及艦長出殡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則由衛兵一

名

派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 葬畷或葬 一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

二十一條

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五

第二十三條 葬廠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 每發應距隔 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職條例附 松下壙時 由 衛隊施 放葬廠水 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葬槍 每發應距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 · 葬則由本艦施放

發為 限

第二十六條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職資格者其柩下擴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爽章 喪章以黑紗爲之

葬 一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 至第四圖

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廠或葬槍 海軍軍 人之喪若 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襲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職或葬職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部分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 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 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體廠條例並

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職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長官之喪依海軍禮礙條例其人有受禮礮

資格者得

曲 所 在

軍

一部以 海

外

國成例便宜處置 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 成山 海軍部臨時以部 **冷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 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 係依 海軍 ·禮職條例有 受禮礮之資格者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須距隔三 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 同 凡 時 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 同 地有 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 上勤務軍人 行之 八例行之

現行法冷輯覽 軍政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若有兩·

以上同時

合行之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百

				,	,	,					
等	第二表	記	附	兵	軍	尉官及同	等官及 充同	中少將	上	*	第一表
	衛隊	自翌日起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豫時或得訃時起若得訃在日沒以後則		士	官及同等官見習生准尉官	九艦長之上尉 一等官並校官同	及司命之上校	뾽	級	半旗
			和本	同	同	同	本	全	全	舉	
			表有無				艦及	軍	- 軍	行	
			規定		E		同泊	-4		半	
			均白		岁日		一港	各	各	旗	
			分娩				龙之	·		之	İ
			成	上	上	上	艦	艦	艦	艦	
			符計	自	自	自	-	_	Ξ	舉	
級			時起	殮	殮	殮				行	
			若得	時	時	時				华	
衛			計在	起	起	起				旗	
隊			日沒	_	Ξ	至日				之	
人			以後	小	小	沒				期	
數			則	時	時	止	H	H	日	間	

現行法令輯覽 軍政	考應受葬職諸官長之喪若在陸上出殡其衛隊中應附以職隊暴官以上之勇事衛隊中風附以軍業隊	情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	兵	軍士 Ullivery Cut Live	准尉官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上中將
	以曖隊	原计从五 美文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八	ナ ニ 人	二十四人	一排	二	一	二	一	二

海 現行法分輯覽 重 禮條例 二年 軍政 三月二十

第 四 日

公

布

總則

條 軍 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三條 第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 敬禮 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然對於所識之上官無 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点論服裝. 如何

均須行敬禮

第四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 一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 於公式時行之 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現定外與對於本國大總統之敬禮同但祇限 皇族施行敬禮 時應奏該國 國 樂 (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外 國 對於陸軍軍 海陸軍軍 À À 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 八軍隊同

艽 條 條 凡 工 一敬禮 敬禮 作及 軍 心時以態 操 爲 本條例 練 時或在警務間 度自然舉動敏捷 不行 為適當 敬禮

敬 禮 |所未定規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條

甲 室内敬 禮

帽之內 部靠近 右 側佩刀時則脫 其 上鈎左手握刀 柄之上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

注目鞠躬

(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

第十二條

部

但士兵攜

第十三條 凼 軍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 À 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 熔的時 え 不在此限

至席前如上官為二人以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則 筅 向上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 軍 一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

席前 條 挾 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 軍 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禮而 去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軍 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 席或離 席

第 第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現行法分輯覽 官佐入土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軍政

百五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攏伸開食指按帽之前庇佩刀時左手握刀柄

之上部

若在行 (二)脫帽 走中 無須立定

第二十四條 右手執帽之前 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祇向其隊長行之 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 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

第二十六條 進至席前 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 軍 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去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 其左或其後若為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軍 À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舉手 、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雕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禮

第二 第三十四條 二十五 兵在 | 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 艙面經過官佐前 時或官佐自其前 鹂 經 過時應行 舉手

兵在 艙面 見有官佐乘舢 **舨或小汽** 一般經 過 本艦旁時 應行 禮 手

禮

第三十八 上兵兩 兵攜槍時之敬 手持物或肩 心體進 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 行 中則注 目站 立中則 公正 一祇向受禮者注目

軍艦 敬 第三十九

兵卒行

經

衛

兵前應向衛

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則僅

注目

第四十條 須 向旗立定 條 軍 凡 艦 行 温升降海| 舉手 灔 軍 一族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均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一 他 凡 國軍艦 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 船舶燈塔礮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對於我 國 軍艦 如 有衛 兵站隊行舉銷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時我國 禮我 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

可

第四十四 軍 一艦應 偨 施 行 大 相當之答禮 總 統 ίĶ 軍 如彼此 艦 時 軍 平艦人員 之間我國 、均服 軍艦應 禮服 其 先行禮者則依式行 敬 鴻 如左

現行法分輯覽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 軍政 序列 、於舷門 其他官佐序 列於後舷側

一百七

百八

喇 侍六名立 叭 四 於 梯側 士兵全體站破聽副 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 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衛兵站隊行舉鎗禮並奏國樂或吹

第四十五條 副 總統 が軍艦 从其敬禮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 **腦時軍艦** 人員均服 禮服 如左 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第四 十六 條 消 軍 總次長及將 官 因公前 艦時 軍 艦 人員 约 服 公服 其 敬 濃

與

前

條同

兵站隊行

或

吹 四

、致敬 名立

喇

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

面

削

部

於梯

側

軍士長

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衛兵站隊行舉銷禮幷奏致敬軍

梯

第四 十七七 條 總司 冷或司 令出 ス 旗 艦 時 參謀長艦 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

第四 並 奏致 九 條 敬 軍 樂或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 吹致敬 喇 叭梯 侍 一名立 於梯 解 時 艦長 職離艦時艦 側 及當值 軍 İ 上人員 官 名吹號笛 出迎 **绉服** 於舷門梯 公服 待二 其 一敬禮 名立 如 於梯 左 側

侧 重 土 艦長 名吹 參謀長及當值 (號笛 \equiv 官迎送於舷 衛 **馬兵半隊** 筒 其 站 隊 3.他官 行 舉鎗禮 佐序 列 於後 四 を他側 士兵序列 於 梯侍二 艙 Ti 前 名 立 一於梯

第五十條 士一名吹號笛 艦長副 艦 Ł 赴 長及當 任 初 艦或解 「値官立 衛兵半隊站 於舷 職 離 消其 艦 隊行 時 他官佐 艦 舉鎗 Ŀ 一人員 序立 药服 於後 四 公服 般 其 士兵序列於艙面 1111 一敬禮 如 左 梯 前 二名立 部 於梯

側

軍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六十一 第六十條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 第五十二 準第四 笛 艦 梯 $\widetilde{\mathcal{H}}$ 官 二十九條 一十八 十六條 十三 十七七 侍 十五 一十四條 送迎 時 + 其 條 一十六條所 條 條 敬 名立 條 條 條 條 於舷門梯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 禮 一於梯 軍官 駐 國 他 同 他 艦長 尉官及同等官出 校官及同 參謀長出入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 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 艦 務 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 規定 總理 艦長 側 待二 化 出 え 軍 表 等官 一名立 一本艦 國 士 乘 化艦長 務員 本 舢 於梯 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 觚 出 乘 時 艦 符 え 舳 副 或 え 時副長當値官 八本艦 本 舨 k 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艦時其敬禮 小 侧 一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 艦 軍 汽艇懸其長 或 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 時副 時 土 介 當 汽艇懸其長旒 脳値官 | 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 名吹號笛如 送迎於舷門梯侍二 7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 1送迎於舷門梯 行舉館 任訪 係外國軍官 問 禮艇隊長公式來艦及外國 名立於梯 之職 二名立 侍 名立於梯側軍 名立 名立 務者 副 於梯 名立於梯 捷 於梯 一於梯 亦應迎送於舷門 於其來往 側 侧軍士 側 側 侧 土 本 名吹號 名吹 艦 艦長 時當

門

號 笛 笛

値

現行法介輯覽

軍政

百九

角

		
者禮受	者禮行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
統總大	軍將軍海	乘 舢 凡 對 軍 在 懸 正 軍 坐 舨 海 於 艦 此 掛 若 艦
統總副	官將軍海	· 服 與 限 解 解 經 經 鄉 水 所 屬 軍 縣 與 配 於 於 縣 於 之 於 於 成 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上同	艇官下上 軍及之校 士管軍以	小艇船軍相 舢旗艦 汽廠船總之 大廠體之 大時 或相差
長次總軍海 官將軍海	中軍	時 敬 長 衛 八 週 則 衛 兵 站 解 於 之 站 解 於 之 站
上 同	艇官下少 軍及之校 士管軍以	禮 特 照 經 經 經 過 運 艦 淺 者 應 者 應 者 定 報 童 艦 首 七 表
校上軍海	校中軍海	所 外禮 遊 先鎗 定 先鎗 定 以準吹 旁行禮
上同	艇官下少 軍及之校 士管軍以	本章 所軍 職 並奏 致 本章 八十
校中軍海	上 同	準 敬 工 ((</td
上 同	艇官下尉 軍及之官 士管軍以	三員
校少軍海	上 同	規立 艦 喇 定正 為
官之以尉 軍下官	士軍艇管	艦 舱 且 面 非 之

百十

一百十一

百十二

脖 相 岸 符 遇 處 單 艇 小 舨 觙 舢 漿 舳 漿 雠 手士管軍令水 手士管軍令水 手行軍注就水 禮行艇官起兵 禮行艇官起兵 禮舉官目位兵 舉軍或立聽 舉軍及立聽 手士管軍位水 विध ŀ. 同 同 禮行艇官注兵 舉軍及目就 手士管軍令水 手士管軍位水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禮行艇官注兵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或目就 舉軍及立聽 聚軍武立聽 手士管軍位水 手行軍注就水 崩 同 禮行艇官注兵 禮舉官日位兵 舉軍及目就 手十管軍位水 手士管軍令水 前 同 禮行艇官起兵 禮行艇官注兵 舉軍或目就 聚軍及立聽 禮舉十艇及軍 削 同 禮手 舉行 官軍 手行軍管官 手士管軍令水 手十管軍位水 起兵旗懸手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官起兵 立聽則有禮行艇官注兵 禮行艇官注兵 令水長如舉軍或目就 舉軍或立聽 舉軍或目就 萷 同 前 同 前 同 手士管軍位水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注兵 禮行艇官起兵 前 同 舉軍或目就 **舉軍或立**聽 前 同 崩 同 旓 同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本表 艇或被他艇拖帶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合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合 有受禮職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 十碼之處舉行 **从所列立** 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 一漿之敬禮得以平漿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惟對於大總統應於 和距 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職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 一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 (三) 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 遇薦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礮條 外其餘均於相 (四) 舢舨拖帶 舢 舨張有天幕 距 敬 例 他 指 時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敬禮 禮除行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索 包 九)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軍艦 乘 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 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礮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大總統所坐之舢 **. 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漿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 (六)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 時雙漿舢舨應立獎小汽艇及單 八 舢舨叁列喪禮 一漿舢 觚 時除遇大總統外不 **於亦應行** 相當 之敬禮 脚 行 同

第七 隊長 舨或 平 第 條 小汽艇不 $\dot{\mathcal{H}}$:舉刀 章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 軍 - 隊 敬 在 此 蘠 限 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 一百十三

百十四

現行 政

第七 第七十二條 條 凡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互行敬 . 行 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 化十三 軍 官 率 領 軍 平隊對於) 軍 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 長 行之

第 七 十四條 闸 相 經 過撤 軍 隊 鹏 進 復 行 舊 間 與軍 除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 敬禮

第 奏國 一樂或 Ħ. 條 吹喇 軍 叭隊長行 隊對於大 人總統 舉刀 之敬 神 軍 隊 禮 如 無 論 未 播 停 止 銷 間 則 Y. 或 進 IF 行 隊 間 長 行 應 躯 卽 列隊 手 鹂 道旁 Ŀ 二刺刀行舉鎗 禮

條 軍 隊 **以對於副** 總統 之敬 **心禮無論** 停 止 間 或 進 行 間 應 卽 列

箫

奏致 一級軍 樂或 吹致敬喇 贝隊 k 行 舉刀禮 未佩 刀時 躯 手禮 |刺刀行舉鎗

一般並

Ì

行

第七 第七 十八 十七七 致 敬 條 喇 條 **叭進行** 除前 軍 隊 **冰對於海** 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 間 則 曲 軍總 隊 長發向左 次長 人及將官 一或向右看之令全隊 之敬禮停 止 間應上 向受禮者注目 刺 万行 舉鎗 隊 長 禮 行 ì 奏致 舉 亣 一、敬軍 鹂 樂或

撤禮復 七十九條 Œ, 第 七 一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

現行法介輯覽 軍政

舊

撤 禮 復 舊 進 行 間 約距六步處 即當舉行俟經過後撤 濃復

第

十條

第

十七條及第

七十八條之敬

膊

停

ıĿ.

間

約

距十步處

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五

僅

第 + 條 T 隊 | 過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隊長則

第八 隊長行 軍 隊 | 參列祝 **机典或祭** 典時 應 列 横 隊 或 縦 隊 於祝典或 祭典之前上 刺 刀行 舉鎗 虅

樂隊當奏樂行 第六 章 衛兵敬 +則 僅 濟 医隊長 行 漕

第八十三

倸

軍

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

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

力同

但

軍

+ 应 Ťī. 官佐行 衛 隊 兵對於官佐 經衛 民之前: 應 行 約 躯 距六步處該 鎗 禮對 於 軍士 如 衛 兵即 之敬 級 當 禮 及兵卒之答禮持 行 敬 尉 禮 佚 經 過約 距六 鎗 立 一步處 Œ 撤

IF.

向隊長

行

躯

禮

禮復 銷

4

准尉官 軍 士兵喪禮經 經過衛 以上之喪禮 過衛兵前 兵之前衛兵持 經 過衛 銀立 兵前 衛 兵 應 隊 長 间 靈 在 柩 行 准 果 官以 鈉 上則

衛兵應向靈柩

持

銷

T

IF.

Æ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第 九 政 衛兵對於 慶 H 紀 簡 念 日敬 任文官以 鹉 É 一應行 躯 爺禮對於薦任 文官持 鍁

第九 一十條 國 慶 H 紀 念日 午前 九點鐘艦 Ŀ 一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現行

行

舉手禮 總司分或司分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其 衛兵站隊行舉館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他官佐序列艙 士兵序列艙 面後部齊向 海軍 面立正聽副長 旗立 Æ

第 九十一 之分歡呼萬歲三次 條 練營學校及海 軍 庌 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 敬禮

|練習

條

練習艦隊置

一職員如

左

第九十二條 海 本條例自公布 艦 隊 司令暫行條例 H 施行

年

九

月 Ξ

+

H

第

Ξ

+

六

號

司令 副 官 À 人 中少校 少校上尉

輪機長 輪機 軍 - 需中少監) 中少校)

軍需 官

除 前 項 職 員 外為處 理事 務得的 用准尉官及 / 雁員

第 條 練 77 艦 隊 可 冷 承海 軍總長 之命指 揮 所 屬 練 **一兵役等岩** 智艦隊監督其 千人

(教育

訓

第三條 119 練習艦隊 練 22 艦 隊 敎 司 分 13 應常 緺 領 及教 駐海軍總長所指定 **教規程** 由 練 智艦 之旗 涿 艦

第五

練

艦隊

司

令維持部 下之紀律 Ä . 頒發各艦之各項則例規程應嚴督遵行 司介規定 呈請海軍 總長 核准

施

行

第六條 練習艦隊司令對於所奉艦隊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過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盡力救護弁將詳情呈報

海軍總長

第八條 練習 1艦隊司介於所屬官佐溫有缺出得開單呈請海軍總長核補

由 練 **松智艦隊** 司 分 專許之

第

九條

練習艦

隊

所屬

(人員請假一月以上應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海軍總長核准不滿一月者

具圖

第十條 練 習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航歷本國海洋港灣令練習人員就其山川形勢繪

著 出 發 之日期 第十一條

練習艦隊司合依海軍總長之指定率所屬艦隊航歷外國時須報告練習之成績及到

說

以資考核

第十二條 准 該國 政府分所屬 練習 艦隊航抵外國時得由練習艦隊司合咨請本國駐在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商 艦長督率練習人員 多觀其 海軍各機關 藉增知識經 驗

十四條 官或領 Ħ. 條 練習艦隊司合應按年造具每半年之教育報告呈報海軍總長 **參謀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

第十三條

練習艦

隊航抵外國時應由練

習艦隊司令預將艦隊之行止電告本國駐該國之外交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下務如左

百十七

中 訂

預 所 練

經 72 艦 之事實有認為 隊 補 Ц 助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智艦隊司 錄練習艦隊每 命管理 供 作海 軍 教育 戰 日之所在 術之資料者呈由 訓 事 行 屯 動演習及其 練 叄 然習艦隊 預 (他重 練習 司令轉呈海軍 要事 之機密 項 四 一總長 在 項 練 習 艦隊 \mathcal{H} .

第 -F 運 六條 車 談 副官 幷 掌其記 承練 習艦隊司 錄 事 珥 令之命掌 操擬 收 發及 保 存 文牘 纤典 守 印 事 Ą

可

第 77 Ŀ 令 練 條 77 船 輪機 监察練 家 H 泛泛承 航 習艦 及停 練習 泊之前 隊關 艦隊 於輪 11 計畫 介之命掌 機 之教 以从灰淡 有 事 水之補 務 練 如 及 左 管 充纤 理 輸 關 機之 於輪 事 機 項 必要 之處 Ξ 理 檢 驗 具 (呈練習 所 屬 各 艦之 艦

第 輪 汽機鍋 凣 機 艺 條 之製造 爐 軍 幷 信 修 120 理 於 官 輪 承 事 練 H **松智艦隊** 主管 六 考核 司 之器械 介 之命掌 各 事 艦 輪 項 事 機 務 之成 四 如 績 左 審 及統 關 計 於輪機之報告 事 項

機

部

食

Ŧī.

稽察所屬各艦

隊

所 煤 應 居 糧 H 谷 關 被服 |艦軍 物品 於 (所管 之購 之購 À 軍 滅人 置 iii ili ᇫ 保管及 4 之俸 、滅出 珀 之預 給 (供給 事 項 算 Ē 關 决 於 算 四 雇 事 關 八 傭 項 於儲 一役及 關 於 金 八一切物 購 及 關 帳簿 於 置 物品 所管歲 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之保 各契約 管檢 Ź 威 之訂定 查 出 之出 事 項 保管事 納 + Ŧi. 項 項 關 Ξ 於 所 屬 關

關 各 於

九條

本

條例

自公布

日施

行

ASSESSED TO THE TAXABL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第

海海 軍 司令處條例 年 + ---Ŧi. 公 布

第二條 俳 總司 總司令應 个管理所 駐海軍總司 屬 艦 隊并廠隖練營醫院各事 介處 Ħ.

第三條 總司 一个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 但須呈報海

第五條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奉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并將其成績呈報海軍 軍 部

總司合得定部下艦隊司合之旗艦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面

第六條 卽將 情 苗 凡地方長官為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當事急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宜行事 呈報海軍 部

第七 預算 條 表提呈海軍部 總司合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

及准 一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八條

總

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

7 九 條 條 總司令於所 總 總司 司介得制定部 令 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隖等處考查 屬官佐 下艦艇及 温有缺 出有 所屬各處部署細則 派員代理 之權 仍須 呈報

第 第 第

條 現行法介輯覽 總司 **介若因事** 放不能 軍政 執 ·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 理 一並呈報海

成績 海軍

軍

法分輯覽

現行 軍 政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

參謀三人(上中少校上尉)副官二人(中少校上尉) 公如左 秘書三人 軍衡長 人

(上中少校

軍衡員 入 (輪機上中少校)輪機員 (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少監) 一人(少校上尉) **軍械長一人**((一人(輪機少校上尉) 軍需長一人 (軍需大中少監) 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 執法官一人 人 (少校上尉) 輪機長 軍需

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除前

項職員外為

第 警備 育及訓 四條 事 關 練 埔 於港灣防禦計 丰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項 四 七 關 於出師 畫事項 關於交通及運 準備及作戰 一輪事 關 計畫 於 項 所轄艦 事 八 項 艇軍 關於諜報事項 Ŧi. 隊調遣服 娴 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役 事項 關於江 海各 關 於教

處

第十 五條 於儀 副官 制 聽式服制旗章 承總司令之命掌 事項 事 可如左 累 於接待 來賓傳官命合事 項

於管 雇 員 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 傭 昴 Ä 事 項 29 關 於總司 介處 珛 Įį. 務事 項 Ŧi.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 Ξ 關於總司介處 項

第十六條 關於管理文體事項 秘書承總 司令之命掌事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丏 如 左 涮 於典守印信事

項

第十七條 軍衡 長承總司令之命 督 阿軍衡員掌事 Ą 關於總 司令所愿部下之履歷書及

考績等事項 之休假事 關 於總司 項 分所 Ъî. 關於總司合所屬部下之叙勳麼 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 關 於總司合所 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 項 章賞罰等 事

項

74

剔 於總

令

所

部

翮

於總司 司

冷所 J.

屬部下之恩邮等事 珛 七 關 が以 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 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合之命督同軍械員掌事項如 左

關於各艦營槍礙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 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等

顿等事項 試驗檢查等事項 關 Ξ 於陸上儲存槍職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 關於製造購買槍廠水雷魚雷 W 關於各艦營槍礙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 此來 子彈及其他軍 用器械並 用器械並 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 切附 切附屬 屬物品之

畅

九條 輪機長承總 司令之命督 同輪機員 掌事 项如 左 品之調

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 關 於輪機官之勤務事 項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

管事 部之教育訓練 之製造修理 項 事項 事 珛 六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關於各艦艇輪機 成成績 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機器械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 事項 Ŧi. 關 於各艦 Ξ 關於輪

艇輪

機

百二十一

現行法介輯覽

軍政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掌事 一項如

項

之預 項 防及診治事項 Ξ 界 於軍醫官 關於軍 人之體格等事項 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 六 關於各艦艇

24

關於診察應得恩邮之病

傷事

項

Ŧī.

關於傳染病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

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 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鄒

於

不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

項

關 於 所管歲 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 項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

項

Ξ

垂 關

關 於

各

管事 於各艦艇 項 艦 艇及 ņ 及 七 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棒餉事項 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JU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

項

=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 |承總司令之命掌 ·事項如左

關 於 游 軍刑法海 軍治罪法之適 A 事項

惠 於軍法 切象 項 介件事 公會議 關於軍 歌等事項 事犯逮捕事項 ĮΨ 關於海軍監獄 -Ła 事項 Ŧi. 關於軍事 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

項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决執行判決 八 關於 八申報終結

第 の艦 條 隊 艦隊司令承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司令條 本條例自公布 例 元 年 日施行 月 + Ti. H 公 侑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應嚴 督 選行 艦隊 艦隊 艦隊 司命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 . 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敎育訓練凡頒發各艦艇之部署細則及 司合應常駐總 司令所指定之旗 H 其 艦 責

日課等

m 將 商山星 艦隊 6司令所 一報海軍部及總司令 在 地方 。如有益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便宜行事

第七條 六條 總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 凡海軍信號書及艦隊陣法程式艦隊司令認為應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

第十一條 艦隊 艦 隊 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給常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司令與總司令同駐 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

艦隊司令於所處官佐過有缺出得開單呈候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已見轉呈總司令核辨

第

九條 亢 報

第

條

凡

司令

一百二十四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現行法合輯覽 政

處歸 者 謭 遣

第十二 條 艦 隊司令之幕僚 以如左

參謀一

人中少校上

尉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

輪機長

除前 項 、職員 外為處理 事務得酌用 准尉官及僱 **| 員兵役等岩干人**

第十三條 記錄 補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 項如左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 彙訂艦隊

第十五條 十四條 呈総 A 消 艦 司 Ė. 隊 多毎日 秘書承艦隊司令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宣命令等事 分 Б. 六 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 凡 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質如認為可供海軍戰法之資料者須呈請艦隊司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件 24 常與海軍部總司

轉

第十六條 當艦隊 輪機長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 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斤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提 左

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是否合法 = 檢驗各艦 呈艦隊司

見呈近艦隊 並 處 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

DQ

凡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已 艇之汽機汽

人輪機中少校 令處並有關係各 項 山記 介 處 並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

る海軍 條 海 軍各軍港設軍港司分處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軍港司令處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

四

H

公 布

軍港司合處掌出師準備防禦計畫及軍港區域內並附近地方警備事項

第二條

第三條

軍港司分處置職員如左

軍港司令一人 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 (中少將) (中少校相當文官) 參謀長一人 (上中校) 輪機長一人 參謀四人 (輸機上中校) (中少校) 輪機官四人 副官二人

軍需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上尉)軍醫長一人** (軍需大中監) 軍需官四人 (軍醫大中監) (軍需中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器官二人 (軍醫中少監一等軍醫官 軍法長一人

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官二人 (中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技正 (上中校相當技術官)

技士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僱員及兵役 (中少校上尉相當技術官)

技正技士准尉官雇員兵役之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合定之

一第五條 第四條 軍港司介得指揮本港區域內及其附近各要塞之司令官 軍港司令得指揮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但該本管司令在港時不在此例 軍港司合承海軍總長之命總理本管軍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艦船及屬下各職員

現行法令輯覽 軍政

現行

第 可 1 條 軍 港 司 分 為警備 事 宜. 得 随 時 譋 遣 駐 泊 港 内 不 歸 轄 之各 艦 船 仴 須 同 時 知照該

第 八 條 軍 港 司 分 維 持 所 屬 各 艦 船 及 爁 Ŧ 軍 紀 風 紀 ÌÉ 監 督 其 敎 育 訓 練 惠 務

第 第 第 + 九 篠 條 條 軍 在 軍 港 本 港 港 司 分 内 间 冷 修 督 睯 察 理 之艦 督 軍 駐 港 泊 區 船 及 港 域 内 臨 内 建築敷設 時 不 歸管 裝 配 轄各 預備 T 艦 程 H 船 事 發 遵 者 務 守 軍 港 港 務 司 介應 規 間 肾 率 所 屬 官 佐 伛 理

第 篊 + + 行 -|-三條 四 危 條 條 險 πÇ 本 艦 北 駐 **Kel** 别公 他 泊 或 未 不 港 得 外 得 內 示 威 軍 \mathbf{H} 艦 港 事 Ė 掃 μļ 故 管 到 分 不 轄 港 或 能 各 港 M 開 艦 港 務 駛 船 泛 局 時 奉 港 姥 軍 有 内 許 港 該 有 本管 P 可 要事 者 分 應 司 軍 發生 港 將 令 司 情 Ш 令 脖 發 田 得禁 命令 軍 通 港 知 該 軍 ri II: 令 本管 其 港 應隨 任 司 合 意 司 許 秄 得 下 呈 鉗 促 報 其 府 開 F. 駛 旧 退

航

第 第 + -|-Ġ. 悠 俗 軍 軍 洪 港 ri] įή 分 分 於 於 所 所 尴 屋 各 各 艦 艦 船 船 有 ₹i 源 應 配 1T 或 修 修改 理 改 槍 ži. 硇 事 及 官 H: 得 他 早 器 請 械 hi. 事 Ú 總長 宜. 應是 核 報 郭 海 軍 縋

第 前 十八 項之派 官 修 請 軍 戾 求 須 脖 港 F 亦 긁 令 睛 得 Ę 於 派 兵處 抴 報 方長 海 軍總長 理 官 Ž 語 求 派兵鎮定變亂 時須 Ó 時 派 以兵處 理但事機緊急不及 第

+

條

軍

港

司

冷

於

在

本

港

內

修

造

之艦

船

其

I.

程

逾

驱

未

竣

%者應呈

報

海

軍

総

Ų.

由

地

軍港司合於所屬職員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所屬其他職員代

理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參以 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關 於軍 港防禦 # 事項 關於所轄艦船軍隊調造服 心役事項 關於所管 圆 域

內警備事項 關於交通運輸及課報事 24 關於 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 Ų 項 ħ. 關於教育訓練及風紀軍紀事

第二十二條 參謀承長官之命輔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 助參謀長分 事 理 項如 前 項事務 左

處無務 W. 事 於接待外 Ų 14 玄傳宣命分事項 關於軍港司分處軍紀風 關 紀紀事 於軍港 Ų 司令處僱員備 b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 人事項 關於軍港 司

第二十三條 秘書 ||承軍 ·港司伶之命掌事項如左

第二 一十四條 關 於 一辦理文牘事 輸機 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 項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如 左 Ξ 關於典守印信事

關 三關 於所屬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 於所 城事項 關於所處輪機部之敎育訓練及勤 79 關 於所屬 各艦 船輪 機 務

六

關於出師

準備

軍政

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Ŧi.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檢察試驗事項

機官承長官之命補助輪機長分理前項事務

十五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條 軍醫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各艦船

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七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

關

於診察應得恩邱之病傷事項

四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

事項

Ŧī.

關

於所屬

關

於檢查軍

人之體格事項

事

項

第二十六條 軍醫官承長官 軍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 之命輔助軍醫長 分 理前 頃事 如 務 左

所屬各艦船 關 關 於 於所管歲出歲人之預算决算事 所 //屬各艦 及所 173 船 各機關軍 及 所屬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 人軍屬之俸餉 項 事 項 關 74 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 事 項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 關 於僱 傭工 役及購 項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

其帳

簿之檢查項

事

契約

之訂定保管事

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關於一

切物品及

辦物品

Ξ

事

項 關 於

輔助 軍 上高長分 理 前 項 事務

條 軍法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 如 左 Ξ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决執行判

决事項 軍法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法長分理前項事 關 於軍法會議事 W 技正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 關 於軍人犯罪逮捕及赦免移送事 項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项如左 務 崩

一十八條

第二十九 技士承長官之命輔助技正分理前項事 關於檢查本港製造修築事項 條 軍 港 司令處 服務細則由 海 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務 關於審 查本港技術上計畫事項

第 第三十條 條 海 軍 海軍各軍港設港務局以其所在地名冠稱 本條例 港務局條例 H 施行 年 + 月 __ + 四 H

公

布

第二條

港務局掌事

項如左

艦艇停泊事 關於監理軍港區 項 四 關於檢查軍港內布置繫船之浮鼓錨鍊事 一城以內之海 面事項 關於艦艇進出船隖事項 項 五. 關 於軍 Ξ 港 關於軍港內

區 域內

於軍 軍 水 港

內之疏浚事項 路引導事項 現行法合揖覽 六 關 於管理軍港內所屬各種暗礁里程及境域等標記事項 關於運輸 軍政 九 關於供給在港各艦艇之淡水事項 百二十九 七 於

關於管理救火器

現行法件構覽

CONTRACTOR OF THE PERSON OF TH

+

關於保護軍港內建造未成之艦艇事項 及火災時保護軍港區域內官有物品事項 港區域內之望台及信號所事項 十五 關於救助被難船事項 士三 關於保管在港艦艇寄存陸上之物品事項 關於設備軍港防禦之材料事項 <u>+</u> Ė

第三條 港務局置員如左 關於管理時晨球及測羅經差標記事項

局長 一人 (少將上校) (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 局員四人 (中少校上尉) 文牘員一人

(委任文官)

軍需官

第五條 第四 除前 條 :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其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合定之 局長直隸於軍港司令承軍港司令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得分配所屬各職員於所屬船艇執行 職務

第六條 第八 條 局長於所屬職員有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者得令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局長得制定局內規則呈由軍港司冷認可 局長維持所屬軍紀風紀

第十一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函件並典守印信 軍需官承局長之命掌管各種材料並會 計給 與事

第九

局員

(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THE REPORT OF THE PROPERTY OF

條

る海軍 偨 各軍港設海軍監獄 港監獄條例 施行 二年

月

+ 四

H 公 布

第二條 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一人 (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

(中少尉相當文官)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監獄 海 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合承長官之命掌理全監事務指揮監督所屬 軍 ·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 看守長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察警衛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之監獄看守 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警衛看守護送事 職員 項

第六條 第七條 海軍監獄衛生醫務事項由其所在地海軍醫院之海軍軍醫官掌管之 海 軍監獄 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第 條 海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旗章條例 元年 + 月初

七

日公布

第二條 第一種旗章 一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第一 一種旗章

総統旗 海軍總長 旗 海軍次 八長旗 四 海軍 上將旗

現行法企輯覽

軍政

百二十一

<u>E</u>

第三條 中 第二種旗章之名稱 將 旗 云 海 重 工少將旗 如 左 £ 運送船旗 海軍 代將旗 四 八) 工作船旗 海軍隊長旗 <u>E</u> (九) 紅十字旗 長旒

海 軍旗 艦首旗

第四

海

: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五條 大 總 統蒞軍艦或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舢板時則懸於

舢

板之首

第六條 凡 第 二種旗章不得與大總統旗同時懸於一 桅頂

第七 第 八 右 條 條 直懸各二盞相 大 對於外國大總統君主應准第五條及第 總統所乘之軍艦 M 約一 米突 由 日沒至日出應懸白鐙五蓋於主桅樓之後部其懸法中央一盏左 七條懸該國 |海軍旗及白鈴

第 九條 懸 法 左右 對於外國皇族應准第五條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鐘四蓋於主桅樓後部 直懸各二盞 上下 相隔 米突

第 Ŧ 則 懸 偨 條 於 海 舢 版之首 軍 海 - 總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總長旗於主桅頂 Æ 人因公乘 軍艦 或至 司 令公署 時應懸 抸 人旗於前 桅頂 或司令旗杆當乘舢板 或司令旗杆

時

JĮ.

有 軍 司 分權 氼 之海 軍將官乘軍 艦 時應照下列 各 垣 次 孙 別懸旗

THE RESIDENCE WAS TO SEE THE PROPERTY OF THE P

十四條 後桅頂 樓之後部 艦或其司分旗杆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掛白鐙於主桅 第二條之第一 **四** 上將旗於主桅頂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至第九項旗章凡 在魚雷艇及小汽艇應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懸掛** 云 海軍將官因公乘 中將懸 <u>F</u> 中將旗於前 舢板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板之首 若 海軍司令駐陸 桅頂 上時應懸相當之旗於部 \equiv 少將懸 少將旗

於

將與 上將中央 少將同 **蒸左右各一盏** 中將左右各一盞 少將中央一 盚

四

第十 長 統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懸之於主桅頂

第十五條

一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

處無總司令或司令在該處時該處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

前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苟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准前項懸長旒於主桅頂

第十七條 艦長因公乘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國艦 或公署亦紙懸掛上位之旗章但海軍總次長旗與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可同 一艦或一公署祇得懸掛第一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時在艦 訪問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板或小汽船之首

現行法令輯覽

百三十三

時

於 外 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 7.他官員 不 在此 限

第

十八

條

第八條第

、九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之白鐙

艦不

·得同時懸掛二

種以上惟擇其白鐙最

第 艦營 + 多數懸之 九條 學校 及凡 凡軍 各海 艦 及魚雷 軍 ·公署所屬之船 艇應 縣 海 軍 舶 旗於後 且 爲 海 部 旗杆 軍 軍 À 所 指 揮 者應 准 前 項 懸掛 海

第二 第 鐘以 一十條 十一條 削 日 沒以 軍艦停泊 軍 中艦停泊. 後 荷能辨識 中應於 中當他艦 午前 其旗 八點鐘 懸海 章 **一亦須懸** 軍旗接近 懸 海 海 軍 軍 本艦或 旗 旗 至 H 出港入港 沒時 降 及施 放禮 礟 時雖 在 午 旗 前

第二十三條 刻再 行懸 軍 艦 掛 若 在 在 海洋航行 日沒 時 渃 將 懸海 海 軍 旗 軍 先行 旗 照常 降下隨 刨 懸 掛 第

二十二條

照前

條

情

形苟

在

午前

八點鐘以前

應於八

點

鐘

前

五分將海

軍

·旗暫時降下

- 至規定

八

點

第二 第 軍 其 三十 仴 一十五條 他 能 应 停泊中當他 易見之處 望見陸岸 條 軍 軍 艦 艦 或 艦懸 當 當 通 夜間 出港 過礮 入港 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鐙二盞 壘鐙台 時 雖在 之近 午前 一旁時 入時本艦 **耐入點鐘** 應准 亦應懸同一之鐙 第二十一條懸海 削 H 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 (上下相隔一米突) 軍 旗

> 於後部縱 條懸海

帆杆 旗

或

軍

掛

前

項

鉛

火出

百三十四

海 畝

軍 大 辟 火

總

入

長

旗

將

官

時 大

其桅

頂

條

本

艦行

全艦 及隊長 及

飾

或 旗 節

艦飾之時

總

総統皇帝:

皇族

其

佳

八典縣

掛

同

並

縣

在

單桅之軍艦當

八長旗

彩官

頂

不懸海

現行法令輯覽 軍政

十六條 內 除 凡 左 列 舢 各項 板 小 規定 汽 艇 曲 外無庸 離 本 艦 懸 掛 至歸還之間 應懸海 軍 ·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 本 **(II**

M 於儀 式 敬 禮 之時 與外 國 |艦船交接之時 至外國艦船訪問 雖

在

+ 偨 規 定 之時 以限外於 人其往返 沟應 懸 海 軍 旌

在

本國

第 第 軍 軍 艦 船 停 懸 泊 中應懸艦 掛 华 旗 應 依 首 徘 旗 於艦 軍 蕤 蘠 首 之旗 规 N 杆 其懸 掛降下 之時 刻應依第 二十條 所 定

第三十條 第 各桅 十九九 M 條 縣 行全 海 軍 軍 旗者 艦 艦 停泊 飾 或艦 爲 艦 中 飾 飾 H 之時 但對 艦 首 各 於 經 桅 外 各 頂應 椀 國 大 頂 典行 否 主 懸 艦 掛 全 尾 艦 海 列懸旗旒各桅 軍 飾 旗 或 及 艦 外國 飾 時 旗章 主 頂 一桅頂 懸 海 依左之規定 (應懸該) 軍旗者為全艦 國 海 軍 飾僅 旗

於

皇帝 皇族及 在二 桅 낈 Ŀ **一之軍艦** 其 懸掛 大總 統 旗 之杭 頂 不 懸海 軍 旗 及外國 旗 但對於外國大 總 海

其 住领 及隊長旗之桅 大典懸掛 該國旗章 Ħ 不 在 此 限 在二桅 Ü 上之軍 艦其 縣 掛

> 軍 統

犬總 其 應 該 軍 所 同 國 統 加 旗 旗 在 時 相 縣 為 水 章 懸 上之舢 海 剆 掛 外國大典行 重 示 時 其 旗 在 板及 對於外國 此 桅 限 頂 全艦 小汽艇等應懸 不 懸海 四 一典禮 飾 軍 及 在單桅 旗及外 艦 並 應同 飾時 海軍 之軍 國旗 時懸 該 國 旌 列 艦 個 海 當懸 國 對 軍 旗 旗 於 掛 外 應

百三十五

第三十二條 國慶日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可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 對於大總統施放禮礮之日 \equiv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放

禮礮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艦飾如遇風雨可從省

略

一月一日

第三十四條

在

|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全艦飾而值疾風暴

雨

肼

在一處

所

知

其

7所在地方官廳但如該處駐有我國外交官者先與協議

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

大典應行全艦 無中國軍艦

飾

或艦飾者規定如

左

國

內港 於曾致敬

灣

祇

有外國軍艦停泊

時

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

外國

時

國 軍

之佳節大典

中國

艦

温與外國軍艦同泊 佳節

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

處值 中

阈 駐

國軍艦泊 其艦本

之佳節

关 値

皏 該

節大典見其軍

艦均行

全艦飾或艦飾

時

雖

未

接有通告亦可直行全艦飾或艦飾

上三項俟彼

既正式通告我艦即行全艦飾

或艦

飾以表敬

意但當我軍

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飾或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師或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

所在之軍艦為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端懸當值旗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應依所在海軍資深軍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後桅頂或其橫杆

第四十一 第四十條 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 供軍用之連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海軍 一病院 及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亦得懸紅十字旗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又凡運送

第四十二

條

第四十三條 規定應懸 遊章於前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之艦船得懸之於一桅頂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於後桅頂者在二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

第四 四十四條 同 之桅頂應懸二旗章以上者得同時並懸

第四 十五 大總統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國外國重要文武官員蒞軍艦應懸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妥貼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 掛相當旗章

現行法令輯覽 軍政

百三十七

乘

舢

國

時當 其 現行 來艦 視其 八所乘舢 板或 小汽艇之旗章降 F 本 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退艦視其所

第四 板 一十七條 或 小汽 一般之旗章懸掛 對於 分國大總統皇帝 本艦 即將其旗章降 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當以我 下

凡族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

一中國之威嚴為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

部

日公布

第四十八條 衡 所 在 海軍 **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

已經正

|式承認其政府之國

一為限

第一章 軍 禮 總則 酸條例 元年十一月初 七

第一條 放 澱 軍 則 艦 **浴在** 施放禮礙時若該處 此限資深官 指官階較高或官 有海軍資深官 陪同而受任較先者而 在 必先經其認 可但對於大 言 總統及該資深官施

第三條 第二 向 受禮者 條 凡 施 軍 說 放 - 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礙須俟其祭艦後或俟其雕艦至適宜 眀 膊 鉀 一碗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能施行 Ш 之距離時 方可 則

須

第 四條 施 放 其旗 當 章來 應 受禮 訪 職者之上位 不 在 此 限 旗 **> 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施放禮礙但外國文武官**

第五 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旒則不施放禮 碱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 **【俱在應受禮職之例者當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職**

當放 震 職之海 岸聯台 及軍艦規定 如左

指定施放禮職之海岸職台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

第八 條 對於本國國旗

亦得 軍艦不適 便宜 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職之理 放 碱 **《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礮而該** 一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

第九條 軍 艦廠台一

第十條 沒後有應放禮敬信事於其次 發同 時施 凡 H 放 出 「前及口沒後不施放禮職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 齊施放禮職時各艦及職台當准海軍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二 日施行 但特例雖 在日 出 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日

第十一 第十二條 機處置 一 條 佃 苡 凡 有受禮職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職 不 與外國 揁 沪國 |交換禮砲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 威嚴為 斷事後須將情 由 報告海軍

一百三十九

現行法合輯覽

軍政

對於

外

國 國

旗

外國大總統

一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

及其 佳 節 大

典施 放 禮

職當以

我

部

國已經 現行法分輯聲 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軍政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礮台均適用之

第十六 第十五條 總 總統 統 禮礙二十一 一粒港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礮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礮 禮礮 發

第十七條 艦時同 大總統 大總統治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職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職致敬退

行之時 應施 放總 心統禮 磩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他航

第十 九條 凡礮台

一十條 大總統 如在 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礮 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礮祇能返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

第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餘各種禮職均 七條之禮礮則不 大總統不答砲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職時應答職外其 不得施 小在此限 放

節典禮砲

軍艦同泊一處時所 A 國 慶 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 H 各軍艦及礮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砲二十一 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 7日通知各國軍艦 發若當 日中國軍艦與外國

須先與 在外國港灣 八協議 .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砲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

對於曾 鳴砲致敬於我之谷 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 四内港灣 第四章 . 祇有外國軍艦停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 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更施行前項各事 确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砲依 區砲依左 附表所定 列各項規定

資深官迫對之施放禮砲 資深官對之施放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 **漁**他 \equiv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所 章時且為 所 在 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 軍

時受兩艦以 合或司合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合或資深司合施放禮砲限定該資深總司令或司合在 **个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砲** 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為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他 上之禮砲時其答砲不 <u>E</u>. 必分別施 凡受第 放可擇其 一項至第四項之禮砲者 中應受砲數最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 多者答之 心答以相等之砲數 但 同

現行法分假覧 軍政

一古四十一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次 佰 進 級 時 則 不 在 此 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

介 死職

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

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砲其

卒

-日常駐

派

放

軍艦者 於其離艦 HI 所駐 之艦發砲致 敬

總司合或司合或任艦長之海軍 上校 因進 一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

即懸掛 者 亦不必施放禮 硘 第二十七條

總

司

令

或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砲又在職中一

時撤去其旗章隨

艦施以新

和官官位

口相當之禮砲

第二十八條 換禮 第 五章 砲 中國領土內砲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台無論何時不得交 於 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 他

第二十九條 對於 對於 **外國節** 外國大總統 與之禮 皇 硊 帝 皇族除懸該國 一海軍旗外其禮砲數與總統禮砲同

第三十條 對 於各 國 佳 節 大典應: 施放 濃 磤 者 規定 如

國時 佳節 値 大 中國 典 該 國 軍 之佳節 艦 與 外國 大典 T 艦 同 泊 我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 國 港 灣 時 値 該 國 左 之佳

> 處 中

節

大 典

之 外

値 國 軍 艦 泊 駐

其 艦 本 國

國軍艦同泊

以上三項俟彼已 正式 通告我 艦 一行施放禮砲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對於外 國國旗之禮 稲

第三十一條

艘或

三艘以·

上之中國

軍

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廠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 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砲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砲數

知彼 可答砲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 他 #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 硇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合或司合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

較彼尚為後任

|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砲之禁且須與該

國

交換國

旗禮

砲後方可

施行

第三十三條 艘或二艘以上之中 國 軍 艦 同 時 與 數 **國之總** 司令或司令之旗章

官 日對於他 等時 必 先施 則 以最 放 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 禮 佨 先在該 如同 時 地 遇 方者爲始倘 國二總司介或二 司 在外國港 **介旗章當** 司令以上之旗章 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 曲 上位 起逐次施 時祇 放 八禮他 對上 國總司分或司分 如受禮礮者之官階 位者施 相遇 放禮 時我 礮 之旗 資 均

第三十四 條 國文武官員 至中國軍 艦 或砲台訪問時 查照該員 在 4其本國 軍 艦或 砲台應受之

砲

我例

外國

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職台所在地或由我砲台所在地起程時則

硇

數

施

以同

之禮

졘

但其砲數不得踰

十九發岩其砲數較附表

所 列之

和相

當官

減

沙時

可從

由職台施以同

現行法冷輯覽 軍政

百四十三

第三十五條 砲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砲 如外國軍艦砲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時則中國之軍艦

第九章 答砲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砲台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subseteq 對於總統禮砲不答砲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砲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砲

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砲 對於總司伶或司伶旗章之禮砲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砲若發自中國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 桅

軍

頂懸我國旗章施放 心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砲但此答礮必由礮台施放若無施放禮

砲之畷台可由

海

軍資深官

所駐之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大典施放之禮礙應否受答職規定如左 曲 .中國軍艦或礮台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交武官員及其佳節

第一不答礮者

 \equiv 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礮 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礮 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所放之

一受答礮者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中國 [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介或司

第 第三 級 階 ij 於 該 到 囡 皇族文 發二 令 外外 港 4 前 図 図 第 條 梅 桅 國 國 灣 九 + 艘 於 現行法分輯覽 數砲禮 頂 軍 港 浦 h 値 .條 對 U 條 海 官員 對 旗 施 灣 外 於 之際 於 縣 放 國 外 中 施 凡 或 於 副 中 於 膚 佳 図 及 図 商 港 放 發 前 對於 Į 國 嵫 節 大 軍 禮 船 越 | 桅頂 總 住 成或官 囡 r 大 艦 時 礟 卤 浜國 典 統 節 軍 務 Fil 或 蚦 E 施 畝 大 外 捅 軍 答 於 軍政 之國 典 陸 艦 放 阜 國 船 其 礟 五 施 軍 答 膊 'n 運 時 舶對於將官旗或軍 旗章之禮 艦 軍 他 旗 放 艦 鹹 皇 旗 官 時 施 時 族 鹂 章 若 或 外交官及領 遇 亦 之懸 放 必 施 礟 礟 施 外國交武官員來訪應施 伙 禮 視 放 時 台 礟 碱 該 禮 依 交 掛 换 碱 時 軍 左 法 際 四 乏規 濃 必將 艦 時 串 艦施 行 將 Įή 碱 期 官 對於外 该 其國 照 定 時 限 施 國 第 懸 叉 放禮職時 次 之海 之海 放 對 掛 時 數 禮 國 十九 於 其 礟 海 軍 軍 旗 外 於 品 時 放 旗 旗懸 條 國 軍 必以禮礙答之但其數 禮 軍 懸 辦 必 軍 砤 城 將 官 於 於 理 艦 主桅 國 施 曔 主 榯 百四十五 臺 必將該 一桅頂 旗 放 台 禮 懸 頂 國 際 外 旗大 於 為 施 前 國 國 進 Æ /總統 期 中 桅 海 礮 軍. 行 限 時 頂 國 艦 艘五 次 旗 必將 對於 或 皇 時 外 市

一百四十六

使大權全	權大使全	次海 長軍	國長海 務及軍 員各總	總國理務	統	大現 總任 統
十七發	十 九 發	十五發	十七發	同前	十 九 <u>發</u>	一二 發十
土 駐 限	同	同	同	同	同	無限
領所	前	前	前	前	<u>_</u>	制
財政 財政 財政 財政 財政 最後 上陸 大所 財政 最後 上陸 大所 同 同 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則於去該國乘艦之時 上陸之時若乘軍艦歸國 無 限	其最後退艦時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後退艦時若來乘軍艦於其最一同	前同	時基初登艦及最後退艦群艦時若來乘軍艦則於同	其登艦及雕艦時 無限
前	制	前	前	前	前	制
		同	同	同	同	土民内國
		前	前	前	前	領
		同	方去於之該其	同	方去於之該其	及 大 共 明
		前	際地離	前	際地離	- 時
		同	同	同	同	無
		前	前	前	前	限制

		_								
1140	,		az	ارو		領	總		代	公全
將	上		軍	海		事	領事	公使	理	使權
		+				七	+	1	•	十五
		七發				發	發	發		發
		無				同	國限之於	同		同
÷		制				前	港所內駐	前	Í	前
後	來	公	條	本		同	同	之時.	公	间
退	乘	式	規	條	İ			時.	式 訪	
艦	軍	訪	定	例		7		j	訪問	
時	艦	問	之	第	4			; ;	影響	
	於	軍	時	틧!	14			,	艦於	
	其	艦	際	E				2	其 退	
	最	或	及	五.	Ģ	前	前	,	退艦	前
放艦同 禮祇日	之亦在	進年	5	小之十	本	同	同	艦婁	大十 大 若二	同
艦問	禮施出 砲放期 若相限	之外	:國:	二際條	例	前	前	施軍	同個	前
-										
內	±	領	國	民						
,	軍監定	5 時	3	医 則 丘官	.				; ¹ 2	
砲當	施限	於	級之時	年大大						

一百四十七

現行法分輯覽

軍政

	I k

第	第		第		•	以上	上司	代	少海	- 13
三條	二條	者無	一條	第		下校	· 校之	將	將軍	將軍
		論	冰		海	七	九	十	士	+
稱海	稱海	出於	海軍	章	軍	發	發	一 發	一發	五發
軍	軍	水故意	軍	總	懲	同	同	同	同	同
軍	軍	意	人	則	罰	11-3	,,,,			
屬者	人者	或過	軍屬		令一	前	前	前	前	前
謂海軍	謂	失	屬除一		三年	同	同	同	同	同
海	現	均出	干犯			,,,	"			
重	役及	由該	軍		七日					
用文官	在	該管	律		月 九		İ			
义台	召集	長官	應照		日					
及其	中	按照	海		公公	兩				
其	之	照	軍		布	15				
他從	海軍	本介	刑事			前	前	前	前	前
事	官佐	哈 分别	條例處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	任見	懲	處							
職務	見習生	懲罰之	治外			前	前	前	前	前
者	<mark>岌</mark> 士	~	有犯			同	同	同	同	同
	兵		本介第一			前	前	前	前	前
			第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所列行為之							
						前	前	前	前	前

第五條 第四條 多二個

本合所載應懲罰之行為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從重論

第六條 H 、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期

執

第 第 七條 在宣 在 緩 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 期 執行 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 一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 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2執行

九條 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 懲罰以 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 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十一條 第二章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 犯行 如左

延者 £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違背規則者 十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 不依 職者 上官指揮者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Ξ 辨 事疏忽者 誤用各項法合者 四 十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奉召遣 七 之命無故遅 誤傳命令 無故損傷

商貨以 十四 擅 用公家物品者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利 圖私 用職務之地位以圖 妄耗 利 者 存儲物品者 <u>-</u> 十二 私 士五 利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二十四 嘲罵鬬殿及其他卑汚之行爲者 者 十八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勾引他人聯名公禀要求者 言行詐偽者 十九 士 私用兵匠者 二十五 袒庇所

過失者

私載

軍用物品者

式者

一百四十九

違背禮 私

尮

他人函信囊錠者 將公文事件祭報意圖自利者 言語行為有失軍人態度者 二十八 習尙不潔有礙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三十一 **誣報他人過犯或揑訴自已受屈者** 除上列谷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擅 開

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用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停升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達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管束 Ξ 訓斥

降等 停升 禁閉 四 苦役 Ŧī. 停假 站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育外禁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7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為警戒

止

外出

但至多不得過十五

禁閉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遜降之 .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鋼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分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犯者該管

第二十三條 長官按其情節得為繩責之判决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艦隊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以下之 懲罰權限

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下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之懲罰權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與以相當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七條 懲罰權者行之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有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現行法分輯覽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 軍政

現行法分輯覽

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事由及懲罰款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合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

懲罰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為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

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

第三十四條 長之長官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分者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

第三十五條 其官長 附則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質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

本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合廢止之

公布

第 一條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左列谷款皆為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為有益軍事者依第1

79 條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書籍 繙譯之機要報告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圖畫 Ξ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表册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價之若干成為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為率與著作人協定每部相當售價以售

白著 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毎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

第三條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其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並附其所參考 圖畫表冊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之書籍圖畫表册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現行法合輯覽 軍政

百五十三

第五 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 :人領回

條 陸海軍

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售與他處或自

行 ÉÜ 一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在部印之本

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陸海軍部

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勵金之額照續印部數給與獎金

|第八條 陸海

.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尙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有保守秘密之

因初印之本不敷應

未

青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

包裹 法 用白 布包裹密縫烙

以 火漆

上印著 如

作

٨ 圖 左

逓送法

包面

書

|明著作物交陸軍

部或海軍部

軍學司檢收等字樣

一第十條 擔架術教育令二年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月

+

七

日公

布

總 則

第二條 第 條 擔 郁 架術 期擔架術修業人員 教育之宗旨乃合士兵修練救扶傷痍之學術以備戰時組織衛生隊之用 (如左

第三條 礮兵舟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十二名號兵全數 士兵之挑選依左列諸項行之

軍士由營長兵由連長會同軍醫選定之

所選之兵以二年兵以上為限

選定後造具名簿 所選士兵以性情誠篤勇敢有力且能讀書作字者爲合格 由團長呈送師長 獨立旅長)

Ŧi. 師長 獨立旅長) 受前項名簿交由師 施 軍階處長存案備核

教育

第五條 第 四條 擔架教程以陸軍 擔架術之教育就本團行之但分營駐屯者就各該營行之 部介定之

第七條 修業期 擔架 術 修業期限 .如有傷痍疾病難望畢業者由敎官禀承該部隊長另行 **毎期定三個月**

Ŕ

選補

第八條 第九條 部隊長受前項名簿時即須定期施行檢閱檢閱舉附以意見書按序呈報師長(獨立旅長) 修業期滿由教官按其成績列定次第造具名簿呈送該部隊長並 團長應合擔架術修業期滿者時常溫習以期熟練 師 旅 軍醫處長

現行法合輯的 軍政

第十條 教官以該部隊高級醫官一名主任以次級者三名為助教但無次級醫官之部隊得以衛

生軍 İ **上為助手**

第十一 條 教官依據擔架教程詳加講解儘三個月內分別教練每一月舉行月考一次第三月滿

月考後施行期考 試

第十二條 師 (旅) 軍醫處長為擔架術教育監督應隨時巡視教育

第十三條 各部隊教育之情形報告師長 獨立旅長)及陸軍 部軍器司長

師長 獨立旅長) 應每年召集所有該師 (旅) 管內擔架術修業期滿者並擔架

之狀况於其修業期滿卽

將

術

修業未滿者編成衛生隊施行演習

一次

前 頭之演習名為衛生隊演習

第 第 7十四條 部 熟 練 其 任務 衛 生隊演習之目的有二(一) 使修業者就實地練習其擔架術 =使衛生隊

一五 條 衛生隊演習之日數約二星期但依時宜得酌量加减之

前 隊假設戰線 関項所定 日數 以期切於事實 **《內分內堂若干日外場若干日外場衛生隊演習應由師長**

演習之時期施行之方法及場所由師長 (獨立旅長) 酌定之以師

(旅)

軍醫處長

獨立旋長)

派一部

幹

理 Į

第十七條 師 (旅) 軍醫處長於演習時應就其勤務上出具考語事畢添附演習實况記錄並改

第十八條 良意見書報告師長 本令自公布日施 (獨立旅長) 行 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元

年

Ŧi.

月一

H

公

布

一條 各地方如有重要事故需用軍艦須經海 軍部或總左右司令核定指派

第二條 各地方因何事需船須預為聲明以便視其事之性質分別遺派始免貽誤

一第四條 電請 軍艦 開 赴各地方彈壓或剿匪非奉 有 司令之命不得 擅行開 介 :覆核

宗者須 由地方官長商諸艦長 和機辦理仍 面將事 山通報 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

各地方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電請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可由該地方官長徑商

駐泊

· 合或隊長艦長接治一切機宜仍一面將事由通電報告海軍部及總左右司令以便籌

一第五條

該

地之司

方官

不得以某

艦

派

、駐該處任便

人請留

或令出差致礙軍政

:或調集會操均有章程由駐滬總司令依序施行各地

軍艦派

一起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

一第六條 有經驗方免蹈於危機 後 援 各地方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官或艦長主持緣風霧之險阻潮汐之漲落須具

百五十七

現行法合輯覽

軍政

軍艦非奉有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許他人搭船

第八條 艦長有管理全船之責凡因公附船者無論何級官長不得任便號分設有違背船規該艦

第九條 第十條 軍艦非經海軍部特許不任迎送至載運家眷之陋習永為革除 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拖帶船隻

長有禁阻之權



第十類 司法

●徒刑改遣條例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徒刑得改發遣

二 有期徒刑為左列各罪宣告刑期,五年以上者

內 亂 外患 妨害國交 Ľ 逮捕監禁人 脁 逃 Ŧi.

第二條 發遣為左列各地十二 詐欺取世再犯

吉林

黒龍江

Ξ

新疆

四

计協

Æ

川邊

六

雲帕

七

貨州

八

廣西

貨幣

偽造文書印文

發掘填墓

九

强盗

略誘再犯

+

放火决水

六

偽造

第四條 第三條 改遣 應改遣犯人自判决確定後由檢察廳或知事報告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 | 犯人須出本省足三千里但新疆得於大山南北兩路互相調 一發四川得發道川 邊

判處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應發之地由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判處處長擬定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 **報**司法部檢核 現行法分輯覽 司法

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徒刑應否改遣由司法部定之

第五條 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前條第二項之回報後將人數量齊每三月起解一次仍造清冊咨報

司法部

前項之起 解屬託軍隊行之交通便利省分得聯合數省一同起解

第六條 第 起解中逃亡者以左列各款為限得處死刑其餘仍依常律 條第二欵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九號 第一條第一數其罪質涉及前數之範圍者

到 配 所後逃亡者亦同

第八條 第七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檢察官或地方行政官監督得令服獄外之定役幷編入該處戶籍 改遣犯人許携常家屬旅費自任但該管長官認為改遣犯人無力自任旅費者得酌給旅

第 九條 但 依 以其情形 發遣 远地最 03 拘 置監獄 高級行政長官接到前條犯人每三月造具清冊咨報司法部

第十條

無期 法 部 宣告之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給憑回籍仍隨時咨報司

.徒刑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懅者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請司法部俟回報後准其給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刑徒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總則

第

一條 依該條例第一條改遣者以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爲限

第三條 第二條 規定時不在改遣之列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接受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報告後應就改遺犯人及發遣地點幷其 該條例第一 條第二於各犯罪與其他犯罪俱發者非有一罪宣告有期徒刑合於該數之

第四條 他解 送事宜會同該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辦理

改遣犯人如係提起再審或非常上告在發遣前者於奉到司法部文後停止發遣如因再

審或非常上告宣告免訴駁回公訴無罪或處刑不在改遣之列而犯人已起解及到配者於文到

前項解回辦法準用本則關於解送之規定

解回

第五條 依該條例及本則對於高等審判廳長或由該廳長行使之職權於京師及京兆尹各屬應 回民擬發之地點回避新疆甘肅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直接提出詳報於司法部 對於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由該檢察長行使之

現行法分輯覽

司法

V.

發遺 前之預 備

第七 條所 條 定廳長處長定期解省彙解係改遺條例 改遣犯人 在外縣者審判確定後仍監禁本處監獄由檢察官或地方官聽候該條例第 公布前 嫅 餘 刑期滿五年以 上應改遣者亦 间 四

第八 條 檢察官 或地方官為前條解送時應依左 **妸格式** 作簡 明犯 曲 書

犯人之年齡籍貫 職業 不及特徵 犯罪事 實節 略 Ξ 罪名及刑名 四 刑

П 時 九 解送之宫署及署名蓋印

係

有

朔

徒刑

护 其終

期

 $I_{\mathbf{i}}$

犯人之健

康

六

有無家屬

七

隨帶物件

解送之年 之始

期

第 九 項 所 條 定 程 解 省 序 由司 前須受醫官之診察如 法部察核辦理 因病 不能 起 解者 先行停止起解丼依照該條例第四條第

第 + H 餱 最 高 級 該 條 行 政長官 例第 四條 各行 所定廳長處長接第 配所 **加最高** 級行 政 깄 長 條之簡明犯由 官 箩 知 配 所 檢察官或地方官遵照接收 書按照發遺 地 點 分別 彙訂 成删 詳

第 + 偨 依 排 該條例第七條携 妻 帶家屬 者 以左 列 졲 Ä 爲 限

第十二條 人或左 媥 列親 依 該條 厨意 思 例第一條谷欵應改遣者發見 免其改遣弁依照第 未 成 年 戍 九條程序報 成 年 **有左列情形質係獨子幷無以次成年者得依本** 未 獨 JĽ. 部 之子 女

曾

親

屬年在七十以上

母婦守已逾二十年

第十三條 軍隊指定 门期 發遣須經過二省以上者先由最高級行政長官依次咨商鄰省最高級行政長官屬 炆 地點遞接

第十四條 起解犯人除各省依該條例第五條辦理外京師及京兆尹各屬由司法部囑託軍隊行 起解方 法

第 八十五條 條 護送犯人以十名為一起派軍隊四名人數多者分起護送不得聯合前 護送軍隊各以本省為界至第 十三條指定之地交替接送

進

凣 條 接送軍隊及地方官 起解地 及所過之縣 th 「地方官選撥巡警二名協送至遞接之縣交替而 犯人驗明後依左列格式出具接收總人犯證書令原護送軍 ıĿ

第

隊及原協送之巡警贊回

犯人姓名及人數

犯人之健康

Ξ

有無家屬

四

隨帶物件

五

護送協送

第 八十九條 之姓名 依該條例第五條起解者仍避去隆冬及盛暑 接收之年月日時 七 接收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 、四章 犯 中途 護送犯人須於所過之縣寄監若遞接之縣相距較遠者得於旅店寄宿仍照納 人如有逃亡之虞者得於起解時隨帶刑具

現行法介輯覽

司法

宿食

第二十二條

犯人家屬患病時聽其自由寄宿療養幷將犯人寄送最近縣監留待下次起解 犯人中途患病者即將患病之犯人寄宿最近縣監療養留待下次起解

第二十三條 犯人因患病寄監者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幷由該地方官駐明於彙訂之簡明犯由

|內署名蓋印因而死亡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犯人中途逃亡者由護送軍隊協送巡警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幷鈔送犯

護送軍隊協送巡警為前項報告如 簡 明 鄉 由書 有 困難情形者得將其餘犯人一

併解縣寄監

第一項情形由該地方官迅行嚴輯并即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犯人中途 逃亡護送軍隊如有 賄縱情弊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咨究辦

第二十五

犯人解至

一中途如有赦免或减輕致不合該條例第

一條規定者於奉到司法部文後

由 所 過地方官 赦免者依左列格式發給回籍憑照令其回籍 |依左列分別辨 理

原處刑之始期係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有期徒刑併其終 期 h原犯罪事實節略 所過之縣奉到赦文之年月日時

=

原定罪名及刑名

給憑照 四

之年月

日 時

給憑照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刑期 條情形仍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减輕者截留迅即酌派巡警附具簡明犯由書及護送協送人姓名解送該省監獄執行未了** 護送軍隊如有患病或死亡者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查實知照就近駐紮

第二十六條

軍隊派兵接送

第二十七條 第五 章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接收犯人驗明後依左列格式作接收總人犯證書詳由該 到 配

人之姓名 犯人姓名及人數 到配之年月日時 犯人之健康 七 配所官署及署名蓋印 Ξ 有無家屬 四 随帶物件 Fi. 護送協送

長官轉詳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覆發遣之省

第二十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後由檢察官或地方官安插暫附配所民籍

第二十九條 日判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每季報告左列情形於該管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長

役獄外及拘置監獄人數之消長與其說明 犯人服役獄外之人數及服役分類 四 犯人拘置監獄之人數及其原因 犯人品行及生活狀况 Ŧi. 新收及開除之 Ξ 犯人服

Ł

現行法合輯覽

司法

第二十條 於配所服役獄外之犯人應依左列受檢察官或地方官之監督

二不得涉足指定以外之場所

三於必要時得搜索其家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赴公署點驗

字 或檢查身體

第三十一條 犯人有左列情形無論係初到配或服獄外役均得依該條例第八條但書仍拘置於

監獄 前 一有逃亡之風者 : 項情形如確已消滅或終了者仍合服役獄外 二到配前後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因維持地方治安有必要者

第三十二條 依 . 該條例第十條給憑回籍者其憑照依左列格式作成之

處刑之始期係 之年月川時 犯人之年齡籍買職業及特徵 有期徒刑併其終期係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記明其實據 犯人到配後最近一年間之品行及生活狀况 原犯罪事實節略 Ξ 原定罪名及刑名 七 給憑照之年月日時 Ŧi. 四

到原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程 序辨 犯人到配死亡或逃亡者由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依照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 ŢĮ

給憑照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三十四條

本則自公布川施行

●●嗎啡治罪條例三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 條 製造 **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 科

百元 以下罰 金

第二條 製造 [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

第三條 期徒刑 **州或拘役** 税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総合他人販運者處

等或

|等有期徒

|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 條 施 打 溤 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 拘 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或拘役或一

第五 條 條 巡 倩人施打 或自已施 警官員 或其佐理人 打 當執行職務時 嗎 啡者處 H 等 知有前 有 期 徒 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 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七 條 收 藏 海供 施 打 : 嗎啡之器 具者處 百元 以下罰金

依

前

五條之例

處

1

第 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九條 犯第 本條例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為限適用本條 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現行法骨輯覽 可法

條

在

製

藥律

未

頒布

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犯

罪亦適用

八本條例

高

九

第十二條 根為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爾嗎啡化學形式 C21 H 23 N O5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C17H21NO4 安洛因為第阿賽的

懲治盜匪法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 稱强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欵情形之人 一條 本法於强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强盗犯左列各欵之罪者處死刑 强盗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M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人

第四條 II . 徒犯左列各欵之罪者處死刑

及其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粮 Ξ

第五條 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獲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 |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 掳人勒贖者

法事

京兆 兼 (理司 地 方 法 由 事 京 務之縣 鰤 地 方 知事 審 判 審 廳 | 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 審判者附具全案 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 察長轉報 司 法部 核辦 其

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 都 統 核辦 哈爾綏 俟 **人得覆准** 遠等地 方由 後執 行幷報告該管道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 尹備

事審 高等審 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判廳 廳 長或司法經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

第六條

死刑得用

輸斃

第七條 情 形 者 爲 有 限得 高 級軍官統率之軍隊 由 一該高 級軍官審 於其駐 判之 在地查獲第 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欵

車 駐在 機 緊迫 地 心恐暖 與審判廳或兼 重 三大變亂 雅司 或有 法事 刦 囚及 務之縣知事之所 脱逃之虞 者 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 便者

第 第八 九 條 條 審 或 司 前條 派 法 **心容** 員會 部 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 審 應附 或提交高等審判 具 八全案報 由 直 處司法籌備 ||轄該軍 兼 迎司 隊 處審 法事 心之最 下務之縣. 判處覆審 高 級長官核 知事 之報告認為有疑誤 辦俟得覆 准後 執 行 以時得飭

現行法介輯覽

司法

司

法

轄 審判 行 審 飇 料之軍 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 隊之最高 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分再審 知事 覆審 或筋分移送

第十條 行 死刑 人犯之姓名及年月 Ħ 時纤 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

或

審判 軍 一隊最高 處處 長 級長官於每 於 毎 月末 月末 日彙 報司 П 報 法部幷報明巡按使或都 曲 陸軍 ·部轉報司法部幷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 統其 八由軍 隊審判執 行者應 或籌備處處長 統 心由直轄

本法施行期為五

第十一

條

本

法自公布

Ħ 施行



年

公布

重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條 報巡 要或 按 於該管區 使或 依懲治盜 都 統 域 內安寧 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 核 准 立 刨 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 執 行 執行後 仍 附具全案分別報 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巡 或兼 請 理 備 司法事務之縣 絫 知事認爲案關

京兆 地 方兼理 司 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巡報京兆 尹立轉

第 二條 部 安有 准 依 執 懲治 重大 行 關 洛 係或有其 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 他 必要情形時得 犯該高級軍官認爲於該 由 該高級軍官逕行審 軍隊 判之 駐在 地方之鎮

壓匪亂

維

叙犯罪事實由電報 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

·頂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

立即 執行執 執 行執 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幷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 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 即

第三條 統 在京 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欵之罪者由特派之軍 政 執 法

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盜 匪各犯 遇有成 山 |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 一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拿 一准之程序仍於 獲

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行程序行之 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私鹽治罪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條 A /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連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

鹽罪者依左列

處斷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或拘役 徒 刑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現行法介輯覽 司法

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及篤疾者處 犯私 無期徒刑或一 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 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

期 徒刑 或二等以上有期徒 刑

第五 第四條 犯前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减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者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 · 八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其 介有

科 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 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 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 第十條 條 本法自公 犯私鹽罪 條例第 于一 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布 Ü 條之規定於本法施 施 行 行 日廢止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三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官吏犯贓依左列分別之

第二條 枉法贓至五百元以上者處死刑 一 枉法 二 不枉法

第三條。不枉法贓至一千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捲携公款潛逃至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官吏犯贼未逃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第九條 本條例實行之期為三年 第八條 徒刑得遣赴新疆及極邊煙瘴等省

第七條

死刑得由

鍁斃

懲戒

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條例事實者由各該會移送該管法院審訊

第十條 自公 石之日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 起其他法律條 例以與本條例抵觸者為限失 行 其 一数力

第 の合言 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在 條 匥 時 犯本法之罪於去任後發覺者以現任論在本任時 本法所稱 之官更於凡現任國家機關 職務之職員及其他公職公吏 犯本法之罪於轉任或升任後發覺者 一
均
適 用之

十五

現行法冷輯覽

司法

亦以在 本任論其他公職公吏同

第二條 當之方法行之者爲杠 官吏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為有現行法律教令可據而因受贓故意違反或以其他不正 法

雖因受贓為前項之犯行而於現行法律教令尚未至公然違反者為不 枉 法

第三條 在確定審判前發覺二案以上之犯贓罪者併計所得贓款之數依本法處

案之犯贼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案後發或數案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依前項之例合計贓數

斷

第五條 第四 條 條 徒刑之發遣依徒刑改遣條例之規定行之 官吏犯贓案內之共犯如係官吏亦適用本法 **捲携公款潛逃之犯其所攜公款在二案以上者應合計贓數以一** 罪論

更定其刑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條 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官吏犯罪經肅政 史糾 彈平政院審 理後

> 大 縋 統 於

第二條 特交司 於管 1轄各節之規 法總長時量其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審判官犯舊例行之輕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關 前 條適用刑事 定辦 訴訟法草案管轄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筋總檢察廳移轉管 理

理院審判官犯案件自總檢察廳提起公訴後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提前審判之

第五條 第四 條 前 被料彈之官 條案件之判决除依法宣告外須將判决書報由司法部呈報 ,吏犯罪事件仍由管轄該案之檢察廳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但其情節重 大總統

大總統得令先行褫職逮交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 後筋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相當之審判廳 前條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爲必要時得於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上之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條)違令罰法三年七月十五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發布之命合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 一日公布

日以

第二條 上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罰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 則由 大總統以教介定之 日以

第三條 金山 該管行政官署即决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合者各依其命合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

第四條 現行法分輯覽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伶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伶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 司法 七七

第五條 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 遠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 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

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

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角以上之罰金 百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 Ŧi.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

Ξ

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割金

第二條 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 大總統核

定之

●官吏還令懲罰令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本合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變更 .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官吏執行職 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敎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 ,項而故意違反或私預

因 一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 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而之效分及其他命分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

不質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 īfi 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敎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 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示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 有 事關緊急不及請 示者如辦理尚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該管長官轉 凡不能直接呈請 呈請 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大總統命分之官吏遇有應請 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由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

第五條

命分之長官

|依本分分別處罰

第四條

第七條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 違反本命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 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决行之應處以 褫職

現行法分輯覽 司法

十九九

法分輯覽 司法

徒刑者由 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第 一條)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 本合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年半以下之有

第三條 元以下之罰金 依 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 切租稅及代他種 百百

第四條 稿五條 現款 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杜法贼處斷 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三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本命自公布日施行

理全省司法經 高等審判廳長奉 費暨特別收入 八款項 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司法官吏及考核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綜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直隸司法部管轄遇 有重要事件得逕呈 大總統

使辦理幷受其考

第四 條 高等審判廳長按照預定費額編製分配概算表附具說明書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

法 部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長依分配概算表支出經費每月編製前月分收支對照詳表詳請巡按使查

核幷報告司法 部

第六條 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幷詳報巡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暨兼理訴訟之縣知事關

於司法事項應於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第八條 提 出報告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合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

rik

第十條 派 負 現行法分輯覽 關 杳 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高等審判廳長因監督司 司法

法行政上之必要得咨請外道道尹擔任考核或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長關於監督司法上行政之權限除依本條例及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之

規定受制限外仍依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分配概算表及收支對照詳表關於檢察費用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

意見

其考語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司法官吏成績書關於檢察官之成績應徵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文報幷

高等審判廳長關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管獄員之用撤懲奬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第十二條 依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撤任者如係檢察官應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為之 新疆高等審檢廳成立以前本條例所定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權由

司法籌備處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地暫設高等分庭)高等分庭暫行條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凡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除依法院編制法設高等分廳外得因必要情形於道署所在

前項高等分庭得附設於外道道署

司法行政省分經由各該巡按使咨陳司法部核定之 高等分庭之設立及廢止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但委任巡按使監督

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設立或廢止者須於核定後咨照巡按使備案

條 高等分庭置推事三人配置檢察官一人

第四條

第五條 高等分庭各員關於應受道尹之監督事項依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 高等分庭審理案件以合議制行之

條例行之

第六條 椽屬兼任之 高等分庭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但依其情形得以道署

一第七條 高等分庭得置承發吏其員額由各該本廳廳長酌定幷委任之

高等分庭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一第八條 高等分庭對於道尹及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高等分庭名義行之對於

第九條 高等分庭所收訴訟費用及特別收入款項準照各該本廳依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分關於高等分廳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於高等分庭得適

現行法令輯覽 司法

三士

第十一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三年四月四日公布

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為司

第二條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分前項官吏行之 左列各員為檢察官之輔佐亦為司法警察官有實施負查犯罪之權

第三條 警察官長 左列各人為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為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憲兵官長軍士

第四條 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 憲兵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

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為憑 **标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 (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檢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第七條 第六條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本章程所 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三行刑律 補充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布

條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為者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 夫之符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為者 此 限

第二條 濺 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 暫保釋人之親屬為暫保釋人 八利益計 而犯前 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而均有姦

淫行 .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第三條

第四條 犯强姦之罪故意殺 人者處 死刑

第五條 强制親屬賣姦或爲娟者依左例處 翻

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

期 従刑

現行法介輯覽 司法

二十五

司法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為無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相知好方言限承以上入私為方

第八條 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 浜刑

第九 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 依 法合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强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 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

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强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豫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

斷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

第

第 干一 依 本刑 條 行 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 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 死刑 條

第 款情事者不 在此 限

第十二條 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

居之阜幼者於已之妾子孫之妾及同居阜幼之妾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無公確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

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易笞條例

第一條 下罰金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折易監禁者以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為限 因其情形易以笞 本條例為疏通監獄而設凡犯刑律左列各罪應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 刑

以財罪 .發罪中之一罪或數罪合於前項所揭各款或前項所定徒刑拘役與罰金併科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 贼物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之常業罪 和誘罪 Ξ 竊盜罪 四 詐欺

第二條 臀不得責打腰背胸脅 易笞於會充或現充官員或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不適用之 答用竹為之平其節長四尺九寸大頭閥 手足及其他虛怯等處 一寸四分小頭闊一寸三分重不過九兩平擊

徒 刑拘役或罰金易監禁者其 | 刑期| 日折笞二刑期不及五 日者無須易答

第四條 項處斷 易笞 時幷宣告之 .刑者於宣告本刑時幷宣告之其罰金易監禁再易笞刑者於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

罰金 有 刑 時 律 7依第 :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形易笞刑者於執行前或執行中 三條 折算繳納罰金免其答 刑 願 納

第五 行 倸 笞 刑由檢察官或知事會同典獄官監視

於獄內執行但知事得因其情形於公庭監視

第六條 執 行 1答刑若 照犯人 一體格 次不能終 T 時 分二次執

第七條 前二 不堪受笞刑或執 一項情 執 形 行 答刑 岩無醫 先命醫師 行中發見 師診視 診視 者 不堪受笞刑者猶豫 由監視之官吏認 犯 人 出 具堪 受笞刑 定 執 行 形 書

數

第 第 八條 ji 條 執 行 易答 判 决 者 前 得責交保 刑 或判 治者自 决確定 判 浵 决確定至執行 如 前擅 滿 三月尙 用答 刑者 一終了止 認為 或顯 不堪受答 應拘置於監獄 見有不堪 刑時 受答 得 拘 仍 刑之情 置 執 行 H 期 本 形 不得 荊 仍 命執 扩 H

第十 死 者 写其他於 受笞刑 本 之執 條例 限制以 行者以受本刑之執行者論 外執 行笞刑者均依 刑 律第 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行笞刑因而致

本條例施行之期為三年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弗十一類 教育

●中央學會法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二條 第一 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為目的 者互選之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分定之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為當選 一 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第四條 第三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出中央學會推爲名譽會員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為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

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七條 第六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現行法令輯覽 教

-

第十條 第十一 第九 條 條 中 部 中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長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二 第十三條 十四 Ħ. 條 俳 條 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幷宣布之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央學會會長副 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 第

第十八

倏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章

總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二條 條 凡 本條例所稱國 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聽 . 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 而

章 承製 第三條

凡

承領

《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爲法人均認爲承墾權

者

八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聖權

第四條

前條之個

第五條 第六條 呈請 凡欲領地 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聖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 筝

有事 一務所者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 並記 其設置之地點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承墾地積計 若 設

其方隅 干畝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四 Fi. 境界東西南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現行法令輯覽

現行法令輯覽

+ 開墾經費若干 <u>+</u>

概要 開隄渠疆 九 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一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聖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聖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聖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聖證書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承聖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承聖地除建闢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先竣墾年限如左 承聖核准之年月日

Ξ

保證金額

草原地 千畝未滿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者 年 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 二年 上五千畝未滿者 二千畝以 上三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

上 萬畝未滿者 六年 萬畝以上者 八年

千畝 樹林 **弘未滿** 地 者 二年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Ŧi. 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 六年 五千畝以

者

預擬建

床歯 地

千畝未滿者 四年 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上一萬畝未滿者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七年 十一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

第十一條 承聖人受領承聖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聖人受領承聖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

年 倘

而

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未從事限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會經申明

第十三條 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已滿竣墾年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 可

第十四條 返遠 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承聖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現行法合輯覽

評價及所有權

四章

小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為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產草稀短者為第

每畝一圓五角

等

毎畝

未

小盡伐除

毎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産草之 樹林

地為第五等 每畝三角

者為第三等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第二十條 第 7十九條 繳 地 價 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 按每年竣墾畝 數繳 納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 提前歧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 以別如左

加四年者 一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五年者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减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減百分之三十

提

前

第二十二條 證書 承聖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

第二十三條 퉭 AI 承墾地於竣墾一 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 毎 地

畝

第二十五 達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圓之罰金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前項地價好畝均納 圓五 角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漁輪護洋緝盗獎勵條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三十條

第二條 偨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箇人名義購置漁輪經本部立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 萷 1.條規定之漁輸得由政府給與護洋緝盜獎勵金

第

前項獎勵金額每年不得超過六萬元

第三條 漁輪獎勵 **奬勵** 之種 類 如

現行法分輯覽 農商

願常年兼任護洋緝盜者 漁輪於魚汛期內願犧牲捕魚利益指定某水面專任護洋緝盜者 Ξ 前二項之漁輪於指定巡緝水面一年內無漁船被盜者 漁輪指定水面

Z 漁獵員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 船主船員緝獲海盜在一 左 一名以上者 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

甲類第三項之漁輪船主獎以一等褒章船員每輪共獎銀幣二百元 之漁獵員每獲一 甲類第 之漁獵員 第三條甲類第 二項漁輪之獎勵金除漁汛期內從本條前項規定外每輪每 《船主因捕盗而死者給銀幣二百元如負傷時酌給銀幣四十元以下十元 盗船主獎與二等褒章船員全體共獎銀幣五十元 一項漁輸之獎勵金每輪 每月給七百二十元以漁 月給 19 \mathcal{H} 汛期為限 一百元 第三條乙類第二項 第三條乙類第 第三條 第三條 項

以上 一船員 (因捕盗而死亡或負傷者照船主例減半撫恤

第五條 處遵照第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數先行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凡船主船員因捕盗而死傷者須就近報明官廳査驗確實其應給之費即由該輸之經理

第四 【條第 .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之獎勵金與褒章由該漁輪經理處於年終呈明本部核給 ,四項之獎勵除褒章由本部發給外其獎勵金亦由該輪經理處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凡漁輪無論為專任護洋緝盜者或兼任者均須於兩箇月前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

第七 條 A 漁輪 在 水 面 捕魚時遇 有盜船准其越界追 一組不得限以

第八 條 A 、呈請 護 洋綠盜之漁輪應報明官廳者 如 た 汛地

崩 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該漁輪係公司所有者宜 報 明公司名稱及代表人 該漁輪之名稱 一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係簡 該漁輪 之形狀 四 該 漁輪 人所有者 停泊

宜

所 ħ. 該漁 輪巡緝何所 <u>الم.</u> 船主船員之姓名年歲籍貫

第九條 凡領照護洋緝盗之漁輪須隨 時造册呈請 | 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其應記者如 左

匹 巡緝之月日 **緝獲海盗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 救護某点漁船若干艘 **発育** Ti Ξ **緝獲之盗於某月日送交某官廳** 救護漁民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一第十條 本 褯 分 別 PL. 一咨令該省都督民政長 本部批准護洋緝盗之漁輪 一發給 每輪應准配廠二尊鎗八枝須於呈請給照時合幷呈明由

第十一條 凡 應得獎勵褒章者 並 一給與 、證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布

得依本條例給與 條 凡本國 人民以公司 、獎勵 金 或個 前 項 獎勵金總額每年至多不得逾五萬元 人名義購置 漁 船 依公海漁船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註冊有案 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以 者

七

現行法令憐艷

農商

部合定之

第二條 給獎以三年為限 **獎勵之種類如左**

漁業獎勵 漁員獎勵

第四條

區域期間幷船舶之構造噸數年齡分別給與漁業獎勵金但每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凡合於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之漁船以捕漁或運漁為業者農商總長得依其業務之種類

汽船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十元但三百五十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第五 條 帆船 前條漁船之漁員農商總長得依其所業之種類期間及區域分別給與漁員獎勵金但每 總噸數在三十噸以上者每噸六元但二百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 獎

漁獵 長毎一人 十元 漁獵員每一人 六元

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第六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每年從事公海漁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間內之獎

勵金 一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 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員每年從事漁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內之獎勵金但

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得聘用外國人為技術員但須將關聘合同呈部核准

前 項 ·技術員不得加入漁員獎 闖之數

第九條 己受獎勵金之漁船本部得令其兼任公海漁業調查事

À.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有供部派調查員或部派練習生乘坐之義務

租借或抵押於外國

٨

第十條

凡受獎勵金之漁船業主或其繼承人自受獎勵金之日起滿五年內不得將該漁船轉售

達背前項之規定者須追繳 心獎勵金

第十一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 三年四月十 一日公布

一第二條 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

第三條 料銀二角 前條 第四類 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為準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圓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

滅田

毎

畝

補助蔗苗

|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

每畝補助甜菜種銀

角肥 類

類

凡擴充

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 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爪哇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四 羊種宜採美利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奴羊

九

現行法令輯覽

第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

予之

第六條 第五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 凡己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 狩獵法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

陳農 商部

第二條 為前 规 費銀 · 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 不論 H 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 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 在 此

限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蒜 樂 Ξ 劇 314 173

陷 阱

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遇 有

第四條 狩獵 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歷代陵寢 公園 Щ 公道 Ŧi. 寺觀廟宇境內

奉衆集

第五 條 之地 竄入他人 其 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 (所有之園地或棚欄內非得所 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 所有者之禀請禁止狩獵之地 捕

受保獲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

此 條 限 第六

條

第七 狩獵 者 不得冐用他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人之狩獵證書

第 八條 狩獵 期間 毎 年自十月 日起 至翌年三月末 H il:

前 項 期 間如 過有特別情事經營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

翌年四月末

H

第九條 規 (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一 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

第 7. Ŧ 條 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達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Service Charles and the service of t

現行法冷輯覽

第

士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7 四 廣 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書 謻 獵 狩 狩獵證書表面 中華民國 長六村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 計 住籍職年 開 址貫業齢 某官署 牟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獲符證確 月 號書歌 **證獵據** 法某 H 相姓 狩獵法全文 狩獵證書裏面

公布

總綱

第 第 條 國 無業 有 公有及私 主 之森 林 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合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岌 依 法律 應歸 國 有 者 均 編 爲 國 有 林

國 百林除 由農商部直 接管 理 | 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 菻 有左列情事 之一者應由農 商部直接管理

第五條 係 ·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為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 Ï 河水源者 面積跨越 阿省以 上者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六條 第 章 公有 國有公有或私有 保 安林 森林經農商部或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左列性質之一 者得編為保 收歸 國 有

林

標者 關 於 Ŧī. 預防水患者 關 於 刹便 **心漁業者** 關於涵 六 關 養水源者 於防 蔽 風 砂 Ξ 者 關 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 於航行

八條 七條 保安林 公有 或 由農商 私 有森 高部委託 林 因編 地方官經營管理其 為保安林致受損害 程序以教令定之 者得禀

九八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現行法介輯覽

現行法分輯覽

第十一 條 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十二條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 個 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國籍者為 限

獎勵

第 十三條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禀請增廣其 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面 積

第 十四條 承領官荒山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

部或地方行 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 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 Щ .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 進行確

第 十五 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 保 **、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 條 承領 無償給與之官荒山 金時 一併核給 地經 過 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一年尚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 有成績者發還之 回 為 並 限 沒收其保證金但

第 十六條 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

催

展期者

不在

部

THE RESERVE OF THE PROPERTY OF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為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為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五章

第二十條 **必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强制造林**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産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臟額二倍以下之罰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職額二倍以下之罰

第二十三條 盗伐保安林者 知為森林竊盜之臟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五條 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

第二 第二十七條 一十六條 損壞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值者處二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敎令定之 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一公司保息條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例舉之公司為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政府為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為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二條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 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Z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四條 第三條 請保 息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 凡 依 : 讓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為限

on her designations and the properties of the pr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質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

請保 息

第六條 凡 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爲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 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 左列 (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第八條 之姓名 章程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十四分 公司及工廠地點 營業種類 Ξ 資本 七 定額及實收額 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 Щ 毎股 H 銀 數 Ŧi. 發起人及辦事

攤還

第 第 干條 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 中國銀行 由民政長呈報農商 經理 部

存

核

第十一 第十二條 偨 農商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 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 正之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並負其義

務

第 第 7十四條 Ŧ Ė.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現行法冷輯覽

十七七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保息 AND AND DESCRIPTIONS 凡 搜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合農商部得停止其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司條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總綱

公司共分為四種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股分有限公司

U

股分兩合公司

第四條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為法人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册後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七條 第六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册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册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前項 之請求解散之 所定之期限如 確有正當之事 由公司 亦得呈請准 子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

是一个时间,我们是一个时间,我们们是一个人的时间,他们们的时间,他们们的时间,他们们们们的时间,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解散之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商號

公司所營事業

Ξ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般

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 册

解散之事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mathcal{H} 本店及支店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E E 設立之年月 Ħ 六 四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 定有存立年限或

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册並於同期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册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

條各款註册

現行法令輯覽

CANADA SANCE OF THE SANCE OF TH

第十三條

原處該管官廳 將遷移 事註 1111

並

£11 在 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 區 域 內遷 移時 | 祇須將| 恶 移事註 冊

第 囟 條 節 公司註 公司 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 内部之關 係 十五 日 內 向 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第 第 遇 十六條 + 有 Ė. 前 條 項情 以 公司 信 事 內部 除 權 加算利 抵 作資 ___ 切權 息外 《本之股東到 利義 尚 有損害更應賠 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期 而 債 款 僧 無著者應自任清償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僅 医於盈 餘 成虧損之一 公司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 分派盆 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 虧 如別無 預定之比 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 其所定 比例 於盆虧 一少為 啊 面 一均適 佰 准 章程訂明股東中之 用之

第 八或數 九 條 **公**執 執 行 行 業務 業 務者 嵵 不在 爲 股東之全體或 此 限 其 中數 入時 公司 業 務之執 行 均 以 其 八過半 數 取 决

公司 尋常 事 務 執 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 執 行 但其餘執 行業務之股東有 人述 異議 時 Ė١١

爊

第二 第二十一條 中 一十條 iŀ 以 俟 經 取 公司 理人之選 决 一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 任及 解任 雖 有 特 定 執 行業務之股東 圍 外之行 爲 均應 亦 得 須 全體股東之同 全體股 東 過 华 數 取 決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如係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為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

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使之退 職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

遇有正當事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安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 由 . 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 意

第二十六條 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 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

移 執 行業務之股事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 一繳倘 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入同 . 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附

違 一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宇數之決議以其為自巳所營之商業視為爲公司而爲

現行法分輯覽

農商

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已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公司對外之關 係

第三十條 有代表公司之權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 均

第三十一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

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為不得同時

第三十五條 兼為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為清償債務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屬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任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為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 負責任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但既 以減 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经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爛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權者

達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分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 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會定存立年限與否該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為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 而退 股

第四十三條

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章程 所豫定之事 中由發生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Ξ 死亡

四

破產

五.

患

瘋 瀕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為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

農商

二十三

應 出之資 不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遠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者

用 公司 執 牌號圖記銀錢貨 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為者 物者 Ŧi.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 條 股東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

得

第四十七條 事 以銀 退 丁項得由 淀 **跳錢給還** 時 如有尚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 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凡以勞務或信用為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

第四十八條 不在 此 阺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册未註册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崩

第四十九條 此 責任 第 其 五節 (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自註册後滿二年消 公司 公司之解散 因 左列各款 滅 而 解 散

存立

一期滿

或定款所豫定之事

Ĥ

一發生

所營事

業己成功或不能成

功

Ξ

股東

之股東即為退股第五十條 因前條

第五 于一 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 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 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口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

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

得合併

第 第 Ŧi. 立十六條 條 公司 公司實行 不如 合併時應於十五 法通 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 H 內向 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 將 不得對抗各 合併後情 形 債 分 權 別註 #

因 合併 因 合併 m 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 ini 存績之公司照變更例 註 111 註 111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

#

=

1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 現行法介輯覽 遇有不得己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農商

第

五十七

因

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発分解散祇將有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五 十九條 R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者

第六節

清算

第六十條 股東清算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

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 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工其權利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二條 害關 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股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山其繼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 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 任

第六十五條 心要事 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 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

A CONTRACTOR COMPANY OF THE PROPERTY OF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了結現在事務 索取債權償清債務 = 分派 、餘存 財

清算人 (因前項職務上所 《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

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

股東察核

第六十九條

算人 、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淸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職 務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

第七十一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報明債權 條 併聲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 明逾期將 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

現行法介輯覽

二十七

清算 |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 其債 權 剔 除

第七 其過 十二條 期始 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 公司現存 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務 尚未分派之財 產 得 請求之

算 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 人時即 為終了其任

股東

不能

出資時清算

人應即

呈請宣告破

產

第 七 三條 淸 算人非清償公司 之債 務後 不得將公司 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 七十 四條 餘 存 財產分派之比例以 各股東 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Ŧ

第七 第 Ë 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 七十六條 五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 清算人於清算 了結後 應即造 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此 其 腿 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

第七十七條 許 滿十年妥善保存 己解散之公司所有賬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册

俕 存之人以股 東過半數定之如 有 爭議呈 由 該管官廳 判 决

第 據 Ŧ 存 害關 八條 之商業賬簿 係 公司 人或 一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 並 一切書信契據凡 利 害關 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 孫人 八均得 査 閱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册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

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册後雖滿五年如有尚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價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為限 兩合公司

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台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配載各股東之實任無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限或有限

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册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除照本條例

第八十四 八十五條 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為出資 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 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年數取

决

现行法不同党

三九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

之業務及 」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

情 形

第八十九條 轉讓於他人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為又得為他公司無限

責任 胺東 第九十條

第九十 第九十二條 條 除章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 表外凡 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 |其行為有使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 一者與

無限責 任股東負同 之責任

第 繼 九十四條 嗣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 其

第 九十五 一股東全行退股時不 條 兩合公司 ·妨以 過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 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

解散之註册無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册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 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 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 商號 公告之方法 公司所營事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入章程中得由創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四 七 本店及支店所在 發起人姓名住址

地

第九十九條 益及其姓名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左列各款 四 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Ξ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

第一百一條 第一百條 給之股數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 Ħ.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現行法令輯覽

及監査人

、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年數決之

手二

第一百二條 條第三熱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餐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一

第一百三條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 胃濫得裁減之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

第一 換之 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訂立章程年之月日 ·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曹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塡寫所認股數署名簽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第 第一百七條 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

第一百八條 四分之一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面銀數發行股票時

第 一百九條 以 超過票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線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線並聲明逾期 其溢額應與第一 次股銀同時 緞 足

發起人己 一照前 項辦 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 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不繳

失其

/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

月以

ŀ

第 因前 百 兩項情 十條 惠 第 如有損害 次銀數 仍得 繳 齊後發起 何該認股者要求 人應速召集創 賠 僧 立

第 百十 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 強用第 百百 四十五條第 項第二項第三項第 百四十

會

七條第 項第三項第 二百五 一十條第 一項第 二項之規 定

項 創立會 |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 一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 切事

會

第 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

百

十二

發起

Ā

第 百十三條 創立 會應選任董 事 **予及監察** À

百十四 條 董事 犮 (監察 Ä 應調 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股分總數己否招足 各股東第 一次當繳之股銀己否繳足 Ξ 調査

一本條例第九

人條第三款至第 五款所開各事是否 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現行法分輯覽 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五十三

現行

第一 其銀 百 錢外抵 Ŧ Ħ 條 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凝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 發起 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胃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第 銀錢退換之 百十六 條 有 未認定之股分及己認定未繳第 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

而 曲 原人 撤 條 銷 者 你同

第 Ħ Ħ 一十八 條 創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尚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立 會於定款 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 立決 **以議廢止**

第 百二十條 百十九 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 公司 一股分 非 亩 發起 人認 一年於第一次股銀 足者 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 尚未全行繳納 成立 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

年內 倘 芣 ·召集創 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 一百二十一 條 公司 '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 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 註 月 H 册

年限及事 各股已繳之銀數 本條例第 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定有開業以 Ŧi.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前 分派利 息 者 其利息之定率 六 本店及支店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 Ξ 設立之年

由

者

第 百三 有變更時 十二 准 條 甪 公司 本條例等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成立後添 設支店及 其 〈本店 或支店遷移他 處 |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

銷

第二 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為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為限但一 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為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作抵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册後不得發行股票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 達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公司之商號 設立註册之年月日 Ŧî.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74 若有優先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

²非設立

立註册

第一百三十條

現行法令輯覽

三十五

後不得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股分為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

第 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 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

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 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非因城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股 銀 (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

第 失其 一百三 股 **瓜東之權** 一十五 條 利

第 より 向該 **心股東** 索取 股東於過期微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

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

第一百三十七 催告 各轉讓 條 以介於 失其 利 個 權之股東 月內繳 納 其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査照股

轉讓 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 人經 過催告不照繳

股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 補

第一 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己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為記名式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配名式之股票

第 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 次編號並 載明 左列各款 Ξ

及其年月日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日月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各股分己繳之銀數

發行 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

及先字樣 股東

百四 百四十一 四十二條 條 股東 股 東 不會除定 八會每 年至少一 《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 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 必要時亦可臨時召 一定之時 期召集之 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百四 一十三條 股東會之决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 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事程訂明其他 人員 可以召集外概 曲 董事 决權 궘 集

過

現行法分詞院

牢敷行之

第一百四 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Ħ. 條 公司各股東每 一股有一 議决權但一 股東而有十一 股以上者其議决權 之行

股 東於會議事 東 **小如出** [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决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為證 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决不得加入决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

執有無記名式 之股票者 非於會期五 一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 决

m

行

使其

議

决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 議

東會

於 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 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 個 月前 通 知各股東

對於 執 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 十日前公告之

通

知

及

公告中應載

朔召

「集之宗旨及所應議决之事

伅

第 一百四 十八 條 股 東會所有議决各事 項應淸繕决議 錄 由 議 長簽 押

第 决議 百百 因査核 四 餘 應列 前 十九 項 事 條 一件得 會議 定 期 崩 H 會 股東會選任檢查 時議長之姓名及决議之方法並附 沓核 每屆公司董事 所 具簿册監察人之報告並决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存 般 東 到 會名

滃

λ

第一百五 一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决議違背法分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

由 一决議之日起算以一 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為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

第四節 董事

百五十二條 公司 董事 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 百五十五條 百五十四 百五十三條 董事 董事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 ,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 ·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 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不 ·妨公舉續 任 (山監察人存執

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决議開除董事

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

第

第 但董事無正當事 百五十七條 董事 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之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决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

解任亦同

第 百五 一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現行法令輯覽 農商

三十九

现行法令辑 第二

野党。是商

第一百五十九條 簿備置於本店 董事應將章程及决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Ŧi.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_3 公司債券之編號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七

第 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宇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武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

第 **必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商行為

第 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愼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

董事如有達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决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 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之責但己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股東會决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一

聲請 時公司應自决議或聲請之日起儘 月內即行 照議呈控

發還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 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 六

結

前項 股 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為公

司訴 訟之代表者

第

一百六十五條

有總 股分十分之一 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百六十六 第 Ŧi. 節 條 監察人 盤 一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

第 第 百六十七條 監察 人應得之報酬除由 章 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 議

第 第 百六 百六 百 七 一十九九 一十八 條 條 條 監察人不論 本條例第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 一百五十六條第一 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 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癥 任

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册信件及財產

第 第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一百七十二 百七十一 條 條 認為 覆 |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册並 必須 、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四十一

現行法介輯覽

現行

法分輯覽

第 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 一之職務

前

項監察

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

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

職

董

以監 一家人 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B 七十五條 黄 事. ·為自巳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 時 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 第 百七十 百七十六條 七條 盥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决而 一察人有不 杰 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 「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 川償之責

請

求 公司 |應山 决議或請 示求後 一月內呈控

前項 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 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 另

指定代 表人

| 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求 呈控之股東應繳 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 财 產 七十八條 日錄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册 貸借對照表 於定期會十五 日前交監察 人復核

答業報告書 四 損 益計算書 $\pm i$ 公積金及贏

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之債 (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 董事所具各項簿册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 腁

第 百八十條 董 事應將各項簿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册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各項簿册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己免其責任者

相

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 此 限

第一

百八十二條

第 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

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所得

之溢

價亦入公積金

第 百 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 補 損 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 八十五條 **達背前條之規定而** · 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 得以章程 百八十六 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訶 阴 條 開業 公司 贏 **| 徐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級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 前 開業之準備如 芬 派利 息 於股 須自 東 設 一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

四十三

現行法

合輯覽

農商

現行法介輯覽

四十四

之方法者 不 在 此 限

第 業務及財產之情 一百八十八 條 形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 百九十條 第 七節 公司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决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 據最 近 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者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 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

百 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為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公司 ħ 「債者 九十四條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其未償還之數 募集公司债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 二 公司之商號 目 31. Ξ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 若前此已募集

第 紛入 一百九十五 之股銀總數 條 公司债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债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大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公司倭之债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

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名記 載於债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

第 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 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第八節 變更章程

前項之决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决權之過半數行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 **岩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决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 大

第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以到場各股東之議决權過半數决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第二百條 第二百一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PARTONING CONTROL OF TRANSPORT

現行法分輯覽

四十五

第二百二條 之决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股東會之决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

事項

第二百四條

第二百五條 · 監察人應調査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各新股第 正當 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٨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

第 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擔任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

第二百八條 列各款註册 增加股本之總數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 增加股本决議之年月日 Ξ 各新股己繳之銀數 四

發行

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第二百九條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册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增加資本時註册之年月日

公司之商號

第二百十條

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决議威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

第二百一十二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决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九節 解散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會之次議 存立期滿 四 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Ŧi.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 股東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

1 第二百一十五條 現行法分輯覽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四十七

第二百一十六條 百九 一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 合併如由股東會之决議其議决方法準用本條例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

選他人時不在此 限 第二百一十八條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 X

第二百一十九條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 時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 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股東 公告之 、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册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覆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

覆核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一 宣告其 决議之無效 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尚未分

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在財產中儘先付 給

第二百二十五 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 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 腿 ·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爲準定一比例分給各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第二百二十七條 保存此項簿册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 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删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 册是否正當清册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 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員重行清算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 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九 一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 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 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 四 [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

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一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

是

現行法介輯覽

Ħ

四十九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

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東之退股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Ξ

無限責任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 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Ξ 無限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本條例第九 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各無 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為監察人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

得加入决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

第二百三十八條 立會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

該管官廳註 各款所載事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叉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 項 III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Ξ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

第二百三十九條 察人之姓名住 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 址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

類及價格並其己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第二百四十條 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决議外更應

在

此

前項之决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現行法令輯覽

五十一

第二百四十一 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决議

改爲股分有 限公司

任 一股東亦得按其 前項之時股東齊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决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

第二百四 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公同清算 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 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 决權 **一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四十四 或其選任者其數相 ·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宇數决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绵

繼嗣

派 吸责

第二百 會承認: 回 一十五條 外 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册提出股

第二百四 第二百四 者之承 認後 十七七 一十六條 逐應於十 公司變更 無限責任 \mathcal{H} П 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股分有 胺東 組 織 準用 無 **船何時** 本條例第五 得 以 過半數決議解其 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 所 選清算人 \overline{Ii} 十四條之規定得債

(之任

限 權

公司為設立之註

Ж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 "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淸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

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册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 理 由 六 延不交閱 違背本條例第 Щ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 一百五條第一 項叉第二 查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

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條第 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债券之記載不盡 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 票 遠背本條例第 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 九 百二 每屆結賬定期 十九條第

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遠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 一項第

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

手清算之始不卽結算各項賬

目

+

公司

定款股東會决議錄股東名簿

公司债

簿及財

產及

接

日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 圓 一百四十九條 |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公司 "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淸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 **遠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

けるないないとは

現行法介輯覽

農商

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减少資本及變更組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 遠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 織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第

一十三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Æ.

七 遠背本條例第 六 **遠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卽呈請破產** 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者提款歸還 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九 遠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

百九

附 則

二百五十條 關 於商人 通 例及商 期以 施行細則定之 事條例別以敎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 公司 條例施 本條例施行 行細則三年七月十九 八日公布

以營利事業爲目 條 關於公司 的組織之團體除 一切事項均適用 公司 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 條例 但 法 冷有 特別 規定者 條例 不在此

第二條 一條例 公司 1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 之日起均

/適用

公

現行法分輯覽

第三條 人通例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

第四條 公司 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 條例所定創辦

章程 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 年內改正之

.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尚未註册者應自公司條例

第五條

公司

條例

條例

其會依舊公司律註册與公司

條例

##

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册

第六條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 公司 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

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册 本店 一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册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

第七條 司條例 公司 施行之日起計算 條例 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册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

第八 條 `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 九條 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五十五

第十一

條 延長

項

一期間

現行法介輯覽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般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 **. 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 五十六

理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分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 違反前 ·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册者其句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 依法令規定祗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分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 理

第十四條 立存績之公司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為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

則第 Ħ. 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 條例施 行 削 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

、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

內不適用

Ž

第十五

條

公司

Ħ A 以 上二百圓以下之罰 除前 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 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為本細 則所

未明

第十八條 の商人 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公司條例及 通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

日同時施行

第 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第一章

商人

出版業 買賣業 印刷業 賃貸業 七 Ξ 銀行業免換金錢業或貨金業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 Ŧī.

十四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七 代理業 勞務之承攬業

+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堆棧業

保險業

士

運送業

第二條 為商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册後 律作

第三條 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册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

第四條 第五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襲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 人

現行法令輯覽

農商

第二章

商

八能力

五十七

母祖父 法定代理 一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該管官廳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

註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

得撤銷 或限制之

: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册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商業註册

第八條 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 册

第十條 業經 註册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抗 因正 A. 應註 由 m [册之事項非經註册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卽已經註册及公告仍不得對 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 111 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册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随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册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十五條 第四章 註册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辨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

司字樣

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

上五十圓以下之罰

仑

第十九條 同 一城鎮鄉內他人旣註册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 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册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

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

業經註册之商號如有他人冐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

宗 區 别

其 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行法合輯覽

農商

第二十條

五十九

凡在同 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册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

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册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是報註册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

註銷

註册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册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者期限內並無異議 第五章 即應銷 商業帳簿 去

第二十六條 日用 款項 商得分現金駐賣兩種按 〈僕記 商 其毎月之總數 人應備置帳簿將 口記其 H 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 (總數

但

是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

第二 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

權

債務其餘 财 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 產 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 附記現時之價格

第二十八條 時 一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 十年

前項之期間 自商 業帳簿終結之口起算

第六章 商 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 從屬於商業主人 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經理人 凡 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 夥友 = 勞務者 左

第三十一條 A 經理人由 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凡 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 /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商業主人

A 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現行法冷輯覽

六十一

現行法分輯覽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

第三十八條 官廳呈報註册 限責任股東 凡經 |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公司之無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為為自己

而爲者 前 一十九條 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卽行消滅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一 第四十條 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 第四十三條 四 十五 十四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 入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

第四十七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岩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 第四十八 十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朋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

同

第五

一十條

已之事放時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有不得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

同

第五十一

條

第五十二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 二 商業主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三條 行為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 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

現行法令輯覽

用人事業之發達

六十三

現行法冷輯覽

第五

二十五條 于 凼 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為應得報酬者準用第 不正行為致商 業使用 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 第五 十六條 九條之規定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

以

通學之時間

第五 二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 第 五十 **二十八條** 九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箇月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诱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謂之代理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 代 .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本商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凡 凡 10 代 理商 理商 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 未經本商 **||入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 訂結買賣等契約 介紹行 爲 本商人知之並不隨

问

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

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遇有 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 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

第七十條 十九條 凡經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著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 ·由本商

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 求報酬但有 特 別契約者不在 此限

第七十 代 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 條 應付之報酬 如無特約期間 應於每季結算 地方之習慣 一次照敷給 不得向本商 衧 À 請 求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

先聲明屆

時

第七十二條

廢約

現行法分輯覽 慶商

六十五

法分輯覽

現行

代 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

七十三條 條之規定 代 理 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



聲明者不

在

此

限

の商人 關 於商人一 通 |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切事項均適用 商 人 通 例 但

有特

莂

法分規定者不在此

限

八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

第二條 定 商 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

第三條 第 四條 商 商 人通例 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 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 百圓者以商 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 人論 知事署當之

第五 項亦 適用之 商 人人通 .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

第六條 效力 前 · 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 商 人通例 .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册者有同一之 #

商

· 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

第八條 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册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

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並 一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 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

第十一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質施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 日同時施行

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册所稟請 一 條)公司 註冊規則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現行法令輯覽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塡叙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 農商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册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慶商都經核准後發

第三條 商部備核 除公司設立註册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册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册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註册費如左

五千圓以下 十萬圓以下 五圓 二十五圓 萬圓以下 三十萬圓以下 十圓 三十圓 三萬圓 以下 百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十圓 五萬圓以下 百萬圓以上 二十圓

百圓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圓 干圓以下 十萬圓以下 十圓 三十圓 萬圓以下 三十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十圓 三萬圓以下 百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十五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 一百圓

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註册 時線註冊費銀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票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 二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册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册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

第六條 公司註册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商業註冊規則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 日施行

第一 第二條 條 註册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册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 商業註册均暫以縣知事署為註册所由 縣知事管理之

註册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册後五 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第三條 前條之公司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延長之

第五條 商 八稟請註册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叙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

各該縣註 現行法令輯覽 註册所於商業註册之稟請查有違反商 册所禀請之 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 一始行註册註

六十九

M

現行法分輯覽

於註冊後應

批批删執

照

發約

於處 理商

人註册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

部

註册所 辦

核 PL. 商

第七條

人於本店所

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册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因其他

事項以

冊者

毎

水應

一級註冊規投銀

₩ 事項 講註 疺

其附屬文件得

崩

日利害關

任

人向

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 項查閱費

一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細則

由農商部定之 同

商業註册規則施行

第八條

第九條

)商會法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本規則與商

人通例施行

細則

日施

章

總

則

本法

第 條

公所謂商

會者指

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

第一 條

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為法人

第

商會

第三條

各省城各商

埠及其

他商務繁盛之區

域得設立

商 會

班四

條

立商

會

時

須

由該商會

區域內有為會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

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 T

任之規定 **掌程禀請該管地方長官詳**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Ŧī.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

第五條 規定 商會須設事務所

商會於其區域內得設事務分所

第六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保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署 工商業之狀况及統計隨時發表 研究促進工商業之方法 Ħ.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査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復行政長官之諮詢

產地及價格

六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七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

商

學

79

杳

害關 調

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

准 慶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合商會調查各種工商業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或稟請該管地方長官維持之責任 事項

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

第八條 **商會區域內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代表者 商會會員不限** 人數但以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商會區域內各業所舉出之

死行 法介姆党

董事 為各業之代表者 Ξ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九條 商會之職員如左

第十條 副會長 會長一 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人至三十人 會董

第十一條 會董 一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 一投票互選

第十二條 會長副 一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禀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推 特別會董由 避特別 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會董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者 充之

第十三條 會員 《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四 十五 條 條 毎選 有 權 芷 鞷 |列各款情事之| 倘 未復 莳 選舉 權 者 À 有 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選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學權

有精神病者

力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會得設書記會計庶務等 辦事員

第十六條

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

人自行之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會董每年須改選年數若會董原額為單數者則先改選其多數之一半

第一次改選時依掣籤法行之

第二十一

偨

第二十二條 特別會董於任期滿時經會董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解職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農

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 前項之罰款不得逾一 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之罰款或並於三年以內 職員怠棄職務者得由商會議決分其退職 百圓

七十三

現行法冷轉覽

定期會議分年會

職

員會年會每年一 會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

第二十八條 會章之變更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瞅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Ξ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

上列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二款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

效力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商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前項之事務所用費不得超過於事業費 事務所用費 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禀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

第三十二條 前項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汽不生效力 商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二以上之議決不得爲之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機續存在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確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

第三十八條 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十九條 前項設立地點經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禀由該省地方最高行 各省城得設立商會聯合會 商會聯合會

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變更之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陳農商部核准 各商會代表人數須經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商會聯合會之設立須參照第四條各款詳擬章程禀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如左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

七十五

項得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現行法个輯覽 \equiv

時禀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農商部並公告之 四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 會 間

持之責 報告隨 표. 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均準用之 因賽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六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

第四十三條 事項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介商會聯合會調査全省工商業狀况及各商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會長副 會長及會董投票互選 商會聯合會會董 商會聯合會之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由每商會各出一人 由各代表投票選舉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推選特別會董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商會聯合會得置特別會董及商會聯合會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藝技術者充之但

第四十八 條 商會聯合會得設辦事員常川駐會分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 期接算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一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

第五 十條 特 ·別會董以二年爲任期但經商會聯合會之議決亦得連 任

第五 干一 條 商會聯合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每年一次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五 Ŧ 條 開會須先期公告其公告方法由商會聯合會定之

第五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商會聯合會經費適用之 + 三條 商 開會時須會董過年數以上到會方得開 |會聯合會經費由選出會董之各商會負擔 會

第五十五 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慶商部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會準用之 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會聯合

第五十八條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日起以六箇月爲限須依本法改組商會並依第四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本法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商務總會分會及分所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之 |施行前所成立之工務總會分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但得於六箇月以

內依 本法與同 現行法令輯覽 .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改組商 農商

合組改 組 一之程序 依 前條之規定

第 一商會 條 關 於商 法 施 層組 行細 品 織 事 項 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均適 用 商 向会法所 規定

會 其不 合商會法 公所規定 及逾 限 不報者應即 取消

第二條

商會

法

施

行前成立之各省總

一分各商會等遵照商會法規定六簡月期限一

律改組為商

條

所

有

從前

已成立之各省工

一務総

會分會應遵

照商

會法第六十條辦

理

第四 商會 法第 三條所規定之商會除省 山城商 埠 外 毎縣 Ü 一會 為限

或裁撤或改為 該 縣商會分事 務所商 由該商會組 織 Ž

如

縣

原

有

數商會者應

加山該

管地方

長官查明

品

域

內商務最繁之地設立商會其餘體察情

形

第 縣商 Ħ. 條 同會公同 各分 協議 所自商會法公布後一律裁撤如地方較為繁盛應改為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 改組 由

第六條 報備 分文曰某某商會之章不得沿用印字及關防等字樣於禀報立案時先將圖章式樣附同章程禀 核 各商 圍邊寬

一第七條 報該管地方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至就職後應將就職 各 商 ŵ 成 立後會長副 會長及會董等舉定應將 年歲籍貫及商業行 H 期報明轉報農 號詳 細造 具清册 商部備

禀

第十條 第十一 第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員等名 外十四條 有從 十日內 領票親自投 Ħ. 條 現行法分解數 前 條 各商 各商 規定 拯 之各省商 Ħ 出告商 商 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當選後應 各商 商 每屆選舉應先期票請該管地方官派員到 各 二律廢止 省 會 會辦事人員除商會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各員 會選舉除 會除前 Mi 法第二 画即 會內已 商 會以得票之次多數者 取 會聯 會聯 消 刻各 日當衆開票 裁撤 一十四條第三 一設有 照商會法第 合會事務 合會應俟各該省商會 條 或改為商會分事務 外如有 商 事 所應俟 公斷處者 一数地 :特別緊要事件准其分禀農商部核 十五條第十六條辦理外應於 遞補 方最 各 應俟 即通知各當選人如本 該省 所 依六箇 高 行 商 商 會改組 會 政長官依法律分職員退 場監 設之公斷處應 聯合會 月 期限 /外所有從前坐辦及理事 後另行 改組 成立 後 成立 十五日前通知選舉人屆期到 組 人不願就職應於接到通 織 併取消 律 後於三箇 辦 其

取消

職

須咨陳農 四月內組

商

部

位織之所

評事

幹

議

知

從前之商會因不合商

第

깄 前

條

各

商

會

會長副

一會長會董任期滿後或連任或另舉及中途有事故更換者均照前條辦

理

項之規定報明就

職

H

期

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票報

地方最

高

行

政長官後即行就

職無庸發給

委任狀

仍依

商會定名曰某某中華商會至圖章應遵照本細則第六條辦理 在 留外洋之中華總分各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五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條一律改為

第十八條 商會法及本細則內所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地方長官在外洋各中華商會以

公使及領事當之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在未經設有公使及領事地方關於商會事項得逕稟農商部核辦)礦業條例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在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日留外洋之中華各商會於商會法第三章所規定各條均不適用之

章 礦 總則 及

探 探 礦 採礦 權 及採礦權為礦業 其附屬事業爲礦業 權

第四 其 他關 凡 一華民國 派係諸法 與中華民國 人民或依 . 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 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礦業權

「人民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證明

第五條 (願遵 以上合辦礦業或呈請合辦礦業時應推定一人為代表並呈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

如未經呈報由

|礦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礦業者或呈請合辦礦業者視為訂有合夥契約

一第六條 礦質 シ 種 類如 左

鉬 鋊 鈾 煤炭 類 金剛 石 寶石 緪

第一

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鎳

鉳

錳

鋅

鋁

砒

汞

앫

鉑

鉱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燐酸

柏 油 硼 砂 浮 右 弗石 海泡石 大理石(可作裝飾品者) 磁土 硅藻土 硅藻 長 板 石 苦土礦 滑 石 筆鉛 漂白土 泥 炭 顏料石類 琥 珀 土瀝青 如赭 石 鐵

石

灰

重

品

石

硝

酸

躁

硫

磺

硫 化

紅 土等)

三類 其 八他採 礦 靑 所得之建築石材及 石 石灰石 砂石 切有 花 岡石 崩 石 斑石 類 白 雲石 土灰 灰泥石 粘土 火粘土

食鹽及 煤 油 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 乏內

第八條 第七 條 前 第六條所載各種礦質 條 未列之礦質得由 一並其廢礦礦滓非經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探採但 [農商總長隨時核定 種類 以部令公布之

現行法令輯覧

現行法分解院

方團體公有之各種礦泉不在此限

一第九條 礦業權之權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礦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

一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礦

第十一條 官核 權 ||或註册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 准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

、取得其

八礦業權

方行 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礦務監督署 礦區

第十二條 礦業 權

者受政府 准許探礦或採礦之土地區域爲礦區

左列 各地不得領作 礦 H

有關係之地 距 古聖鷹 點以 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 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里以内者 距商 埠市 場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 **%地界一**

里以內未

經該管官署准 軍 用局 廠

未經該管官署或所 Ш 礦 區 距官 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為準 有公有 有者及關 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 係 人准 許者

第十四條

者

同

現行法令輯覧

八十三

此限

註册

消滅及 礦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限制 Ξ 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礦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

第二十三條 關 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凡欲探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但礦務監督署長認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册各事項非經註册不生效力但礦業權之機承礦業權

第二十六條 為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探礦權以二年為限期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再行註册但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分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探礦 凡欲採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 一時所得礦物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 納 稅

署

依前 頃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査或查勘

由 礦 務監 一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 力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呈請

辨礦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礦期間非呈報礦務監督署長在採礦期間非

經

呈請採礦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採之礦物

呈如逾

限尚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於探礦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限期介其呈請採

礦如逾限尚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採礦呈請地仍須探礦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採礦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礦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農商總長或礦務監

第三十四條 准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尚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認礦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

第三十五條 由礦 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 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礦區之時應與隣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 總長將 礦區增改

如不因前 以其承諾 書 · 項情事欲掘進隣接礦區之時除取具隣接礦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 一併呈送

現行法分輯覽 農商

採礦

呈請地與他

人已領之礦

區

相 重複

如礦質

(為同

種其

重複之部分不得

核 從他 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八十五

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 採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如礦質為阿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

第三十九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異種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礦業權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為限礦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礦業權之權

者但認為於他人之礦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介各呈請人協商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或採礦呈請地與他人採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

後再行呈請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尚未為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者有優先權 呈請探礦地與呈請探礦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礦質為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採礦

第四十一條 請採礦權 探礦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為限探礦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優先呈

第四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督署 前 採礦權者應依礦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礦區應經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前項之規定採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採礦之呈請者準用之 發送之日即視為採礦呈請書發送之日 之規定爲優先之呈請者視爲礦業權者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為礦業呈請地時其礦質若為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1十六條 頭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註册 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効力 年後無正 礦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礦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礦務監 採礦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探礦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出鑛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册若係採 探礦呈請人於同種之礦質更為採礦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礦呈請書 礦業權者 當理 |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礦業權應卽取消 |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 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 年以上者 服 礦業有害公益者

現行法令輯覽

農商

八十七

逾期不納礦稅 体礦業警察規則 者 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以礦業權作抵借債 (時應依左列各) 於之規定

取消或自行廢業一 微將礦區分割 以礦業權作 上抵借債 ·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經註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 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礦業權 已經 作抵後其 ___ 礦業 礦業權

第四十八條 取消 三十日為陳得呈明礦務監督署長競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欵及第六欵之情事而 Ø 取消之日取得之 者不 砩 爲 在此限 存約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礦業權者自行處分其礦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欵及 水買 <u>Fi</u> 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礦業權視為自原礦業權 四 礦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礦業權於出售或競賣 Ħ 的之範圍 原礦

第五十條 第四十九條 負擔其費用 隣接礦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 呈請探礦或採礦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CARL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第五十八條 第五 第五 第 第五十五 第五 第五 第 五十六條 監督署長 得前項之許 得前項之許 務監督署長 $\widetilde{\mathcal{H}}$ 練 十七條 十三條 十二條 Ŀ 十四條 干一 第 一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 廠 四 乳及開 條 査 四 並 三可實行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 礦 因前 同 許 礦業 礦業權者 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 本 本條例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用 坑 業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綫等 時 條例所謂 可 批 **全請人** 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 三條之事 通 知 於他人之土地時 為防礦業 地主或土地占有 堆 及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 價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 一作物 積礦物 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礦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 土石 應先通 爆發藥木料薪炭礦滓及灰燼等 Ä 知地 人之土地 主 土地 一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或 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礦務 礦務監督署長許 土 占有 地占有 Κ̈ À Æ. 建設選礦場及 施設其他礦

礦

現行法分輯覽

八十九

具圖說呈止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畫繪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礦務監督署長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前 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可

第六十一 求照土地 條 ih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 因 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 [使用土地之一 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 或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 土地交還原 池土

地

第六十二條 主及關係 以 相當 己人價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 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 於使用之土 |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棚及其他工作物等鑛業權者應給地 在此 限 一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築改築或大 經第五 、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礦粉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償 一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 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

第六十四條 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經第 31. 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鑛業權者對於地主

或

THE RESERV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第六十五條 地 一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態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 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尚未確定時礦業權

者得提存償金 一或取具擔保 使用 其 土地

第六十七 條 礦業權 !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 拒 絕 北 土 地 之使 用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在 此 服 **:** 土 地 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 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上 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

第 七 十條 關 於 + 地 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

損

矣

時

應

絎

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

不在

此 限

第 七十 第 Ħ. 童 礦工 從 上事於鑛業之勞動者為礦

第 第 七十三條 七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礦 礦業權者所定之礦工服務規則應呈 工名簿於礦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 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部部分定之

Î

第 第 價 七十四條 及解僱之事 五條 礦業權者對於解僱之礦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 Ī 由等項 工價應於 每月按預定 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九十一

現行法令輯覽

第七十七條 礦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礦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礦業權者應給與醫樂撫恤等費

第七十八條 第六章 礦稅 礦稅之種類如左

礦區稅 礦產稅

第七十九條 礦區稅之稅額如左

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1礦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如礦區為採礦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館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 如礦區

第八十條 前條礦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批 平均 第六條第 市 價納千分之十 礦產稅之稅額如左 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出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礦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免除礦區稅及礦產稅 區稅及礦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七章

礦業等察

第八十五條 為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對於礦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分礦業權者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 前項技術 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合定之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 採礦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 圍內仍視為存續

農商總長及礦務監督署長得合原礦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十八 法 **ú或侵** 第八章 含害權 條 關於礦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箇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 裁決訴願及訴 利時得提起行 政訴 訟 鄐

第八十九 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 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 裁決

第九十條 如不服 前 礦業權 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 被取消時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 行政訴 訟

利

現行法令轉覽

第九十一條

時

得提起行

政訴

魞

礦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

九十三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

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

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礦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礦務之爭執應呈由礦務監督

署長裁決

第九章 制則

第九十四條 千元以下之罰金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未得礦業權而竊採礦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

第 九十五條 私將礦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七條 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册之礦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礦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合追繳其價值

金

第九十八條 **遠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 第 九十 ă 九 倸 條 違背第 **遠背第二十七條第** 'n 一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 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百元以下之罰金

百二條 百 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拒 一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 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 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 Ë

第一百五條 第一百四條 但該 未成年者於礦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 礦業權者如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 之能力時不在 此限

附 HI 已意発本法之處罰

百六 條 本條 例自 公布 日施行

第

律 一百八 百七 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現行法分輯覽 條 條 自 自 本條例 一本條例 公布 公布 H H 起以六個月為限將從前所有之礦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 起以六個 月 為限 凡 從前 業輕領照之礦須依本條例呈 九十五

工請註 册

現行法分輯覽

第一百十條 得逾 几條 千分之五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碳質徵收礦稅作為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 官營礦業除法分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條 魔業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關於礦務之一 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礦所訂立之合同契約經官署核准者均仍其舊

百十一條

前項

第二條 依 呈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之圖說表冊標本等類認爲必要者概不發還

、呈文圖表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

更正或補

第四條 係人 (之繼承人皆有效力 本細則中關於礦業呈請之規定於礦業呈請地或礦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適用 :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對於礦業呈請人礦業權者地面業主或關

前項掛 之時日爲呈遜之時 : 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經由鍼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鑛務監督署長之時

H 為進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地郵局掛號

第五條

依籤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礦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

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 如左

及支付款項須 訂合同即將 中外各派一 `取得之鏃業權及其他權利均同時消滅 他 行 依籤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為須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並關係諸法令辦理 公司除開辦鑛業外不得兼營他項事業 人充之 所有物產秉公作價拆售其售得款項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 由中外兩經 = |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 凡應行事務均由中外兩經 合同以中外文字各繕四份以二份呈農商總 合辦之期以若干年為限 理人會商辦理 Ŧi. 六 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 所有工人概用中華民國 四 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 所有各項工程以 以期滿 切程 時如 有該公 不 序 癥 民 及

第八條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鑛業權之設定或移轉而呈請辦鑛人或鑛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 長及鑛務監督署長立案二份由中外股東分執之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為憑 合辦鑛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第九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時應通知各該合辦鑛業 改定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之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現行法冷輯覽

呈請人或合辦鑛業權者

九十七

現行法令輯覽 農商

第十一條 决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礦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礦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具全體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礦業時凡為礦區增減合併分割之呈請者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因開 礦業呈請地所產為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礦質依礦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礦務監 !採地面砂礦(如砂金砂錫砂鐵等)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適用礦業條例第五十八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依限呈覆如不願取得礦業權或逾期並不呈覆則仍准前 **督署長應卽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命其呈覆是否願得該地礦業權**

第十四 礦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 依 前條之規定如礦業呈請人先取得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須隨呈文呈送

第十六條 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時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關於礦業之呈請為保護礦利或為礦區分合上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礦業條例第 依 6 礦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地面業主為礦業呈請人時須將契據隨呈文呈送

第十七條 H 礦業呈請地如在礦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三四項所載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三十

岗 內須取得該管官廳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礦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礦業認為不適當時礦務監督署長得呈由農商總長核

第十九 鄰接礦業 條 礦業 權者之允許或於他 呈請人如 在 他 入 八礦區相談 人探礦 區 鄰接之地畫定礦區 域 Ň 呈 請採礦者 不 時 在 至. 此 少須離他人礦區界六十尺但 服

依 削 項之規定 2得鄰接 一礦業權者之允許 時 須取 具 允許字據隨 呈文呈送

礦務監 督署長 如 四保 你護鑛利! 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 項之距離認為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

第二十條 呈但存 由農商總長 於同 同 核 地域有二種以上之礦質如礦業呈請人願盡行質辦時對於各種礦質須各具 礦床中者不在 准 限期 命呈請 此 人將呈請地增減 限

第二十一條 取得礦業權後欲將礦質名稱 更正 者須 具 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二條 動端 呈 隨呈文呈送之礦 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 並詳 軷 左列 事 縮 項 尺

及 其 綫 地之 以定 附 之方位及 地名及種類 近 基顯 帶礦床之露頭 其 六 丈尺 測點及其號碼 八 呈請 及其 鄰 大走向便 接 地之面 礦 點於 或是 立請 斜 H 在砂 雛 界地 呈詞 此礦 石之 例等 地 南 爲隅 界綫 北 測定 綫 點寫 三百尺 呈請地及其附近一 測 四 七 以内之關

境 外段 五

基 點

地呈

係 並 基

九 點 請於 測 在

帶之地

農商

現行法介輯覽

開 並 請 連

底

Į.

园

圖

應

載

之事

項

如

左

確 地 粘

業 शंग

條

例第 之砂礦

士

一條所

載

各

九十九

法分輯覽

現行

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

四

縮尺

五

所請採礦區域之各端

六

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並其標記名稱

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線

河道

之總延長綫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綫

Ξ

南

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

測量員測繪此種鑛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應負其責但與鑛務監督署之實測圖相符合者

限

第二

一十七條

及所欲調查事項命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協同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礦業呈請地或礦區認為必須派員質地調査時應先指定日期

理

鳜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地認為必須覆測時得限期命呈請人將原圖測量簿及其

由命其更正如提出者自行更正亦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將關於鑛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

但

一在探礦地呈請探礦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須添具探礦權移轉證明書一

礦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文須有新

舊呈請 辦

人連署

併呈送

一項之規定如已有探礦權移轉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因繼承而為礦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礦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文

第二十八條

在此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呈請人或探鑛權者 採鑛呈請人須作該鑛之鑛床說明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五條

他

稿本提出

一十六條

如察有不合之處可示以理

北綫

件呈報礦務監督署長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合辦礦業呈請人脫退之時代表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

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第三十條 明新舊呈壽地之關係 如請訂正採礦呈請地或增減礦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礦區圖表

第三十二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分關係礦業呈 礦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礦地之呈請

請人到署參觀

礦務監督署長預定抽籤之時口於年月前通知關係礦業呈請人 如關係礦業呈請人臨時不到由礦務監督署長會同礦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第三十三條 这如係分割礦區則各區須各製一 關於礦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具理由書並將新舊礦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 圖

第三十四條 前項之呈請如礦業權已經作抵者依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取具債權者之承 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依礦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呈文及礦區圖之外須添具礦床圖及其

現行法令轉覽

百

說明書並取具鄰接礦業權者之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依礦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說外須取具隣接礦業權者及其抵押權

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五條 前二項之礦床圖須繪平面圖及截面圖二種 關於礦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之承諾書隨呈文呈送 關於礦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減區或增減區之呈請須添具債權者

關於探礦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關於探礦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减區 增區或增減區

Ξ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減區 增區或增减區

> 何 件 銀元十二元

件

銀元二元

毎 件 銀元二元 銀元十二元

伴 銀元二元

現行法合輯覽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毎一件

銀元二元

關於採礦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五 四 關於採鑛之呈文 繼承而變更者 而變更者

關於採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七

減區

關於採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减區

減區 礦區 訂正

關於採礦區分合之呈文 分於 改割採 正 之鑛 是區 文合 併

九八

毎 何

件

銀元二元 銀元二十元

件

毎 毎 件 伴

銀元二十元

件 伴 銀元二元 銀元十二元 銀元二元

毎 毎

銀元二十元 銀元十二元

件

毎

關於探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毎 毎

毎

銀元三十元

件件件

銀元二元

銀元十元

重

農商

毎 伴 銀元二十元

毎 銀元四元 銀元二元

F IE 盔

交

毎 毎

銀元二十

定依定依定依規依 呈纖呈纖呈纖定纖 於 請業請業請業呈業 使條除條爲條請條 裁 决 八之呈文 人五碳五或五之五 地七之四查三文條 之條星條之條 呈之文之呈之 文肌 規文批

柳

件

銀元十元 銀元六元 銀元四元

第三十八 條 礦務監督署長對於所 呈 文件如 有左 毎 列各款情事概不 件 銀元十元

受理

在

24 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一第二類者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礦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礦務監督署所轄之境內者 Ξ 僅有呈文 丽 無礦 區圖者或有礦區 圖 呈請 而區 城不 之鑛質不 明者

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 **蓮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及協定書者**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 五 **遠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 遠背第 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 七 遠背第四十一 達背第二十七條第 具探礦權移轉證 條之規定不 違背第三十

項 乏

文件者

明書者

九

的现在,我们是是一个人,我们是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

百四

《簸業

執照分採礦執

照探礦執照二

種採礦執照由農

(商總長於核准呈請案時隨批發交礦

第三十九 礦務監督 署長對於所呈文件 如有左列各項情 事 應手 , 較還

計出 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地點或依第二 中外人民合辦礦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之規定者 一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 四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文圖表 之事 丁項者 當 Ξ 質地調査之際呈請 礦圙 所 載之地 更正 或補 域 與實 不

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繳納註冊費者 限 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請地改正 期內提 H 計畫書者 八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查 內不能將許 成增減者 七 依第 二十四條之規定 者 九 依第 於

Ŧî.

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

可書或證

明 書呈

寇者

六

依第

千八

、條及

第四十條 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令之日起限二個 凡關 於礦業之呈請如己核准 月以內按照礦業註删條例 礦務監督署長 即行通知呈請 総納註册費註册 À

繳 一冊費 納 註 HH 蒋 由 費時須將第一 化 理 人或 以掛號郵信繳納之如用掛號郵信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項之通知分附呈

第四十一 給或換給 條 礦業執 凡因礦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依前條之規定繳費註冊者礦務監督署長即於註册時 昭

百五

現行

百六

務監督 署 長轉 7發探礦 執照由 「礦務監督署長塡發

依 二 十 一 前 因 礦 二項之規定換給 條 區 之規定為 合併或分 礦 割 《種名稱 礦業執照其 爲 礦業 更正之呈請 權設立之呈請者或因礦區變更為礦業權變更之呈請者 介原有 執照分別繳 者應添附 山農商 |礦業執照隨呈文呈送其呈請 總長或由 礦務監督署 長註消 如 經 或依 核 准 第 卽

礦 業 權 消 滅時 應將 碳業 人執照繳 曲 礦務監督署長註消 或轉呈農商總 長註

因

礦

業權

之譲

與或繼

||承呈請

註

H

時應將

礦業

執

照呈由

礦

務監督署

長批

註

經察覺

第四 務監督 十二條 日署長得 礦 區 限期命礦業權 所 在 地 之名稱 者變更其 種 類境界基 表示之地位 點 及其 面 一但須將調査圖 積 與所呈之礦區 二併 圖 鈔示 不相符合

第四十三條 削 東之代 ~ 理人 礦業 /依鑛業條例及本 權者推定礦業 細 代理人管理礦業時須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則所定關於礦業管理上一 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應有完全代

理 之權 如 碳業 (權者 一對於代 始之時礦業 理 權 權者須於礦 加 以 派制 應於呈報時 品 在地或其附近 樫 朋 ~ 設立 礦業事務所並將開

第 期 四 十四 芨 重 要 條 辦 礦業開 事 À 員 一律呈 一報礦 務 監督署長 所

H

一或須 + 十六條 ή. 條 在六 礦 探 業 礦 箇 權 權 苔 月 者 Ü 應 無 心將探 上者 論 其 均 礦 礦 須將其 業 品 圖 權 及探 爲 設立 理 礦 HI 一或移 呈 I. 前礦務 程表備 轉 自 監督 置於礦業事 其 註 署 111 長 之日 如 務 在 起)所採 呈明 如 在 上 () 礦 期 權者 內 開 月 應將 J. Ü 須 內 坑 卽 不 能 具 報

四

測圖礦業海採礦區圖礦業施工計畫書礦工名海等備置於礦業事務所礦務監督署長認為必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第四十七條 要時得 隨 時派員 探礦工程表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鑿之狀况掘出之礦量探礦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記 人檢查

第四十八條 探礦所得之礦質探礦權者如欲處分之須將處分之方法及其數量呈請礦務監督

署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礦山之狀况認為必要時礦務監督署長得命採礦權者變更其呈送期或其次數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箇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描一份限兩箇月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備查但依 入圖中 礦業簿詳載礦資採得數賣出數販賣 坑內實測圖分平面截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况詳細測定至下月初即須繪 質探礦 日數及工數等項

第五十一條 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礦業簿照鈔一份限 每年一月造具礦業明細表詳載上年礦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礦日數工數呈 個月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備

第五十二條)礦務監督署長査核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表簿籍如當礦業權銷減或移轉之時仍責成原

現行法令輯覽

有礦業權者自註册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

百七

現行法分群覽

百八

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礦業簿鈔本及礦業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

之有應增入者得增入之

第五十四條 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礦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載並繪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以**

關於礦床之事項

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於礦床之影響 主要礦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走向傾斜等

母岩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於開鑿支柱等工之影響 主礦質及副礦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關於探礦及開坑之事項

新開竪坑斜坑或橫坑之位置方向高關延長成功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 所探掘之礦床位置及探礦之次序方法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關於採礦之事項

所採掘之礦床位置與名稱及採礦之次序方法

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粗礦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去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廢水及礦滓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精粗各礦之量及精礦之種類與其品質選礦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礦之量並煉出之種類及其量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

五

關於提煉之事項

一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煙與廢水礦滓之量及其品質併其處置方法

現行法令輯覽

礦業之種類與其狀况不能槪依前列各款之規定記載者須聲明理 由

第五 處得予以 十五 條 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限命其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審定施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合之 **設正**

第五十六條 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有變更施工計畫者須具呈文詳載新施 一由呈請審定

第五 書等得合併繪 土十七條 設將數礦區合併經營則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之圖 具

第五十八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派員查勘時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

細記 礦務监督署長如核准前項之呈請須於通知合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發交 準備人夫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 理

第五 第六十條 須將 現存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豫定價額詳細記載 二十九條 土 地 名稱 依 礦 依 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稱 :礦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時其呈文 種類及其目 的 詳細記 載

第六十一 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或除去障

的时候,我们就是一个时间,我们的时候,我们也是一个时间,我们的时候,我们的时候,我们的时候,我们的时候,我们的时候,我们的时候,我们的时候,我们的时候,我们的时

廢物者須攜帶礦務監督署長之許可批示

第六十二條 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呈報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者須將土地之名稱占

欲得覆電者須將覆電費豫交電局前項之呈報得以電報行之

浴得我看来多米我看来到多看是

第六十三條 送 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並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畫書一併呈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

礦業權者根據礦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

第六十四條

前 之名號 項權利 住址 取得後礦業權者當使用著手時及使用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 使用之目的時期並償金及擔保等詳細呈報

第六十五 得由他人呈請領作礦區 條 依 :礦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峒者如不願領作礦區或不如期呈覆

第六十六條 他人之取得礦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開通隧道之工程 現行法分輯覽 開 **「掘隧峒如欲穿越鄰接礦區時須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 百十一

Ĭ 一程之全圖分圖 一併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核 准

質隊 峒 開 掘 時鄰接礦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派

員査勘 但不得直接干涉

所開 監 一督署長立 隧 峒 如係公同受益得由 案 開掘隧峒者與鄰接礦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商立 一約呈報礦

第六 十七七 條 在 鄰接

之山始限

兩個

一月內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核准如

規則有變更

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依 !礦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 | 礦區內開掘隧峒時 如獲有礦質應即歸還鄰接礦業權 訂立礦工 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為標準自開辦 老

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 工價 Ħ 期 Ŧi. 各種類之工 雇傭及解雇之辦法 作時間 及 其 換班方法 六 對 於各 休息 種類各等級之工價 日及 其他關於休息 四

第六十九條 車 項 自 關 於老 礦 紫業開 Ĭ 幼 辦 之日始即 童婦女勞働之事項 |須備置礦工名簿將鑛工姓名年齡籍貫畧歷工 八 所定之賞 副 事 **丁項及 人其等級** 一作種類等級

前 項 之事 項 如 有 縋 動 時 1/1 須 隨 時 記 載

雇

傭

及

解

屎

之年月

H

併

雇

傏

期間

岡等詳細

心記載

弟 條 依 礦業條例第 礦務監督署長核准 七 十六條 之规 **允定礦業**

個

月

內

呈

請

其

規則以左列

各款為標准

權

者

應

訂立

撫

恤

規則自

|礦業開

所辦之日

始 限 兩

診察費及療養費 四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恤 遺族撫恤費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Ŧi. 廢疾撫恤費 仓

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葬費須在十元以上

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 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二款之恤金及第四五款之撫恤費須接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

第七十一條 之礦區稅繳納礦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依礦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礦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

第一 礦業權者呈請分割合併礦區外凡為礦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册者應於註册時將註册以後 期應繳之礦區稅按月扣算繳納

第七十二條 礦產稅價格 七月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所出礦產之額數紛納鑛產稅於礦務監督署掣取收 !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礦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個月各省礦產之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礦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個月 據 卽

第七 市價 十三條 一个均核算以為徵收礦產稅之標準通告各礦務監督署長轉飭遵繳 徵收礦產稅應按照礦業權者所呈之礦業簿鈔本 核算

第七十四條 由日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 的與交涉之頗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添 一項及第九十一條第 具所請地之工事或礦床之關 一項之規定呈請裁 决時其呈文

更行法分輯覧

百十三

現行法分輯覽

併呈送

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鄰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礦業

礦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即行諭知鄰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 者 之註册號數

兩造 如鄰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礦務監督署長即行裁决仍將裁决書錄送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須鈔錄

礦務監督署長所發之裁决書隨呈文呈送 項訴 願 |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

則第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於礦務監督署前 依礦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分或裁决之公示概行登載公報但關於本細

第七十八條 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如有違犯左列各條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

違背本細 |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

依 第 四十一 條之規定不能 於 期限內將變更 之碳 區圖提出 者

依 第 ·十條之規定不能 於限 期 內 撫恤 規則 安訂呈核者

依 第八 一二條之規定不能於 期 限 內將 事務 所呈報者

條

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礦業代理人

經呈報凡適用於礦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

之 記 附 條 則 則 亦 本 細 滴 用於礦業代 理 V

第 則除第七十八條外凡官營之礦業適用之

第八 子 條 本 細 削自 公布

日施

行

事務所 子 ÉD 條 行呈 自 報該管礦務 本 細 則 施行 監督署長如未 之 日 始 凡各省礦業權者 設 立事 務 限三 所 者 須 個 從速 月内將 設定依 礦 品 限 所 呈 在 報 地 或礦 Ш 附 近

第八十三 條 凡 本細 則 施 行 前各省官辦商 辦 或中外 合辦 礦業關 於礦業 管 理 上所有

·細則之規定更正或補

及其

八他行為

按之礦業條例

及本

和則之規定認爲不完備者限半年以內一

律遵照礦業條例

序

切程

序

第八 十四條 現行法分輯覽 凡 本 紬 則 施 行前各省官辦商 辨或中外合辨礦業關 於礦業管理 百十五 上所有 切

及其 (他行 為其全部或一部合於礦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者概認為有效

第八十五條 府縣或某鄉之類)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辨礦而礦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限半年內遵照礦業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劃定礦區

(如指定某

則施

第八十六條 呈請核奪如有不得己之故必須寬領礦區時應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探礦或採礦者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期限以本細 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鑛業註册條例

= 年

五月三

H 公 布 行之日起算

章 總則

第二條 條 鑛業註册由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

出名註册之人為註册名義

Λ

第三條 註册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册時祭記者為註册名義 有註册權 利之礦業權 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為註册權利者有註冊義務之鑛業權者 入

八之表

示

抵押權者及其 (關係人為註冊義務者

鑛業註册之主要事項如

左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第四條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制

第五 條 左列事項應為附記註册

註册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第六條 關 :於同一鑛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七條

附記註册之順序依本註册之順序但附記註册間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册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鑛業册分探鑛册及採鑛册二**種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鑛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册

第九條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部合定之 第二 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一項之鑛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卌同為鑛業册之一部 鑛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鑛業册或閱覽鑛業册及其附屬文件

呈請郵寄鑛業册之抄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關於鑛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欵繳納註冊費

第十條

探鑛權之設立

現行法分輯覽

每一件銀元一百元

探鑛權之變更

減區 增區或增減區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毎 毎

件銀元十元

件銀元四十五元

毎 毎

件銀元十元

件銀元四十五元

四

創業註册

鑛區合併

鑛區分割

五 採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採鑛權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減區

增區或增減區

採鑛權之設立

毎 毎 件銀元五十元 件銀元二百元

毎 區銀元五十元

毎 铈 件銀元二十元 件銀元一百元 舸

件銀元五十元

毎 件銀元二十元

一百十八

毎

件銀元一

百元

權

金額千分之六

因

九 八

抵因諾因 抵

押順及礦 押

權序協業 權

之更為第 立

樵七

設條

立第

之二 註欵

册之

毎 債

件銀元五元

毎

件銀元十元

濮

7

變之定條

更變而列

註而抵四

册爲押十

因

一機承

M 權

移

轉

者

者

抵

押

之移

C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毎

加

方里探

方里論 方里起算

探 鑛 權 設立之註册第

第 進

款

第

《七款及第十二欵之註册費如

無

定之債權

金額 何 毎

時應 件銀元 件銀元五

依債

權 角 元

目

的

物之價格定註册費之標

十四 註 冊之更正變更 註 押納

因 日継承以 抵滯熟 外 之原 冊權處業 處分權 分以者 因 之外之限鎖 退 m ~或註 移 制權 夥 轉 銷

> 毎 毎 件銀 件銀元十元

元五元

債 何 權 件銀元五元 金 額千分之四

鑛註册加費五 四款採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册 一十元採鑛註册加 費 所領 百元所加不及 鑛 园 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 一方里者亦以

一百十九

農商

現行法介輯覽

增區註册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册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册時其註册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呈請註册之規定 關於鑛業之註册除法合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合或請求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册事項時得由註册權利者呈請註册 註册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册名義人呈請註册

第十四條 十五條 處分之限制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因競賣處分為鑛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長註 m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鑛業權之取銷或取銷鑛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山農商總長命令該管礦務監督署**

呈文 證明註册原因之文據 Ξ 註册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之文據但其註册原因曾經司法官署之判決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飻 合辨鑛業之外國人應附鑛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明代理權限之文據 但法人或合辦鑛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Ŧî. 由代理人呈請註册 時

W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籤務監督署者得兇其再行提出但籤務

監 一督署長認為必要時不在此 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鑛區所在地 **鑛業權之註冊號次**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的 七 年月 日

表

人呈請註册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mathcal{H}

註册原因及其時日

註册之

四

由代理人或代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册時應附鑛業執照

鑛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Ξ **鑛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册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註册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

第二十一條 亡而退夥時 註册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二條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册之列者

現行法令輯覽

百二十十

Ξ

當事人不具名

現行法合輯單

之文件未備者 示與鑛業冊不符者 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鑛業册相牴觸者 九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駁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鑛業代表人之表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鑛業執照者 七 四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册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 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 十 不繳納註册費者 八 呈請時 必要

第二十三條 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册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註冊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册者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附記註册更正之 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前項註册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册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

第二十四條 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决書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册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

第二十五條 ,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壹貳叁拾等字記載 關於註冊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繕寫不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

第二十六條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册之程序

後為之註冊其因鑛業權表示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註冊者亦同 **뻀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鑛務監督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冊費**

第二十七條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須退夥時得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

在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

請註册

第二十八條 抵押權者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為採鏣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册時應通知

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册其抵押權之順序依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册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權利者呈請之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册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抵押權設立之註册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為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

第三十二條 債權之價格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

第三十四條 或代償之債權額 呈請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册時若有於註册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 呈請為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册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 一併移轉

現行法令輯覽

一百二十三

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决書

現行法合輯覽

第三十五條 第四節 **鑛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關於註銷註册之程序

鑛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册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註册

第三十七條 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註册 因鑛區之合併或分割為採鑛權設立之註册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鑛權應行消滅

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鑛權因廢業為註銷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鑛業

抵 |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鑛業權繼續存在字樣註

第三十九條 除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鑛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 | 銷之命合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册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註册但須附足以證

第四十條 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監督署長為公示催告 註 # 權 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註册時得呈請鑛務

現行法合輯覽

第四十一條 前項之情事若已有除權判决時得由註册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註册但須附判决書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册若有於註册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

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 决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賣處分有鑛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册之處分

之限制註 第三章 鉛 異議 若有抵押權之註册應一併註銷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為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以內擬具異議呈文經由鑛務

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 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為憑據

第四十五條 當者應為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册時應通知註册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 **籤務監督署長認異議為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為正**

第四十六條 報農商總長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効力

第四十七條 註册上之利害關係人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决定准駁後應將决定書發交鑛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並通知

附則

百二十五

現行 法令輯覽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 依本條例註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公布

第一條 為證券交易所 為便利買賣 章 總則 |不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

第二條 前項 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禀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第三條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部核准續展 組

織及設立

第六條 第五 蓧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一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經紀人

|第九條 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禀經農商部核准註册得為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

第十條 有左列各駁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婦女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Ŧi.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Ξ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 四

受禁

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 七一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

第十一條 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現行法令輯覽

一百二十七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怠金或

禀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條 現行法令輯覽 農商

第十五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第四章

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禀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為證券之買賣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條 八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 前 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條 黔 一劵交易所於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賠償之用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

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第二十六條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者合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七條 期買賣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

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八條 之處及 74 解散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Ξ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

第二十九條 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撤消其决議或處分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

視察員為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現行法分輯覽

一百二十九

現行法分輯覽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合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禀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

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而得財至千圓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 遠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行之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

第三十四條

第八章

附則

民業鐵路條例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條例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為民業鐵路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 布

第一條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分有限公司為限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款並署名簽押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暫行

第二條

第四條

創辦

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牛

所

建築費用預計書 建築理由書

假定章程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

行

車動力之種

粨 ĬĹ

 \overline{H}

營業收支預計書

股本總額

八 M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

第五條

現行法令輯覽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總長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交通總長審查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正當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

交通總長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總長檢驗之

交通總長於前條各款之外認為尚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合創辦人修正

/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巳逾前項之期限尙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未滿前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總長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展限者不在此例

項 展限之呈請以 一次為 限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正當事由決議停辦應即呈明交通總長並將暫准立案執照

一第九條 第八條 得呈請 渌 建築 經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 經交通總長暫准立案後除由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 ?招集 飛水

集股本時須將 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星文並附列各款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 ·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即確定期限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

第十二條 立案 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創立會議完結後公司應開具左列各款並暫准立案之謄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正式

Ŧi.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 所

第十四條 十三條 交通 交通總長審查公司所呈各款及認股繳款認為正當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 一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合公司修 Ē

照

第十五 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條 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册並呈報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 執

第十六 條 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但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為限 一十元

十八條 股東應線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 无 抵

第十九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

第二十條 請正 因竣 式立 一期限過長 股數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 /或有特別情事必須 寬限者應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呈

期股款及保 現行法分輯覽 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 面四分之一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後得先發收款

第二十一條 據後股款收齊換給股 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栗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

第二十三條 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日之事故不能如 **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總長得撤銷其立案但因** 期開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五條 ||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鐵路應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分辨理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逐道或欄門其他凡有應行預防危險之必要之處所

第二十七條 河岸如有 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是塌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 水為度

第二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髮者得呈請交通 一十八條 建築方 帆間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 総長 |應寬英尺四尺八寸宇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 法應依交通 核 准 一總長核定之該公司所呈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 中軌者除 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 **品添設雙** 者 茅 軌 在 地

此 步 限

更

關 於建議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行之

THE PARTY CONTRACTOR OF SHAPE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OF T

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 總長

第三十二條 **介改**築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己之事故不能如期竣

工程完竣後公司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如違反法律命令或有危險之虞者得

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展 限

第三十四條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年 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總長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合公

司辭 前 項之總工程師青聘用外國人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退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業者亦同 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綫造成一叚欲先行營 具列左各欵呈請交通總長 核 准

右列各欵 車隊開 Ьī 交通總長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行 到 車 時 規 刻表 Bil 車隊來往次數表 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

運貨等級價目

現行法介輯覽

現

行法分輯覽 公司對於運費之增減應詳

第三十八條 條 運費之規定及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及告之: 具理由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三十九 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總長得介公司核威運費

第四十條 鐵路載運容貨不得於運費以外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

第四十一 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總長决定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 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

第四十三條 關於城兇連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合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編造報告書提出股東會議並呈報交

通

總長

第四 + Ħ. 條 公司因保護所連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

巡

有 緊急 事 放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第四十七條 四 十六條 鐵路公 公司 主非股本總額足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呈請募集公司債 司得依關於公司之法分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四 十八條 公司發行債票之總額不得逾己收股本之數

第五 第四 1十九條 一十條 公司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一每營業年度所收款項非將期限 內應履行之債務清償不得分配紅利

五十一條 交通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派員 (至公司監視左列 谷事

第五十二條 訟 說員認為有違反法令妨碍公安之事質得令公司改正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總長核辦 股東會議 監視員於職務上認為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 股本存储及款項出入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 車及營業情

第五十三條 帳簿公司不得拒絕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項之義務

置備. 遷帳 編製統計 Ξ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總長臨時命令事項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 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條 政府或他之鐵路公司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又接近公司之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總長認為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現行法冷與質

鐵路公司達背法介或抗拒交通總長之命令時交通總長得為左列之處分

第五

£

解散公司 停止營業 Ξ 罰款 四 命其改選董事 Ŧî. 命其更換職員

第五十八條 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條 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全體表决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决 公司决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全體表决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决

第六十二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决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鐵路營業之委託 縮短及更改路綫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Ξ 鐵路之借讓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因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

JU 繼

建築物及 |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車 輛 材料為限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Ŧī. 停辦 鐵路之抵押但以

六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 條例之規 定辦理 鐵路公司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除業已立案及已經着手碍難變更各事外悉依本 切法令

國 路總公司 條 例 年 Ξ 月 三 十 П 公 布

鐵路總公司係按照中華民 國 元 年九 Ħ 初 九 П 大 總 統 分組 織除政府所 辦 己成 未 成

經簽 押 或 載 在草約成案 上應築之路 屬交通 部 直 接辦 理暨政府己 批准他 公司 承辦之路 仍

第二條 他 路之權(四)兼辦 各路線之權 公司 辦理 鐵路總公司 外所 (二)承辦第 附屬於第 有全國 除 依 法律 各幹線總公司得全權籌辦但指定各幹線時須 條所 一條 :享有普通 所指各路所 指各路募借華洋股本債款之權(三)行 公司 權利 必要之事業之權(五)關於籌辦第 外兼 有左列各款之權(一)規定第 先協商 使管理第 政府經 條所指各路 一條所 條 其 指 認 所

第三 不屬於第 不屬於第 一條所指各路線得由他公司 一條所指各路 線 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 按照政府定章承辦但不得與總公司所辦路線之 `願授與總公司承辦時總公司得承 辦

因

築所

必要領

用

官

地及收買

E

地之權

第 四條 利 益 有 鐵 所 が破 路 總 公司 所辨 各路開 築及竣工 行 車 時 以期應於 以規定 與辦 時 報 阴 政府立 案除 有

府 理 認 故 政 爲 經 府 國 預 防 亦 先 得照 軍事 報明 敀 上之必要須 前 竡 府 辦理 核 准 展 御者 提前建築經指定年限令總公司照限辦理而總公司不能 外如逾 期 不 能 舉辦 政府 得月行 籌辦 總公司 所 辦 限 路

鐵 路 繒 公司 所辦 之路 政 府 應 恭 護及 補 助之責

現行法分輯覽

等項總公司 鐵路總公司 法介 可應遵 Charles and the second 韗 [照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 將來關於鐵路及其附屬之 所 辦 各路將 來應一律歸 為國 有 其 關於總公司承辦年限

第七 業 條 鐵路總 切法合除本條例特別規定外總 公司 借数 招 胶 不論 華洋股欵均應遵 公司 的海應一 一律遵守 照國家 法律 辦 理 加 同 亭國家 法律保護之

利益

於借

欵須

由

政

府

擔保者應先將

所擬

谷同 公司

政 瓜

府

批

准

有關外股者

政 報

府 朔

認與總

公司 至招股

直

接 章 一程如

行

使優先

並

須

報 其

崩 翩

政

府

第 條 政 府 對於鐵 核定 路 總 無論 公司 何人 所辦 投資於鐵路總 各路 認 為 有 軍 事 必 要情 形 心時應行: 收為軍用 或

運 藏兵警軍需移民赈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車價者悉照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

規定 律辦 理

第 箈 九條 府得 十 條 限 鐵路 制 鋖 路總 Ż 總公司 公司 不 所 得將 辦各路各種 全部 移譲 愷 於他公司 章 應隨 時報 如移讓 崩 政 府 部 立 案其 分 之權 利 切 睛 運 ·價之最 須 先 經 政府 高最低限度政 許 वि

第 第 第 十二 十三條 決 + 修正 條 條 Z 本條例自公 本 條例 路總 如 公司 有 得依 布 重 大室礙時得 施行 據 本 條 例 .由政府協商總公司或由總公司陳請政府提議經國會議 規定各 項章 一程但 應報 朔 政 府立 案

H

及政

府

、收回

辦 法

交通銀行為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立代理或隨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隨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 交通 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

職員 (會覈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為輔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

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為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 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為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

可得 .向財政部呈請展弱

向股東增減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左

業妥質期票之貼現 現行法分輯覽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拞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各種存款及儲蓄 各種放欵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 四 國庫證券及商

現行法骨輯覽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 仓

第八 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欵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管他種事業

第 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 項不 在此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限

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

第 第 十三條 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免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

旧

第 第十四條 十五 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 條 交通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 一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 年期滿得再選再 一帮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 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 任

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部理以路政局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小十八條 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訂章程詳細改定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十四

行政審判及訴願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 行政訴訟法

第 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合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 行政訴訟之範圍 政院

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决定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肅政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决後不得請求再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史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審

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

Ħ 否

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六條 行政官署為當事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 入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現行法介輯覽 行政審判及訴願

現行法令輯實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 行政審判及訴願 實

七

九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顧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 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行政訴訟之程序 訟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欵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肅政 文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决定

民依訴願

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受平政院之許可 行政訴訟未經裁决以前除法合別有規定外行官政署之處分或决定不失其効力但

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

抻

第十五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

他 被告 告訴 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Ŧī. 年月 H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 :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决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欵署名針章**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及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其他被告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Ξ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消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

亦同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受理之訴訟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 【其訴狀副本及其 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第二十一條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 肅 |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辞書 本由 不政院發交原告

書應由 平政院以公文通知 瀬政 史

·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

(相互之答辩但

現行法分輯覽 行政審判及訴願

4

=

肅政史執 現行法分輯館 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利或 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决之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 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五條 一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参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原告被告或参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

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迥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决之**

自 為訴訟當事人者 會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决定者 避

奥

請其 訴訟當事人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 八廻避 有親屬之關係者 \equiv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項之廻避 自平政院各庭評事議决之 原告被告或参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

查證據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 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俟

民事訴 訟判决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及參加人 宣告裁决後須具裁决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鈴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

第三十三條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决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行政訴訟裁决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批合主管官署行之 平政院之裁决有拘束與裁决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一

日公布

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分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

願

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益者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

行政審判及訴願

現行法介輯覽

己訴願後不服其决定者得向原决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其决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

决定為最終之决定

第四條

一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一

一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决定後而不服其决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

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定規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 行政官署提起訴

第六條 决定之行政官署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决定爲最終之决定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 願

第八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 行政官署之許可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訴 願 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决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谷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訴願人

(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

人為法人則

其名稱及住址

原處分或原决定

之行政官署 訴願人之事實及理山 四 證據 五. 年月 H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 須附錄原訴 願書及原决定書

第十條 前項之代 多數 表 人須 人共同 提 出委任書證明代 訴願者除依前 條規定 表之事質 外須由 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第十一 條 訴願 灣書得依 法定程式 以郵遞行之

第十二 郵遞 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條 H 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期 原處分或原决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 Ń

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

定程式者發還訴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符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 願 人令其於 一定限期內 改正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 日起三 日內發交訴願 ٨

第十五條 訴願之决定須 訴願未决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决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 具决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

現行法冷輯覽

行政審判及訴顧

法分輯觀

第十七條 政官署 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 訴願之决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决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執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條

糾彈法 肅政廳 三年七月二十一 ,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對於官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 日公布

職權逕呈 違憲遠法事件 大總統糾彈之 行賄受賄

(總統認為官吏有第 一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得特交肅政廳查

第二條

前

條之糾彈得

内由肅政

少史 之官

人行

Ż

皮亦適用之 事

件

Ξ

情私舞弊事件

四

溺職殃民事件

削

項

糾

一彈之規定對於非在職

肅政廳對於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 肅 政 文史指 定肅政史二 辦之 人以上査辦之

第四條 前項指定之肅政 理 由 自請迥 淵 史與 (查辨官更有親屬關係或與查辦事件有特別關係者應向

都

肅政史聲明

糾彈之

政 條 史查辦後認為母庸 前 條之查辦 事件經 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 一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 史由 遊呈 大總統 大 總統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 和肅政史指定肅政史

第六條

第

Ĩi.

人以上審査之

四 條第二 項之規定指定 審査之肅政 史亦適用之

第七 條 前 條 之審査事 件 經離政史審查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

八職權

經呈

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 《史審查 一後認為 一毋庸 糾彈者應報告於 **八都肅政** 史 由 肅政應批 一駁之

前

第 第 九條 八條 肅政 條之批駁 史於糾 **層**彈事 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 ,件認爲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 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 大總統 糾弾之

亩

第十條 肅政史認 大總 為應行調查證據者 **総統特交** 肅 政廳查辦事件及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萠政廳事件經指定查辦或審查之 得 山 ,肅政廳派肅政史或屬託司法官署 行政官署調 一个个

第十一 第十二 總統分 倸 條 別交主管官署行之 肅政 前 伙 史糾彈事件經 大總統特交審 大總統 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 核定後認為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

理 大

第十三條 本法自 公布 日施

糾彈事件審 理執行令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二條 第 條 平政院依 4 大總統裁 政 | 院審 理官 約法第四十三條審理關於糾彈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 奪 定定之被 公糾彈 事 件除 依法裁决外其 被 糾彈 事 一件有 涉 及刑事 件於審理後呈 範 圍者

現行法令輯覽 行政審判及訴題

九

現行法分輯實 行政審判及訴願

第三條 呈報裁决情形時聲請先行褫職 第二條應付司法審判之官吏由

第四條 向管轄該案之法院提起公訴 其審判之管轄另定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 政院裁决執行條例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行政訴訟事件之執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三條 第二條 行 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决後由平政院長呈報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

第四 戒法介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糾彈事件之執行屬於刑律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决執行者肅政史得提起糾彈請付懲戒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大總統合交司法官署執行涉於懲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飭管轄該案之檢察廳立即

服制

元年十月三日公布

男子禮服

第

章

條

,禮服分為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男子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

常禮服分二種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男子禮帽分為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大禮帽式

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常禮帽式

如第五

圖

料用本國絲織品

或毛

織品色用

第七條

現行法令輯覽

服制

第六條:禮靴分二種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

用之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五條

第四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女子禮服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九條

第十條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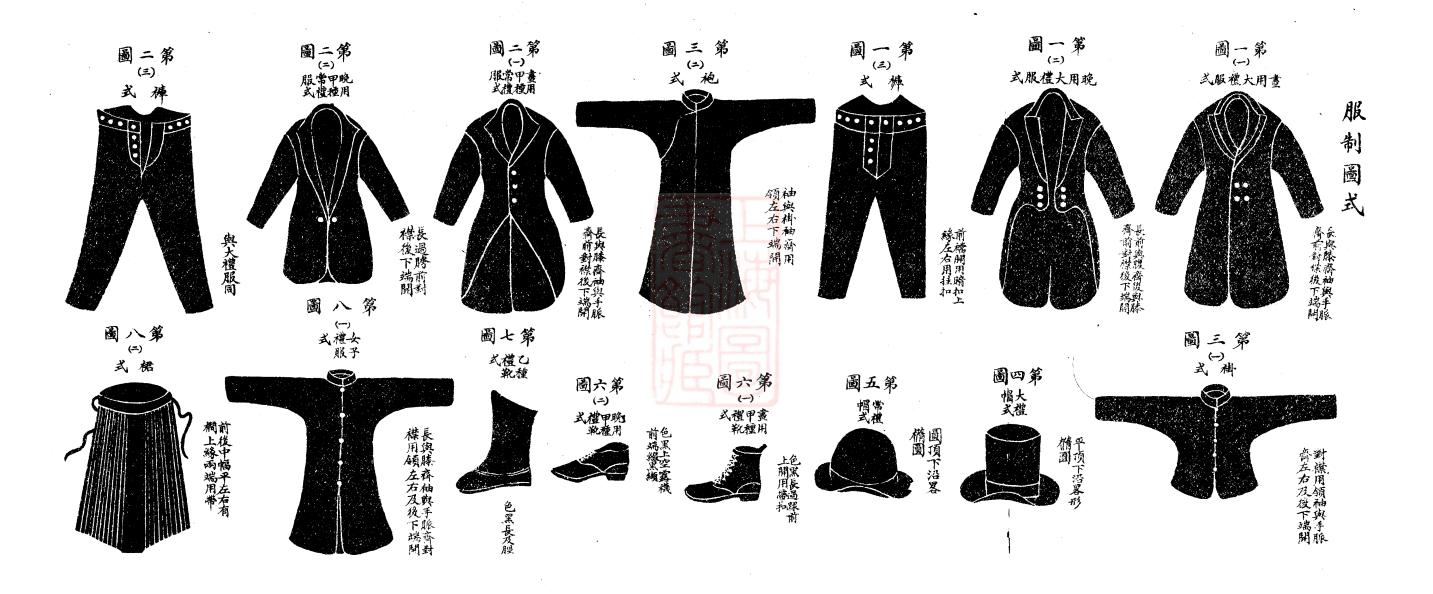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陸軍官佐禮 服制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 銀辮二 徑 均五 道中級金辮一 上等官佐於帽腦之金綫下綴平金辮三道中等綴金辮 一道 山前 间 後 由左至右 |各級金綫一道在 兩道 一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 中級銀辮 金辮製帽章 道初等 甪

色五 一角星一 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生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繆柱高 道辮均寬一生的各辮用距五米里帽絆亦用寬二生 一的平

Àĩ. 生 的用白色

陸軍禮 領章上等金 絆 明繁襟 配服藍 |色冬用大呢夏用睾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釦鍍金色平圓式徑二生的不用釦 上不製 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至七至八生的

|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総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綫二道銀綫 三分二銀綫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綫二道金綫一道穗用銀綫三分二金線三分一各等均於 道 徳用 金綫

肩章全長約十五 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 生的穗長八生的

袖章 等用銀 由 袖 底向 地 仓 花均與袖 外 沿袖周三分之二綴寬八生的五花辮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 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辮五米厘處綴寬一生的平金線三道中等二道各 初

: 距三米厘初等綴 一道

現行法命輯覽

服制

現行法令輯覽

袴章上等綴紅辮三道中一道寬三米里其餘二道寬三生的每道距三米里中等綴寬三生的紅辮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織成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初等 中間用金兩旁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二道相距三米里初等綴寬三生的紅辮一道

帶牌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間鐫菊花一朶均鍍金色

應用 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纓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

本案紙規定服帽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分定之

服禮裝時

律短靴

)陸軍常服制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帽 主要五科步馬礮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章用 、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辮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瓣之中線均凸起綴時紅

辮向 Ŀ

軍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在內)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均以顏 - 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綠紅絲細辮一道軍官帽牆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平金辮一道軍士 以下則不綴金辮

色分科並綴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用羅馬字)右方綴兵

士號數(用中 碼

肩章 一長方 一及兵之肩 同 形長 初 鼋 4 十生的 官 大 小 兩 三旁用 與 寬三生 窜 É 銀 圃 F 的 問 上等 軍 士用 用 官用金製中 金 以五 紅. 色底 瓣 釖 V-i 園沿 星分 等官 寬約三米里之青邊中綴寬三 級 兩 准 旁用金中 尉 官 肩 章 間 與初等軍官 用 銀 其寬度各 同 一米里 惟 不綴 爲三分之 芝 金辮 屋軍

綴

道

丁則不綴

金辦均以五辦星分級

(如上士綴三顆二等兵綴一顆)官佐士兵肩

章均

椬

軍官 處 常服 綴 紅 用 辮 線 茶 一青色 道 一對標七 外 側 袴 縫 釦 釦 級 紅 平圓式徑二生的 新 線 一道 17 季 衣 上下各做明口 裕 不 級 紅 辮 袋二 個冬服於離 袖 口 十二 生 的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 套裏前 173 後縫 用 鍍邊 hi 下端開 章官佐外套正 约族 色絨製外套於雕釉 义綴三暗 IHI 襟 左右 朔 釦 釦 釦 用黑 製二 二行各 骨製外套帽用 斜 口 干五 口 用 袋 釦 左脇 六颗 生的處橫綴 7 不 同色料繁於 留 用 干八 釦 絆 紅 明繁襟 線 生 一的長 道 太領之後官佐 何 口 上中徑二生的五 裏用 道 料 以 色 便 一及准 一與外套同 繁 Ĵ 其分 尉官佐外 \pm 士兵 兵從 別

於 外套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挂 兩脅後方各級 一銅鈎 以便支持 | 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一万長日 釦 用 一骨製後面下部及浪文吊襟袖 上不 用紅 線

陸軍 蕷 備學校學生軍 現行法分輯覽 帽服章與兵卒同惟層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 服 舳

業後 個 入各隊充 預備學校畢業後人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 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 至中士階級入軍官學校畢

軍官等均用 .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

預備

學校 右

|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

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官

佩用官長

軍 力

數

級與肩

本案派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 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 é

陸軍測量官服制 規定服制 帽式其附從 昌 各件及服 說 元年 用 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儿規則以 部介定之

湘 量 崨 IE

測

量

總 測

領 章



章

4

徽

一總監測量監領皆企色一等測量正以下至三等測量長皆用淡 灰色

而章為淡灰色其衣帽肩章等由測量總監至三等測量長統照陸軍部定制辦 理

生

學生徽章級於領章之上服裝同惟不挂刺刀其徽章係二等邊三角形相貫三角形之一邊為一

的密達

測量

陸

軍測量人

員

其

領

章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

第二條 禮服常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圖表畧)

第二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銕路警察均適用之

第四條 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圖表畧)

第六條 本合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王公等禮服分兩種

甲

子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合定之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如第四圖 **汙親王** 辰 如第一圖 公 如第五圖]]: 郡王 (札薩克台吉視此)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岡畧)

大禮服依民國大禮服並參酌外交官服制其等級以花紋之多寡分之其花紋用寶相花

如第三圖

卯

乙 公服如民國陸軍外套式色用黑其等級以金線多寡分之

子 卯 現行法介輯覽 汙親 頭二等台吉 王郡王 圍金線五道 園金線二道(管旗章京梅楞章京等視此) 服制 丑: 貝勒貝子 圍金線四道 三四等台吉 公

七

圍金線三道

圍金

服制

一蒙藏王公等禮帽亦分兩種 線一道(佐領以下視此)

吉及職員等不適用之 大禮帽王公扎薩克台吉用軍帽式中圍寶相花色用黑帽章與公服帽同式如圖但閑散台

公服帽式 如陸軍常帽式 色用黑其等級以帽章分之

第四圖 子 吉如第九圖 (管旗章京視此) 汗親王 如第 (札蘭二等護衛視此) 一圖 未 如第五圖 三等台吉 1 郡王 頭等台吉 如第八圖 14 如第二圖 佐領 如第六圖 (梅楞頭等護衛長史視此) 寅 如第十圖 貝勒 午 (三等護衛視此) 如第三圖 二等台吉 卯 申 如第七圖 貝子 四等台

驍

如

一豪藏王公等禮褲亦分兩種 騎校 如第十一圖 亥 領催 如第十二圖 (筆旦齊視此) (圖畧)

大禮服褲依民國大禮服褲式 **公服褲式亦如大禮服褲式惟須於夾縫間繫以各項長條以別等級**

子 京等)紅條寬三分 王貝勒貝子公 金條寬六分 北 各等台吉 金條寬三分 寅 職員 (如佐領章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二年一月六日公布

條 推專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鎭邊 (圖畧

,我们的时候,我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

第二條 制服之鐵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第

推 4 織金 檢察官 紫紋 Ξ 律 Biji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 色用 黑 圖 畧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除書記官外側面及

施 一均線邊各如制服鐵邊之色 (圖畧

第四條

第五 蓧 凡 制服制 . 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第六條 附 推 本制公布後 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 一月內 施行

第一 第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脫制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凡蒞庭時 制施行訓令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帽置 於案 均著用制服 Ŀ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審判决時須起立戴帽

第五條 第四條 推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二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現行佉介輯覽 大禮服

服制

第 款 上衣

上衣之衣面衣領套袖用深青色呢料為之

衣鈕直行九顆用鍍金大鈕鈕章用篆體中華民國四字(圖九) 衣繡用金線全葉以帶穗之嘉禾為章(圖一二三四) (圖畧) (圖 畧)

衣領方角直上扣以兩小鈎內襯白領如軍服式(圖一二三四五) (圖畧) 各官上衣繡章之區別如左

甲 衣領 大使公使之服(圖一) 領身繃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上出領綠繡穀粒二行(圖一甲)

(圖畧

胸前 套袖 胸前大繡章用帶穗之嘉禾左右五莖(圖一丙) 袖身繃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倒垂袖沿繡穀粒二行(圖一乙) (圖畧 (闘畧

衣周 衣周下截前後左右亦繃帶穗之嘉禾各五莖脊後開跨處所繡禾穗以一金線約之衣

腰脊下大繡章以帶穗之嘉禾五莖作瓶戟狀排列之身後有大鈕二列於腰章內左右

周 「沿邊繡穀粒二行(圖一丁) (闘畧)

各二穗之間(一圖一戊 圖十一) (圖畧)

Z 衣領 參事及總領事之服 套袖 其文采與甲款同 (圖二)

丙 腰章 衣周 |等秘書官暨領之服(圖三) 與甲款同 衣 周無不穗惟沿邊處繡穀二行脊後開跨處繡以金線

衣飢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胸 前 (圖畧) 無飾

衣周

與乙款同

腰章

與甲

教同

1 衣領 三等秘書官隨員暨副領事隨習領事之服(圖四)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均無飾 圖 罗) 與甲款同

使館 領 事館委任官之服 (圖五 圖 客)

戊

衣領 套袖 與甲欵同 胸前 衣周 腰際 均 無飾

己 名譽領事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之服 代理領事 得由特別允許而用戊款所定之服

第二款 狮

褲章左右各一用金線織成其中心以編席紋為地禾穗為采其邊以羅紋為地竹葉為采(圖十)如 褲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所駐國習用短 《神亦准用白色呢短褲白絲線被牛截靴靴亮漆無扣 冠

(岡孝)

現行法分輯覽

服制

冠用各國外交官通用之弧三角形冠(圖六七) (圖畧)

冠組用黑絨冠組上繡章用穀粒二行(圖六七甲) (圖畧)

冠羽鬈曲納於帽簷上方之夾縫內縫之(圖六七丙) 冠章納質用五色如民國國旗之色(圖六七乙) (圖畧) (圖畧)

大使公使用白羽叁事之加公使銜者亦用白羽(圖六)餘用黑羽(圖七) (圖畧

大使及使之冠上湾加織絲黑欄杆欄杆下端作列齒形(圖六丁 又圖八) (圖畧)

第四款 劍

劍把 劍闌鍍金上鐫示穗五出(圖十三乙) (圖畧 用螺鈿為地上加鍍金之不穗為文(圖十三甲) (圖界)

劍鞘 劍鞘外飾為連續之禾穗五莖皆鍍金

(人員用全黑絲線(圖十三戊) (圖畧) 大使公使之劍線其出露在外之一部分用金線與黑絲線互編(獨十三丁)

大使用紅色 腰帶綢質上織金線垂以金線之穗(圖十二)其綢色之分別如下 第五款 **公使用责色** 腰帶 代辦外交事務官用青色 (圖畧)

第六款 外褂

衣裏用黑緞 **或**素 寧綢

脊後腰際有帶用二小鈕扣定之

用撤克司領以級為之扣以鐵鈎 三枚

牛截外褂帶有禦雨兜者亦准通用衣裹用黑緞或素舉網 左側開直縫令劍縱出露在外 第七款 手套

如所駐國習用夜裝禮服者使領各員均准用之其服制如下 用白色柔皮手套其式樣與陸軍 第二章 夜裝禮服 人員所用者同

護胸用同色呢料或用白棉布胸 **衣用深青色呢料領用緘料衣** 一銀用 前用小鈕扣 平面大鈕

襪用黑絲靴用半截式亮漆無扣 褲用同色呢料 或長或短均可

冠用摺疊如意之黑緞高冠 小禮服

現行法令輯覽

服制

士

意裝撤繍章文采視官階而異(圖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有襞積 上衣如軍服之都尼克式以深靑色呢料為之胸前用大鈕九顆自上至下作一行扣定領直上後幅 二有鈕二左側開跨使劍縧外露(圖十七十八)衣袖用同色呢料衣袖之金繡用活套可隨 (圖畧)

褲亦用同色呢料用長褲褲章與大禮服同

冠與第一章第三款所舉之式同或用扁形若海軍軍官帽(圖十六)帽周加金繡其繡章 (圖十九

劍縧外露之處大使公使者用金線縣絲線互編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

夏季禮服適用於熱地各國 二十二**十** 二 第四章 視官階而異 夏季禮服 (圖畧

右襟有衣袋各一袋口與最低鈕成平行線左側開跨使劍縧外露 上衣用細白棉 布為之其長短與便服同惟領直上如禮服式胸前用大鈕五顆腰後無扣衣前之左

劍 **滌式** 亦與第三章同

(袖式

及其繡章與第三章同

冠與上 一扁形冠同惟冠頂以白色棉布為之

全白無 ※繍章

第五章 凶服

● 海軍 - 服制 二年一日十八日公布

海軍官佐服 海軍官佐服制為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 制所用金線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 二年三月十五 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海軍士兵臂章為等級臂章專門臂章詳臂章表

海軍士兵服制為禮服常服夏服

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規則

(表均畧

偨 本令之規定限左列各員於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日公布

第三條 第二條 民政長 本令規定之公服製式等級依附表所定 本令之公服以嘉禾為章飾式如附圖 觀察使 知事 闘界 (表圖)

第四條

第

一條規定各員於公服公出時應酌帶警察

|第五條 本合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令輯覽

服制



●文官邺金令 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一條 文官之邮金如左

終身鄭金 一次邮金 Ξ 遺族鄭 仓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邮金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依文官保障

第三條 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郵金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

第四條

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一第五條 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叙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邮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現行法合輯覽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衉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痍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 賞鄭

已受終身衃金者岩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叙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七條 第六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休職之月數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

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 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减除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

職

第九條 前在職之月數 己受終身郵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 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前在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俸前後不同時比照其多數者計算終身郵金 之年數計算

第 子條 十年以 在職 上不得復受終身邮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 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郵金之退職者再任官 後退職時非前後合計 限

滿

第 十一條 邮金後再任官者 褫奪公權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郎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Ξ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邱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邱金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郵 金

停止公權者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已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得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郵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受終身鄭金

第十四條 終身邱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郵金但

依本分受終身郵金者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

第十六條 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邮金額之二分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

恤金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受終身衉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鄭金並增給鄭金之三分

一範圍內給以遺族郵金 現行法令輯覽 賞師

第十七條

現行法令韓寬 賞邮

因公致死者 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邮金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郵金外並得於

第十九條 應受邱金遺族之順序如 左

在時其父母 死亡者之子 \mathcal{H}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子不在時其妻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 四 子 與妻及孫俱

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

第二十條 遺族邱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姓或孫達於成年

第二十一條 褫奪公權者 受遺族郵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奪其遺族郵金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邱金至成年之月止

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

第二十四 本合自公布日 施行

)發給文官終身邮 金遺族鄉金證書規則三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交應受邮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文官終身郵金遺族郵金證書皆用三聯式第 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

第二條 血区 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 聯列載某年 某

訖之日報明財政部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邱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到日領受仍將領

月某

日領訖字樣

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數十年之用若屆時尚須繼續發款者由銓叙局查明換 回銓

局 發先期發交發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即換發新證書將舊證書收回繳

第六條 第五條 事但受終 次發款時亦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 前 身郵 項 應 各狀結 金者 取具妥實保人 皆 止於領證 山強款之官署年終彙繳 書時除 保結一 公具本 紙聲 領狀外加 一明並 人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 一無胃領及應行繳銷證書 鉛 取 \ 保結其 叙局 (領款時僅出領狀 紙聲明並無胃 줆 仍復 二紙 朦混領取等情 領 情

事

毎

現行法介輯覽

凡邮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 次領款時 併給與之仍

H

患 七

發款官及 凡 \領款人各如數塡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 併如數填寫

第九條 第八條 款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 依文官邮 即金證 書級回銓敍局時應將銓敍局 金合施行規則第 |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 十五條第十六條第 所發備 十九條凡應褫奪及停止邮 査 聯一併附 繳 時就近査明 金者應依各

第十 澴 條 其 孫他 依 ·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 人胃領 者 卽 一勒合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銓敍局 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理

有無

應行褫奪停

止各情事

一如查

有朦混領取

心即行

扣發

如在數次前已經朦混領取者應酌分繳

第十二 第十一條 外應各取 條 具妥實保 凡發給文官終身郵金遺族郵金證書應將文官邮金令及施行規則併發給郵金證 如便受遺族邮金兼領一次邮金者其便受一次邮金查照發給一次邮金證書規則辦 人保結一紙併送銓敍局查核

理

規則彙訂成冊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存 歲住 規定應受終

文官終身邮

金證書

准

身郎

金毎年

身郎 耴

全

依文官邮金令第

人年

條之

七

RRRRRRRRRRRRRRRRRRRRRRRR 計 閞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應領之終身鄭金每年 8 8 8 8 8 8 8 8 8 日日日日日 發發發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应应应应应应应应应应应应应应应应应**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分四期發給每期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

於於能能能能能能能能能能能能能能能能能

備

依文官邮金合第 銓敍局為發給文官終身郵金證書事

字

第

號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郵金

歲住

一聯交由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附發

第一次自 年

除

年

査

中華民國

各規章辦理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

核准每年

月

日發

銓敍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九

計

開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應領之終身鄭金每年 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 領領領領 **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分四期發給每期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質質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 芯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

證 族 金 衈 遺 官

中華民國 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核准毎年

年

月

業經

文官鄭金令第

人年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邮金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規 第一次自 1

年 除

發款官署 銓敍局承辦官

日發

依

歲住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計 開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應領之遺族郵金每 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 车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阅**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 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

分四期發給 毎 期

第

號

備 査 業經 中華民國 各規章辦理 文官邮金合第 銓敍局為發給文官遺族邮金證書事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附發 字 年 核准每年 人年 月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郵金 歲住 銓敍局承辦官 發欵官署 第一次自 年 日發 年 除 依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阿拉姆阿姆阿姆阿姆阿姆阿姆阿姆阿姆阿** 計開 车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應領之遺族衉金每年** ||日||日||日||日||日 日 領領領領領 領領領領 領領領領領領領 **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訖**

十五

分四期發給每期

者收執第

三聯存發款 次邮金證書用

之官署備查

ナ

官署承辦

皆簽名 靗

書及領

《文官衉金分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保結一紙皆隨同證書繳付銓叙局,日本官各具領狀一紙死亡文官之!

一聯式第

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欵之官署發交應受一次鄭金

規則

三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第三二 條條

A

職女

官

之受 書及

第四條

本次退

規則金

(附記於

電證書及備查一聯業及領款時各取具妥繁

聯並

次 「鄭金 領

假證書及領款時各型一次邮金者於收領等

條條文附記於後

文官一次邮金證書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承辦官

H

存

依文官邸

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

核准給與

金 金

轉發

人年

歲 住 次 次鄭 直区

業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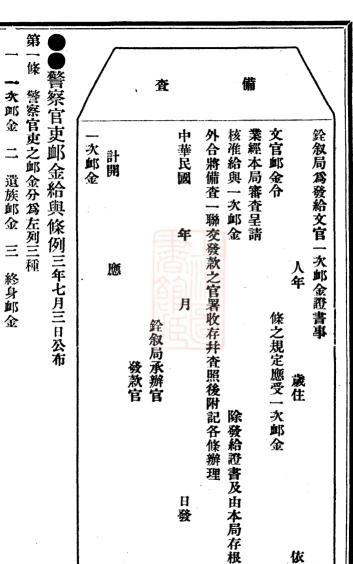
於

本

日將證書 本局審査呈請

1發交

第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邮金依左列 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因公負傷

因公死亡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積勞病故

鎮壓內亂緝拿盜 一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

四

人民械關車馬鱉逸禁止

橋坍牆圯攔護行

人覆壓死亡

Ξ

警察官在職機

亡者 者 阻遏受傷死亡者 七 其他因公與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Ħ. 電線折斷爛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第四條 、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因防驗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因公負傷己成殘廢者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七條 第六條 四年 五年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 警察官更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

現行法令輯覽 實即

十九

次邮金暨遺族邮金

次邮金暨遺族邮金

現行法令輯覽

賞邮

,														
階	附表如左	第十四條 本條	第十三條 關於	權時再賡續給	第十二條 有受	第十一條 終身	不在時其孫	時其祖父母	一 死亡者之	第十條 遺族鉱	第九條 遺族邮	條附表所規定.	金額二分之一	第八條 警察官吏
級因第		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細則力	與之	終身衃金之權利	邮金之給與自殘皮	七 妻子父母祖公	五 妻子父母祖公	妻 二 妻不在時	邮金之給與依左列	金之給與應比照名	鄭金二分之一俟傷	其有雖經負傷未及	因公負傷
公殞 命一次			由內務部定之		者若受刑事上處分	廢之年起至死亡之	父母子之妻及孫俱	父母俱不在時其子	時其子 三 妻子	列之順序為標準	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	傷愈時仍合任原職	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	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郎
郵 金 積 券					為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	之日止	不在時其孫之妻	之妻 六 妻子	,俱不在時其父母		二分之一	惟至傷愈後續經	13傷費用外應給與	金其年給金額
病故 二 次 w					止其給			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	四 妻子父母母		按年給與之	因病身故者毋庸於	一次邮金其金額	為各該條附表各號規
金號					與俟復			之妻 俱	俱不在			給郵	為各該	規定

						· ·		
第第三條條	第第		巡	巡	巡	委	薦	簡
	條 失 動動凡	勳位				任	任	任
受有動物	八野位 二八野位 八民國人	令元				警	警	警
位者是	勳位 二 捌一位勳位分為六位如左勳位分為六位如左	年八日				察	察	察
	別一位 (有勳勞於	勳位令 元年八月初八日公布	警	長	官	官	官	官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凡受有勳位者得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勳位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二位 四 勳三位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八百元
宣告時不在此限	五 勳四位 六 勳五位		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莅							

現行法介輯覽

賞郵

=+

現行法令輯覽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虧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第八條 第七條 戊 子視勲四位 親王郡王貝子貝勒視大勳位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己 男視勳五位 Z

公視勳一位

丙

候視勳二位

伯視勳三位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第 條 動位授與條例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叙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勲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四條 第三條 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國務總理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晋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敍局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大總統授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勳位證書由銓叙局撰文呈請大總統署名蓋印

一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晋謁

凡軍職人員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右 第 第五 滿後仍得向銓敍局呈請頒給佩帶 條 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左開各項之資格者 第一章 條 第二章 四等嘉禾章)勳章令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大勳章 有勳勞於國家者 勳章之等級如左 九等嘉禾章 得受勳位之員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敍局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叙局註 得受動位之員在外省時由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勳章之綬制如左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敍局但停止公權者期 會授勳位之員敍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敍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綬制 勳章等級 大總統所佩帶 五等嘉禾章 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七 一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 一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 册 79 九 三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五

現行法冷輯覽

賞鄭

二十三

現行法令輯覽

實邮

二十四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綠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 六等嘉禾章襟 三等嘉禾章領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綠 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

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綠

綬紅色白綠 大勳章大綬紅色 綬藍色紅綠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綠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色白綠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扣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脇下結副章於綬末

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正中領下

第六條 己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

二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者得併佩帶之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者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

第八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查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條 第十一 條 受有本國 |及外國大經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五章 章綬圖式(圖略

第十三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

大勳章外緣銳角三重皆八出中圍繪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

圖 等至九等勳章中繪嘉禾如第二

圖至第十圖

綬之形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十四條 第七章 第六章 勳表圖式如第一 勳表圖式(圖畧) 勳章執照

圖至第十圖

第十五條 大總統

勳章執照式如左

現行法令輯覽 賞邮

因某人有某項功勳頒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二十五

二十六

中華民國 統大 印總

某字第

年

月

H

銓叙局長署名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 條 頒給勳章條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本合自公布日施行

在此 例

第三條 第二條 **咨行銓敍局** 大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及外國皇帝君主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

第四條 第五

累功俱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出銓敍局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庶任官自七等起 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但由大總統特分頒給者不在此例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銓敍局註册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其他須由各主任長官詳述應受領勳章者之履歷功績 Ì | 塡明執照附同勳章

併頒給

有 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等起但俱得累進

至一等

Ë 倏 頒給 頒 給 為章應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不得越等但 、勳章於外國官員按該國官等頒給之其在外國本非官員者援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由大總統特介頒給者不在此例

干條 九條 巳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時應將勳章繳還銓敍局 已受動章者於更受同種上級勳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勳章緞還銓敍 局

條 己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勳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勳章惟屆 佩帶

第三條 停止期滿得仍向銓敍局呈請頒給 勳章佩帶權除被褫奪或停止以外終身享受之身故後當責令子孫或親族呈繳銓敍局

千四 條 條 **會受外國勳章者至身故後應否繳還當依該頒給國之勳章章程辦理 曾受外國勳章者遇有第十條第十一條事故時應一律辦理** 軍勳章令 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公布

●●陸海軍勳

第一 海軍 條 特別 陸海軍 任務 一各種勳 中著有勳勞者 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 皆得分別給與 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現行法令輯覽

資準

-

二十七

ニナス

白鷹勳章 文虎勳章

第四條 第三條 官七八九給與士兵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至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

第

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即以其執照為領金之證據

第五條 「鷹勳章 白鷹勳章

第七條 第六 條 依 (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殊勳者給 中心鏤刻白鷹

凡 .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與白鷹勳

第 文虎勳章

第九條 第八條 依 文虎勳章中心鏤刻文虎 陸海軍殺勳條例有武

四章 功或勞績者給與文虎勳章

佩帶規則

一第十條 三等文虎勳章佩上衣第一組上各種 右脇下副章綴於綬端三等文虎勳章有綠色領 二三等白鷹勵章佩上衣第 一二等勳章有副章及大綬綬 一紐上一二等文虎勳章佩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 | 綬一條四等至九等勳章均小綬佩上衣左襟之 色一 等紅二等黃佩左胸

上四等至六等綬綠色七等至九等綬藍色小章由左脇旁起向右排列小章多時加銅插於大綬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是否同級均得並佩 普通勳 為兩行 之上以便併列而資佩帶 中華民國 附勳章執照式 陸海軍勳章執照 心統為 奥 現行法令輯覽 章列於陸海軍勳章左方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己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繳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 受有外國勳章者似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章之右方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次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等 年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賞訓 海陸 軍總長 月 二十九 H

瓊行法介購覽

)陸海軍獎章令 元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

第二條 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分別給與之 陸海軍獎章分爲四等如左

第三條 總統 核准施行 各等獎章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大 金色獎章 二等 銀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四等

白色獎章

第四條 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第五條 戰時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矜式者 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項職守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人屢次 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土匪 在事出力者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為合用者

> 充任各 藝能

第

號

í	bes A	¥4.	AAr .		<u>\$4</u> 5			_*.	
	第一號	第 不 孫 項	第七條	據一	第六條	附	服	章	職
_	九條費	下 兩項)	條獲土	據事後查實 一 戰時籌	條		務		
規行	獎邊	獎 — 章 二	獎 匪	後戰	非		年		
現行法令輯覽	黄 j	章二等	章及用保	實籌	陸海	則	限	等	別
輯	於上	- 新用小綬以色 等上冠花葉三	獎章用銀質為之外作五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實者 一 在戰地隨同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軍人	一官	+	_	官
Je.	表	授花	為方	一得	著	等及三等獎章	Æ,		
遊	左横	以来	乙外安	仕 禺 元	'月 左	兰 宾	年		
賞耶	各	區枚	作者	地以	列	等任	以		
	念	列二	雄	随上	谷 項	季滿	F	等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邊	區別賞戰時官先 枚三四等上冠	各 瓣	出力一	事實	年受	£ i.	=	
`	左	官冠佐一	間聯	勞 績 戰	之一	有二	年		
		一 士 環 兵	瓣各瓣間聯以梅	積卓著職時探	者分	等四	以		
		者 其	花	及知 其敵	非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等类	上	等	佐
	Ä	授 田	鐫山	他有功於	給久	草復	=	Ξ	士
		函	華	功違	等	著	二十		
	1)	民鼠	於忍	獎音	條	年		
		賞		主體法	-4-	所	以		
Ξ	2	平 時	軍 獎	戰役者		各	上	等	
1+1	1	官 佐	中鐫中華民國〇軍獎章八字	者及捕		現 成 成	+	四	
	اِ ا	·听用小浸以色虽别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愛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授用一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全體戰役者 一 隨同出力公法行為及捕獲奸細報告有		一等及三等獎章	年		
		者 其	(○分陸海	隨細同報		其	以		
	j 1	授 用	陸 海	出力		船	上	等	兵

三十二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

年某月某日呈奉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介第

條第

項給與

等獎章於某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印部

年

月

字第

號 H 海陸

軍總長署名

中華民國

偨

第

)陸海軍敍勳條例 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公布

叙勳分二種

殊勳

武功及勞績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奪獲敵軍軍旗大礮及重要軍械者

Ξ

斷絕敵軍交通或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現行法令輯覽 賞邮

三十二

第三條 用船 傷挺身冐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者 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鬮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中指定 使之失其戰鬪 確與全軍 截獲敵軍 占領敵之礮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捕獲或轟沉敵之軍艦者 多 (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船及其商船者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 十 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 旅行於交通未備 之任務者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 或 糧餉軍械戰局 我職臺被敵軍包圍 力者 部有重要之關 四 十八 六 戰闘間 因以奏功者 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一功者 左列 戰時辦理戰線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保者 + 胃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勇敢 、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關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 胃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 六 举先奪取槍 力疾或負傷而强 74 十七七 胃險前進偵得敵 +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Ī 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 械 胃險伏置水雷 及捕獲敵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八 與戰鬪者 **殱殪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人重要軍情致獲全 X 者 九 得以轟 十九 七 本艦航 Ŧì Ŧi. 平定內亂功績 沈敵之軍艦 捕獲 胃險前 **戰鬪中我艦受大損** 在 一戰鬪 停泊中或他 的 一功者 或轟沈敵之軍 士 施達到 的 地 間處置善良 或加危 者 者 心卓著者 十六 我 士 軍 艦 四 九

現行

丙亂 為 命 Ø 停 擒獲 泊 者 中 厞 遇 省 十 有危急胃險從事救護 在邊遠 爴 除 發明陸 I 瘴癘 黨 海軍 地 方 戍 Ш 學理及軍 公守國境 得以 識 破 免其危險者 成捕獲 或從事屯 用物品 國際 有益 墾滿二年以 奸細 が軍 + 事前 證 冐 據 險救助 確繁 滋者 上克 光盡厥 被難 但 以陸海軍 職者 船 舶 得 部査 ij 救 校認 N 鐼

第四 記 肼 並 條 條 將 取 該員 各種 陸海 厞 秦收 人履歷 勳章 軍 各 彼 功績 除 秱 被據 H 動 事 大 章 城 八總統 一除大 實 池 具 八報陸 特 總 **个**頒給 十六 統 海軍 當 然 外所 總 佩 捕 長 帶 獲 外得 曲 有 海 陸 立 賊 功 或 海 曲 軍總 國際 人員 大 總 约由 長 統 海 城證據 公呈請大 特贈 該管 外 長官 國 總統 天 按本 批 總 准 統暨 遵行 章 調査 皇帝 表査 君 主 嘗

詳

確

影

椞

第七 第六 條 総統批示 邳 戰時 時 著 7 有 功 遵 功動 人員應給 |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內由各省處長官報部 勳章 者 無論 在 戰 役之中 或戰役之後 均可 於四 呈報 月內由 陸 一海軍 該管 總長 總 核

長

總

第八 九 級 條 條 陸 洧 戰 頒給勳 長 時 Ż 官 章經 陸 傅 海 集 軍 所 大 /總統 總 部 司 列 命官 特介 隊 授 與如 得依戰役景况 或批 准後 係 給 與 由 7 陸 先行 兵則 海 軍 給 僅 部 医傳集該 註 與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 删 並 將 連 一授與 執 照 附 同 動 章 後報 頒 th 該省最 部查核

第十 條 所 叙勳 受勳章 時 典立功時 附 有 年 企 官職階 者 É 頒 級不同者仍 到 以立 功時 官

動 章 之日 起算 職 論 賞

現行法令輯覽 賞鄭

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三十五

第十三條 第 第 第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小十八條 事實迅 + 有或住在 六條 速報部以憑核辦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地方官署立案即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官報部註册並移知原籍地方官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巳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発死亡等情應按**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其

第十二條

之勳章

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一併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

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個同

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 字樣其 十九條 陸 海 軍 革部 註銷 X原件如: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機續領取者按法治 如 如 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或

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风幣他

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

罪

罪 治

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註明補給

賞邱

三十六

i							
	階	官	日 年 造 月表	第一	考		備
現行出	處所	職務	陸海軍平時勳績調査表	二號調查表式 相同(本編奏式縮小閱者		一如有調査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一造送此項表時將該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一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可於一表內上官條記一格係指該營長官以上之長官	表戰戰
現行法合輯覽	名	姓					上經及
	年歳	籍貫					·官附記一卷 過情形如係 經過情形如係
賞邮	學理及軍用物件	製旅行 年月地點	食 表				係指該管長官親 有同臨戰 地
	験情形長	丘 職經過處所 立功經過情形		勿式 誤會)		Q擔負責任 一併附送 一併附送	上之長官即由該管
三十七	署及名字 表	親見立め				詳細叙明	而言長官親自作證呈報任證及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
	官署名	該管長	•				保方為有
	附	上					效
	記	官					

三十人

考	備		
一一一 如 造 各	一表內一製匪		4.
調査不	表內上官附記見者即由該管則匪經過情形		
如有調査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造送此項表時須將該員履歷一併附送各種詳細情形如表內不及詳載者可於公文內叙明	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由該管長官作證呈報由該管長官作證呈報		
事由表面 表面	旧係指数 日作證具 工親見立		
由表內署名各員該員履歷一併附內不及詳載者可	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長官作證呈報	商点	,
() () () () () () () () () ()	日以上五日以上五日以上五日以上五日以上五日日		
擔負責任 於公文內	之長官 一長官 一	伊生回	
則	TT 字 整		
	保方為		
	有 效 如		
	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見者即由該管長官作證呈報則匪經過情形須有親見立功人員作證及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如係該管長官親		. * *
·	長官		
	75%		

第 條 本條例所訂分質地形式規定之

第二條 甲 汗親王黃地 **餌章用景泰藍質** 乙 郡王紅地 丙

貝勒白地

貝子綠地

戊

公監地

第三條 **鹤章圓徑形式如一等嘉禾章上層所配者**

第四條

蒙藏虧章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三寳紋樣回餌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日

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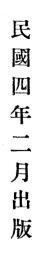
第五條 中間隔道白烟內分別用漢蒙回藏合壁文字漢文用篆體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章等字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七條 **鹤章均由蒙藏事務局製造頒發以歸劃** 蒙回藏鹤章於中心微點嵌寳石裏面用針以便佩帶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九

現行法命輯覽





發

發

行

所

濟

賣

所

編 **E**[] 校 刷 訂

者

財

政

部

即

刷

局

者

紹

興

輯

者

紹

興 沈章

周 子秉 慧 光 寅恢

法 命 輯 覽

定

價

大

洋

元三

角

現

行

京 師 各 大 書 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314 4210B

